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

合併財務報表

（2012 與 2013 年之對照參考版）

A 部分

僅供參考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臺灣財務報導準則委員會　翻譯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

合併財務報表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於 2001 年 4 月採用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IASC）原於 1989 年 4 月發布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合併財務報表及投資子公司之會計」。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3 號「合併財務報表」（1976 年 6 月發布）之大部分。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於 2003 年 12 月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並將其更名改稱為「合併及單獨財務報表」。修正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亦納入包含於兩相關解釋（解釋公告第 12 號「合併：特殊目的個體」及解釋公告第 33 號「合併與權益法：潛在表決權及所有權權益分攤」）之指引。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於 2008 年 6 月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該修正（與非控制權益及對子公司喪失控制之會計相關）係結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而完成。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於 2011 年 5 月發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合併財務報表」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亦發布於 2011 年 5 月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中揭露之規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納入包含於兩相關解釋（解釋公告第 12 號「合併：特殊目的個體」及解釋公告第 33 號「合併與權益法：潛在表決權及所有權權益分攤」）之指引。

2012 年 6 月發布之「合併財務報表、聯合協議及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過渡指引」（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1 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之修正），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此等修正闡明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中之過渡指引。再者，此等修正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中之過渡規定提供額外放寬，限於僅對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之前一年度期間，列報調整後比較資訊。

財團法人 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ACCOUNTING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FOUNDATION

目錄

段　次

簡介　IN1–IN1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
合併財務報表

目的　1

符合目的　2

範圍　4

控制　5

權力　10

報酬　15

權力及報酬之連結　17

會計規定　19

非控制權益　22

喪失控制　25

決定一個體是否為投資個體　27

投資個體：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　31

附錄

A　用語定義

B　應用指引

評估控制　B2

被投資者之目的及設計　B5

權力　B9

對來自被投資者之變動報酬之暴險或權利　B55

權力及報酬之連結　B58

與其他方之關係　B73

僅供參考

特定資產之控制 B76
持續評估 B80
會計規定 B86
合併報表程序 B86
統一會計政策 B87
衡量 B88
潛在表決權 B89
報導日 B92
喪失控制 B97

C 生效日及過渡規定

D 其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修正

理事會對 2011 年 5 月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之核准

理事會對 2012 年 6 月發布之「合併財務報表、聯合協議及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過渡指引」（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1 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之修正）之核准

結論基礎

附錄

先前理事會之核准及反對意見

附錄

其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結論基礎之修正

其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指引之修正

僅供參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合併財務報表」內容由第 1 至 26 段及附錄 A 至 D 組成。各段均具同等效力，以**粗體**標示者係主要原則。附錄 A 所定義之用語於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首次出現時，係以*斜體*標示；其他用語定義則列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用語彙編中。閱讀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時，應考量其目的及結論基礎、「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前言」與「財務報導之觀念架構」之意涵。在無明確指引之情況下，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提供如何選擇及適用會計政策之基礎。

僅供參考

簡介

IN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合併財務報表」係對一個體控制一個或多個其他個體時建立合併財務報表之表達及編製原則。

IN2 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合併及單獨財務報表」及解釋公告第 12 號「合併：特殊目的個體」，且適用於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並得提前適用。

發布本準則之理由

IN3 理事會於其議程中增加一合併報表之計畫，以處理於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及解釋公告第 12 號時之實務分歧。例如在報導個體控制另一個體，但持有少於多數之該個體表決權之情況下，以及在涉及代理關係之情況下，企業在其控制觀念之應用上各有不同。

IN4 此外，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及解釋公告第 12 號間著重點衝突之認知，已導致控制觀念之應用不一致。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規定將報導個體所控制之個體納入合併報表，並將控制定義為主導某一個體之財務及營運政策之權力，以從其活動中獲取利益，而解釋公告第 12 號（係就特殊目的個體解釋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之規定）則更加重視風險及報酬。

IN5 於 2007 年開始之全球金融危機，突顯有關投資者所暴露之風險缺乏透明度。該等風險係來自投資者對「資產負債表外載具」（例如證券化載具）（包括其所設立或其所贊助者）之參與。因此，二十國（G20）領袖、金融穩定理事會及其他各界要求理事會檢視此種「資產負債表外載具」之會計及揭露規定。

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主要特性

IN6 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屬母公司之個體提出合併財務報表。某些個體可援引有限度之例外。

一般規定

IN7 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定義控制之原則，並建立以控制作為決定應將~~哪些~~那些個體納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基礎。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亦訂定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之會計規定。

IN7A 2012 年 10 月發布之「投資個體」（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之修正）引進應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報表之原則之例外規定。該修正定義投資個體，並規定母公司為投資個體者，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1]之規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其特定投資子公司，而非將該等子公司納入母公司之合併及單獨財務報表中。此外，該修正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單獨財務報表」中引進與投資個體相關之新揭露規定。

IN8 當投資者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投資者控制被投資者。因此，控制之原則訂定下列三項控制要素：

(a) 對被投資者之權力；

(b) 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之暴險或權利；及

(c) 使用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以影響被投資者報酬金額之能力。

IN9 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訂定如何應用控制原則之規定：

(a) 當表決權或類似權利賦予投資者權力（包括在投資者持有少於多數之表決權之情況，以及涉及潛在表決權之情況時）之情況。

(b) 當被投資者被設計致使表決權並非決定誰控制被投資者之支配因素，例如當所有表決權僅與行政事務相關，而攸關活動係以合約協議之方式主導。

(c) 涉及代理關係之情況。

(d) 當投資者控制被投資者特定資產之情況。

IN10 若事實及情況顯示三項控制要素中之一項或多項發生變動，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投資者應重評估其是否控制被投資者。

IN11 當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企業須採用統一會計政策以報導相似情況下之類似交易及事項。集團內個體間之帳戶餘額及交易應予銷除。對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應於合併財務狀況表權益項下與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分開列報。

IN12 對子公司權益之揭露規定，明定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1]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合併財務報表」第 C7 段說明「若企業適用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但尚未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則對於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有提及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應解讀為提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

合併財務報表

目的

1 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目的，係對一個體控制一個或多個其他個體時建立合併財務報表之表達及編製原則。

符合目的

2 為符合第 1 段之目的，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a) 規定控制一個或多個其他個體（*子公司*）之個體（*母公司*）提出合併財務報表；

(b) 定義*控制*之原則，並建立以控制作為合併報表之基礎；

(c) 訂定如何應用控制原則以辨認投資者是否控制被投資者，且因而須將被投資者納入合併報表；~~及~~

(d) 訂定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之會計規定；及

~~(d)~~(e) 定義投資個體，並就投資個體之特定子公司納入合併報表訂定例外規定。

3 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不處理企業合併之會計規定及其對合併報表之影響，包括企業合併產生之商譽（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

範圍

4 個體係母公司者應提出合併財務報表。除下列所述者外，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適用於所有個體：

(a) 母公司若符合下列所有情況，無須提出合併財務報表：

(i) 其係由另一個體完全擁有之子公司或部分擁有之子公司，而其所有其他業主（包括無表決權之業主）已被告知且不反對母公司不提出合併財務報表；

(ii) 其債務或權益工具未於公開市場（國內或國外證券交易所或店頭市場，包括當地及區域性市場）交易；

(iii) 其未因欲於公開市場發行任何形式之工具，而向證券委員會或其他主管

機關申報財務報表，或正在申報之程序中；及

(iv) 其最終母公司或任何中間母公司已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供大眾使用。

(b) 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給付」之退職後給付計畫或其他長期員工給付計畫。

(c) 若一投資個體依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1 段之規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所有子公司，則其無須提出合併財務報表。

控制

5 無論投資者對個體（被投資者）參與之性質為何，投資者應藉由評估其是否控制該被投資者，以決定其是否為母公司。

6 當投資者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投資者控制被投資者。

7 因此，僅於投資者具有下列所有各項時，投資者始控制被投資者：

(a) 對被投資者之權力（見第 10 至 14 段）；

(b) 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之暴險或權利（見第 15 及 16 段）；及

(c) 使用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以影響投資者報酬金額之能力（見第 17 及 18 段）。

8 當評估投資者是否控制被投資者時，投資者應考量所有事實及情況。若事實及情況顯示第 7 段所列示之三項控制要素中之一項或多項發生變動，投資者應重評估其是否控制被投資者（見第 B80 至 B85 段）。

9 當兩個以上投資者必須一起行動以主導攸關活動時，兩個以上投資者集體控制被投資者。在此情況下，因沒有一個投資者可在不與其他方合作下主導該活動，沒有一個投資者可個別控制被投資者。每一投資者應依攸關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如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1 號「聯合協議」、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處理其對被投資者之權益。

權力

10 當投資者具有賦予其現時能力以主導*攸關活動*（即重大影響被投資者報酬之活動）之既存權利時，該投資者對被投資者具有權力。

11 權力來自於權利。評估權力有時相對單純，如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係直接且完全透過諸如股份之權益工具所賦予之表決權取得，並可藉由考量該等持股之表決權予以評估時。在其他情況下，此一評估將更複雜且須考量超過一個因素，例如當權力來自於一個或多個合約協議時。

12 具有現時能力以主導攸關活動之投資者具有權力，即使其主導權利尚未行使。投資者一直在主導攸關活動之證據有助於決定投資者是否具有權力，但對於判定投資者是否對被投資者具有權力，此證據本身未必具決定性。

13 若兩個以上投資者各自具有賦予其片面能力以主導不同攸關活動之既存權利，具有現時能力以主導最重大影響被投資者報酬之活動之投資者，對被投資者具有權力。

14 投資者對被投資者可具有權力，即使其他個體具有賦予其現時能力以參與主導攸關活動之既存權利，例如當另一個體具有*重大影響*時。惟僅持有保障性權利之投資者對被投資者並不具有權力（見第 B26 至 B28 段），因此未控制被投資者。

報酬

15 當投資者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報酬有可能因被投資者之績效而變動時，投資者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投資者之報酬可能僅為正值、僅為負值或正負兼具。

16 雖然僅有一個投資者可控制被投資者，但超過一方可分享被投資者之報酬。例如，非控制權益之持有人亦可分享被投資者之利潤或分配。

權力及報酬之連結

17 若投資者不僅具有對被投資者之權力及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之暴險或權利，且亦具有使用其權力以影響投資者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報酬之能力，則投資者控制被投資者。

18 因此，具決策權之投資者應決定其係屬主理人或代理人。依第 B58 至 B72 段之規定係屬代理人之投資者，當其行使被授予之決策權時，並不控制被投資者。

會計規定

19 母公司應對類似情況下之相似交易及事項採用統一會計政策編製合併財務報表。

20 將被投資者納入合併報表應自投資者取得對被投資者之控制時開始，並於投資者喪失對被投資者之控制時終止。

21 第 B86 至 B93 段訂定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之指引。

非控制權益

22 母公司應於合併財務狀況表權益項下與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分開列報非控制權益。

23 母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母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者，為權益交易，亦即作為與業主（以其業主之身分）間之交易。

24 第 B94 至 B96 段訂定合併財務報表中非控制權益會計處理之指引。

喪失控制

25 若母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母公司應：

(a) 自合併財務狀況表中除列前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

(b) 認列對前子公司之任何保留投資於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並後續依攸關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處理該保留投資及對前子公司之任何應收或應付款項。該公允價值應視為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規定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於適當時，視為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成本。

(c) 認列歸屬於前控制權益中與喪失控制有關之利益或損失。

26 第 B97 至 B99 段訂定喪失控制會計處理之指引。

決定一個體是否為投資個體

27 母公司應決定其是否為投資個體。投資個體係指一個體：

(a) 為提供投資者投資管理服務之目的而自一個或多個投資者取得資金；

(b) 向投資者承諾其經營目的係純為來自資本增值、投資收益或兩者之報酬而投入資金；且

(c) 以公允價值基礎衡量及評估其幾乎所有投資之績效。

第 B85A 至 B85M 段提供相關之應用指引。

28 一個體評估其是否符合第 27 段所述之定義時，應考量其是否具有下列投資個體之典型特性：

(a) 其有超過一項投資（見第 B85O 及 B85P 段）；

(b) 其有超過一個投資者（見第 B85Q 至 B85S 段）；

(c) 其有非屬該個體關係人之投資者（見第 B85T 及 B85U 段）；及

(d) 其有以權益或類似權益為形式之所有權權益（見第 B85V 及 B85W 段）。

缺乏任一此等典型特性，未必會導致一個體不符合被分類為投資個體。未具有所有此等典型特性之投資個體須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第 9A 段之規定提供額外揭露。

29 若事實及情況顯示，構成投資個體定義之三要素（如第 27 段所述）或投資個體之典型特性（如第 28 段所述）中有一項或多項改變，母公司應重新評估其是否為投資個體。

30 一母公司不再為投資個體或成為投資個體，應自狀態變動發生之日起，推延處理其狀態之變動（見第 B100 及 B101 段）。

投資個體：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

31 除第 32 段所述者外，當投資個體取得對另一個體之控制時，不應將其子公司納入合併報表或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反之，投資個體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2]之規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投資子公司。

32 雖有第 31 段之規定，若一投資個體有一提供與投資個體投資活動（見第 B85C 至 B85E 段）相關之服務之子公司，該投資個體應依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9 至 26 段之規定將該子公司納入合併報表，並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之規定於所有此類子公司之收購。

33 投資個體之母公司應將其控制之所有個體（包括透過投資個體子公司所控制者）納入合併報表，除非母公司本身係投資個體。

[2]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合併財務報表」第 C7 段說明「若企業適用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但尚未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則對於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有提及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應解讀為提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

附錄 A

用語定義

本附錄係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整體之一部分。

合併財務報表 係指**集團**之財務報表，於其中將**母公司**及**子公司**之資產、負債、權益、收益、費損及現金流量以如同屬單一經濟個體者表達。

對被投資者之控制 當投資者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投資者控制被投資者。

決策者 具決策權之個體，其為主理人或他方之代理人。

集團 **母公司**及其**子公司**。

投資個體 係指一個體：

(a) 為提供投資者投資管理服務之目的而自一個或多個投資者取得資金；

(b) 向投資者承諾其經營目的係純為來自資本增值、投資收益或兩者之報酬而投入資金；且

(c) 以公允價值基礎衡量及評估其幾乎所有投資之績效。

非控制權益 **子公司**之權益中非直接或間接歸屬於**母公司**之部分。

母公司 **控制**一個或多個個體之個體。

權力 賦予現時能力以主導**攸關活動**之既存權利。

保障性權利 係指權利被設計用以保障持有該等權利者之權益（而不賦予該持有者有對該等權利所關聯之個體之權力）。

攸關活動 就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目的而言，攸關活動係指重大影響被投資者報酬之被投資者活動。

罷黜權利 剝奪決策者其決策職權之權利。

子公司 受另一個體控制之個體。

下列用語係定義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1 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2011 年修正）或國際會計準則第 24 號「關係人揭露」，並使用於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其意義依該等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

- 關聯企業
- 對另一個體之權益
- 合資
- 主要管理人員
- 關係人
- 重大影響

僅供參考

附錄 B

應用指引

本附錄係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整體之一部分。本附錄說明第 1 至 26 段之應用，並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其他部分具同等效力。

B1 本附錄之釋例描述虛構之情況。雖然釋例之某些層面可能存在於實際事實型態，當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時，特定事實型態之所有事實及情況將須予以評估。

評估控制

B2 為決定投資者是否控制被投資者，投資者應評估其是否具有下列所有各項：

(a) 對被投資者之權力；

(b) 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之暴險或權利；及

(c) 使用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以影響投資者報酬金額之能力。

B3 下列因素之考量，可協助作成該決定：

(a) 被投資者之目的及設計（見第 B5 至 B8 段）；

(b) 攸關活動為何及有關該等攸關活動之決策如何制定（見第 B11 至 B13 段）；

(c) 投資者之權利是否賦予其現時能力以主導攸關活動（見第 B14 至 B54 段）；

(d) 投資者是否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見第 B55 至 B57 段）；及

(e) 投資者是否具有使用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以影響投資者報酬金額之能力（見第 B58 至 B72 段）。

B4 當評估對被投資者之控制時，投資者應考量其與他方關係之性質（見第 B73 至 B75 段）。

被投資者之目的及設計

B5 當評估對被投資者之控制時，投資者應考量被投資者之目的及設計以辨認攸關活動、攸關活動之決策如何制定、誰具有現時能力以主導該等活動，以及誰收取來

自該等活動之報酬。

B6 當考量被投資者之目的及設計時，即可能清楚看出被投資者係透過權益工具（該權益工具賦予持有者按比例表決權，例如被投資者之普通股）之方式而被控制。於此情況下，在無任何能改變決策之額外協議時，控制之評估聚焦於哪一方（若有時）能行使足夠表決權以決定被投資者之營運及財務政策（見第 B34 至 B50 段）。在最單純之情況下，若無任何其他因素，則持有多數該等表決權之投資者控制該被投資者。

B7 於較複雜之情況中決定投資者是否控制被投資者，可能必須考量第 B3 段之部分或全部之其他因素。

B8 被投資者可能被設計致使表決權並非決定誰控制被投資者之支配因素，例如當所有表決權僅與行政事務相關，而攸關活動係以合約協議之方式主導。在此情況下，投資者對被投資者之目的及設計之考量，亦應包括被投資者被設計所將暴露之風險、被設計將轉嫁予參與被投資者之各方之風險，以及投資者是否暴露於該等風險之部分或全部。風險之考量不僅包括不利風險，亦包括可能之有利情況。

權力

B9 為對被投資者具有權力，投資者須具有賦予其現時能力以主導攸關活動之既存權利。就評估權力之目的而言，僅實質性權利及非屬保障性之權利應予以考量（見第 B22 至 B28 段）。

B10 有關投資者是否具有權力之判定，取決於攸關活動、攸關活動決策之制定方式，以及投資者與他方所具有與被投資者有關之權利。

攸關活動及對攸關活動之主導

B11 對於許多被投資者，很多營運及財務活動重大影響其報酬。依所處情況，可能屬攸關活動之活動之例包括（但不限於）：

(a) 銷售及購買商品或勞務；

(b) 於金融資產存續期間內（包括於違約時）管理金融資產；

(c) 選擇、收購或處分資產；

(d) 研究及發展新產品或程序；及

(e) 決定注資結構或取得資金。

B12 攸關活動之決策之例包括（但不限於）：

(a) 建立被投資者之營運及資本決策，包括預算；及

(b) 指派及酬勞被投資者之主要管理人員或服務提供者，及終止其聘僱或服務。

B13 在某些情況下，特定之一組情況產生或事項發生前後之活動可能均屬攸關活動。當兩個以上投資者具有現時能力以主導攸關活動，且該等活動發生於不同時點，投資者應決定哪一投資者能夠主導與同步決策權之處理一致之最能重大影響該等報酬之活動（見第 13 段）。隨時間經過，若攸關事實或情況變動，投資者應重新考量此評估。

應用釋例

釋例 1

兩投資者成立一被投資者以開發及行銷醫療產品。一投資者負責開發及取得主管機關對醫療產品之核准－該責任包括具有片面能力以制定有關產品之開發及取得主管機關核准之所有決策。一旦主管機關核准該產品，另一投資者將製造及行銷該產品－此投資者具有片面能力以制定有關製造及行銷~~計畫~~產品之所有決策。若所有活動（醫療產品之開發及取得主管機關核准，以及製造及行銷）屬攸關活動，每一投資者須決定其是否能主導*最能*重大影響被投資者報酬之活動。據此，每一投資者須考量醫療產品之開發及取得主管機關核准或製造及行銷何者屬*最能*重大影響被投資者報酬之活動，以及其是否能主導該活動。於決定哪一投資者具有權力，投資者會考量：

(a) 被投資者之目的及設計；

(b) 決定被投資者利潤率、收入及價值以及醫療產品價值之因素；

(c) 每一投資者因對(b)所述因素之決策職權，所產生對被投資者報酬之影響；及

(d) 投資者對報酬變動性之暴險。

於此特定釋例中，投資者亦會考量：

(e) 取得主管機關核准之不確定性及所需之努力（考量投資者醫療產品成功開發及取得主管機關核准之紀錄）；及

(f) 一旦發展階段成功，哪一投資者控制醫療產品。

續下頁...

接上頁...

應用釋例

釋例 2

某投資載具（被投資者）係由一投資者（債務投資者）持有之債務工具及多位其他投資者持有之權益工具設立並籌資。權益分級證券被設計先行吸收被投資者之損失及收取任何剩餘報酬。其中一位持有 30%權益之權益投資者，亦為資產經理人。被投資者使用其所收款項購買一金融資產投資組合，使被投資者暴露於資產之本金及應付利息可能違約之信用風險。該交易被行銷予債務投資者作為投資，因投資組合中資產之性質及權益分級證券被設計先行吸收被投資者之損失，故該債務投資對投資組合中之資產可能違約之信用風險暴險最小。對被投資者資產投資組合之管理（包括於投資組合指引之範圍內，有關資產之選擇、收購及處分之決策，及任何資產投資組合於違約時之管理之決策）重大影響被投資者之報酬。所有該等活動受資產經理人管理，直至違約達到投資組合價值之特定比例（即當投資組合之價值為被投資者之權益分級證券被耗盡時之價值）。自該時點起，由第三方受託人依債務投資者之指示管理該資產。管理被投資者之資產投資組合屬被投資者之攸關活動。資產經理人於違約資產達到投資組合價值之特定比例前具有能力以主導攸關活動；當違約資產之價值超過投資組合價值之特定比例，債務投資者具有能力以主導攸關活動。每一資產經理人及債務投資者須決定其是否能主導*最能*重大影響被投資者報酬之活動，包括考量被投資者之目的及設計，以及每一方對報酬變動性之暴險。

賦予投資者對被投資者權力之權利

B14 權力來自於權利。為對被投資者具有權力，投資者須具有賦予投資者現時能力以主導攸關活動之既存權利。可能賦予投資者權力之權利可因被投資者而有所不同。

B15 權利（不論個別或相互結合）能賦予投資者權力之例包括（但不限於）：

(a) 以被投資者表決權（或潛在表決權）之形式之權利（見第 B34 至 B50 段）；

(b) 任命、重新指派或罷黜被投資者具有能力以主導攸關活動之主要管理人員成員之權利；

(c) 任命或罷黜主導攸關活動之另一個體之權利；

(d) 主導被投資者為投資者之利益進行交易或否決對交易之任何變動之權利；及

(e) 賦予持有者能力以主導攸關活動之其他權利（例如明定於管理合約之決策權）。

B16 一般而言，當被投資者具有很多重大影響被投資者報酬之營運及財務活動，且當針對該等活動須持續作實質性決策時，則賦予投資者權力者為表決權或類似權利（不論個別或與其他協議相互結合）。

B17 當表決權對被投資者之報酬不具重大影響，例如當表決權僅與行政事務相關，且合約協議決定攸關活動之方向時，投資者須評估該等合約協議，以判定其是否具有足夠權利以賦予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為判定投資者是否具有足夠權利以賦予其權力，投資者應考量被投資者之目的及設計（見第 B5 至 B8 段），以及第 B51 至 B54 段連同第 B18 至 B20 段之規定。

B18 在某些情況下，可能難以判定投資者之權利是否足以賦予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在此情況下，為能執行對權力之評估，投資者應考量其是否具有實際能力以片面主導攸關活動之證據。對下列因素（但不限於）之考量，當連同考量其權利及第 B19 至 B20 段之指標時，可能提供投資者之權利足以賦予其對被投資者權力之證據：

(a) 投資者並無合約權利即可任命或核准被投資者具有能力以主導攸關活動之主要管理人員。

(b) 投資者並無合約權利即可主導被投資者為投資者之利益進行重大交易或可否決對重大交易之任何變動。

(c) 投資者可支配被投資者選任治理單位成員之提名程序或自其他表決權持有者取得委託書。

(d) 被投資者之主要管理人員係投資者之關係人（例如，被投資者之執行長與投資者之執行長係同一人）。

(e) 被投資者治理單位之多數成員係投資者之關係人。

B19 有時，有跡象顯示投資者與被投資者間有特殊關係，此關係顯示投資者對被投資者不只具有消極權益。任何個別指標或各種指標之特定結合之存在，未必意味已符合權力條件。惟對被投資者不只具有消極權益，可能顯示投資者具有足夠其他相關權利以賦予其權力，或提供對被投資者既存權力之證據。例如，下列各項顯示投資者對被投資者不只具有消極權益，且與其他權利相互結合可能顯示權力：

(a) 被投資者具有能力以主導攸關活動之主要管理人員，係投資者之在職或離職員工。

(b) 被投資者之營運有賴於投資者，例如下列情況：

(i) 被投資者有賴於投資者提供資金予其營運之重要部分。

(ii) 投資者保證被投資者義務之重要部分。

(iii) 被投資者之關鍵服務、技術、物料或原料有賴於投資者。

(iv) 投資者控制對被投資者營運極具關鍵之資產，諸如許可權或商標。

(v) 被投資者之主要管理人員有賴於投資者，諸如當投資者之人員具有被投資者營運之專門知識。

(c) 被投資者活動之重要部分由投資者本身參與或為投資者之利益而操作。

(d) 投資者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報酬之暴險或權利，不成比例地大於其表決權或其他類似權利。例如，可能有一種情況，於該情況中，投資者對被投資者過半數之報酬有權或暴露於被投資者過半數之報酬，但持有少於半數之被投資者表決權。

B20 投資者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報酬變動性之暴險或權利愈大時，投資者取得足夠權利以賦予其權力之誘因愈大。因此具有對報酬變動性之大量暴險為投資者可能具有權力之指標。惟投資者暴險之程度本身，並不能決定投資者對被投資者是否具有權力。

B21 當第 B18 段列示之因素及第 B19 及 B20 段列示之指標連同投資者之權利考量時，第 B18 段所述權力之證據應給予較大之權重。

實質性權利

B22 投資者於評估其是否具有權力時，僅考量與被投資者有關之實質性權利（由投資者及其他方所持有）。權利要具有實質性，持有者必須具有實際能力以行使該權利。

B23 決定權利是否具實質性須考量所有事實及情況加以判斷。作成該決定所考量之因素包括（但不限於）：

(a) 是否存有妨礙持有者行使權利之任何障礙（經濟面或其他）。該等障礙之例包括（但不限於）：

(i) 會妨礙（或制止）持有者行使其權利之財務罰款及誘因。

(ii) 會產生財務障礙以妨礙（或制止）持有者行使其權利之執行或轉換價格。

(iii) 使權利不太可能被行使之條款及條件，例如狹幅限制其行使時點之條件。

(iv) 於被投資者之設立文件或於所適用法令中欠缺允許持有者行使其權利之明確、合理機制。

(v) 權利之持有者無法取得行使其權利之必要資訊。

財團法人
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ACCOUNTING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FOUNDATION

(vi) 會妨礙（或制止）持有者行使其權利之營運障礙或誘因（例如缺乏其他經理人有意願或能夠提供專門服務或提供該服務並承擔現職經理人所持有之其他利益）。

(vii) 妨礙持有者行使其權利之法令規定（例如禁止國外投資者行使其權利）。

(b) 當權利之行使須有一方以上之同意，或當權利由一方以上持有時，若各方選擇集體行使其權利時，是否有一機制存在能提供各方實際能力以集體行使其權利。欠缺此種機制為權利可能不具實質性之一種指標。行使權利所需同意之各方愈多，該等權利愈不可能具實質性。惟董事獨立於決策者之董事會可能充當眾多投資者集體行動以行使其權利之機制。因此可由獨立之董事會行使之罷黜權利相較於若相同權利可由很多投資者個別行使，可能較具實質性。

(c) 持有權利之各方是否會自行使該等權利受益。例如被投資者潛在表決權之持有者（見第 B47 至 B50 段）應考量金融工具之行使或轉換價格。當金融工具係價內，或投資者因其他理由（例如藉由實現投資者及被投資者間之綜效）會自金融工具之行使或轉換受益時，潛在表決權之條款及條件可能更具實質性。

B24 為具實質性，當需要作有關攸關活動方向之決策時，權利亦須可行使。為具實質性，通常權利必須目前可行使。惟有時即使權利目前不可行使，權利亦可具實質性。

應用釋例

釋例 3

被投資者有年度股東會，於該會中主導制定攸關活動之決策。下次排定之股東會距今尚有八個月。惟個別或集體持有至少 5%表決權之股東可召開一特別會議以改變對攸關活動之既有政策，但給予其他股東通知之規定，意指至少 30 日不能舉行此會議。對於攸關活動之政策僅能於特別或排定之股東會中變更。此包括資產重大出售之核准及重要投資之執行或處分。

前述事實型態適用於下列所述之釋例 3A 至 3D。每一釋例係單獨考量。

釋例 3A

某投資者對被投資者持有多數表決權。該投資者之表決權具實質性，因當需要制定攸關活動方向之決策時，該投資者有能力制定。投資者需時 30 日始能行使其表決權之事實，不能阻止投資者自取得其持股時具有現時能力以主導攸關活動。

應用釋例

釋例 3B

某投資者係遠期合約之一方，該合約係為取得被投資者之多數股份。該遠期合約之交割日距今尚有 25 日。因特別會議至少 30 日不能舉行，而於該時點遠期合約早已交割，故現有股東無法改變對攸關活動之既有政策。因此，該投資者具有實質上等同於前述釋例 3A 多數股份之股東之權利(即當需要制定攸關活動方向之決策時，該持有遠期合約之投資者有能力制定）。該投資者之遠期合約係一實質性權利，賦予該投資者現時能力（即使於該遠期合約交割前）以主導攸關活動。

釋例 3C

某投資者持有於 25 日可行使且係深價內之實質性選擇權，以取得被投資者之多數股份。此可作成與釋例 3B 相同之結論。

釋例 3D

某投資者係遠期合約之一方，該合約係為取得被投資者之多數股份，且對被投資者無其他相關權利。該遠期合約之交割日距今尚有六個月。相對於前述釋例，該投資者並不具有現時能力以主導攸關活動。現有股東仍具有現時能力以主導攸關活動，因於遠期合約交割前，現有股東仍可改變對攸關活動之既有政策。

B25 他方可行使之實質性權利，可妨礙投資者就與該等權利相關之部分控制被投資者。此種實質性權利並不要求持有者具有發動決策之能力。只要該權利非僅具保障性（見第 B26 至 B28 段），由他方持有之實質性權利可妨礙投資者控制被投資者，即使該權利僅賦予持有者現時能力以核准或阻擋與攸關活動相關之決策。

保障性權利

B26 於評估權利是否賦予投資者對被投資者之權力，投資者應評估其權利及由他方持有之權利是否屬保障性權利。保障性權利與被投資者活動之基本變動有關，或適用於極端情況。惟並非所有適用於極端情況之權利或依事項而定之權利均屬保障性（見第 B13 及 B53 段）。

B27 因保障性權利係被設計用以保障持有者之權益，而不賦予該方對與該等權利相關之被投資者之權力，僅持有保障性權利之投資者無法具有對被投資者之權力或無法妨礙另一方具有對被投資者之權力（見第 14 段）。

B28 保障性權利之例包括（但不限於）：

(a) 債權人限制債務人進行可能重大改變債務人信用風險並對債權人有所損害之

活動之權利。

(b) 持有被投資者非控制權益之一方，核准資本支出大於正常營業過程所必要者之權利，或核准發行權益或債務工具之權利。

(c) 若債務人未符合明定之借款償還條件，債權人扣留債務人資產之權利。

特許權

B29 特許權協議（被投資者係特許權被授權人）經常賦予特許權授權人權利，該權利係被設計用以保護特許權品牌。特許權協議通常賦予特許權授權人與特許權被授權人營運有關之某些決策權。

B30 一般而言，特許權授權人之權利不限制特許權授權人以外之他方制定對特許權被授權人之報酬具有重大影響之決策之能力。特許權授權人於特許權協議之權利亦不必然賦予其現時能力，以主導重大影響特許權被授權人報酬之活動。

B31 具有現時能力以制定重大影響特許權被授權人報酬之決策，與具有能力以制定保護特許權品牌之決策，必須予以區分。若他方具有賦予其現時能力以主導特許權被授權人攸關活動之既存權利時，特許權授權人不具有對特許權被授權人之權力。

B32 藉由簽訂特許權協議，特許權被授權人已片面作成決策，依特許權協議之條款營運其業務，但係為其本身利益。

B33 對諸如特許權被授權人之法律形式或其注資結構等基本決策之控制，可能由特許權授權人以外之他方決定，且可能重大影響特許權被授權人之報酬。特許權授權人提供之財務支援程度愈低，且特許權授權人對特許權被授權人報酬變動性之暴險愈低時，特許權授權人愈可能僅具有保障性權利。

表決權

B34 投資者通常透過表決權或類似權利而具有現時能力以主導攸關活動。若被投資者之攸關活動係透過表決權主導，投資者須考量本節（第 B35 至 B50 段）之規定。

具多數表決權之權力

B35 除有第 B36 或 B37 段之適用者外，持有被投資者超過半數表決權之投資者於下列情況具有權力：

(a) 攸關活動係由具多數表決權持有人之表決所主導，或

(b) 主導攸關活動之治理單位多數成員，係由多數表決權持有人之表決所任命。

具多數表決權但無權力

B36 為使持有被投資者超過半數表決權之投資者對被投資者具有權力，投資者之表決權依第 B22 至 B25 段之規定必須具實質性，且必須提供投資者現時能力以主導攸關活動（通常係透過決定營運及財務政策）。若另一個體具有既存權利，該既存權利能提供該個體權利以主導被投資者之攸關活動，且該個體非為投資者之代理人時，投資者對被投資者不具有權力。

B37 即使投資者持有被投資者多數表決權，當該等表決權不具實質性時，投資者對被投資者不具有權力。例如，若攸關活動受政府、法院、管理人、接管人、清算人或主管機關主導，持有被投資者超過半數表決權之投資者不具有權力。

不具多數表決權之權力

B38 即使投資者持有少於多數之被投資者表決權，仍可具有權力。投資者僅有少於多數之被投資者表決權仍可具有權力，例如透過：

(a) 投資者與其他表決權持有人間之合約協議（見第 B39 段）；

(b) 由其他合約協議所產生之權利（見第 B40 段）；

(c) 投資者之表決權（見第 B41 至 B45 段）；

(d) 潛在表決權（見第 B47 至 B50 段）；或

(e) (a)至(d)之組合。

與其他表決權持有人之合約協議

B39 即使投資者在無合約協議之情況下不具有足夠表決權以賦予其權力，投資者與其他表決權持有人間之合約協議，可賦予投資者權利以行使足夠表決權以賦予投資者權力。惟合約協議可能確保投資者可主導足夠之其他表決權持有人如何表決，以使投資者能制定攸關活動之決策。

由其他合約協議所產生之權利

B40 其他決策權與表決權相互結合時，可賦予投資者現時能力以主導攸關活動。例如，合約協議所明定之權利與表決權相互結合時，可能足以賦予投資者現時能力以主導被投資者之製造過程或主導重大影響被投資者報酬之被投資者其他營運或財務活動。惟在無任何其他權利之情況下，被投資者對投資者之經濟依賴（如供應商與其主要客戶之關係）並不導致投資者對被投資者具有權力。

投資者之表決權

B41 當投資者具有實際能力以片面主導攸關活動時，持有少於多數表決權之投資者具有足以賦予其權力之權利。

B42 當評估投資者之表決權是否足以賦予其權力時，投資者應考量所有事實及情況，包括：

(a) 投資者所持有表決權之多寡相對於其他表決權持有人所持有者之多寡及分佈，參見下列：

(i) 投資者持有之表決權愈多，投資者愈可能具有賦予其現時能力以主導攸關活動之既存權利；

(ii) 投資者相對於其他表決權持有人持有之表決權愈多，投資者愈可能具有賦予其現時能力以主導攸關活動之既存權利；

(iii) 須一起行動以票數勝過投資者之各方愈多，投資者愈可能具有賦予其現時能力以主導攸關活動之既存權利；

(b) 投資者、其他表決權持有人或其他方所持有之潛在表決權（見第 B47 至 B50 段）；

(c) 由其他合約協議所產生之權利（見第 B40 段）；及

(d) 顯示每當需要作決策時，投資者具有或不具有現時能力以主導攸關活動之任何額外事實及情況（包括先前股東會之表決型態）。

B43 當攸關活動之方向係由多數表決權決定，且某一投資者相較於任何其他表決權持有人或有組織之表決權持有人群體持有顯著較多之表決權，而其他持股極為分散時，僅考量第 B42 段(a)至(c)[3]所列之因素，即可能清楚看出投資者對被投資者具有權力。

應用釋例

釋例 4

某投資者取得被投資者 48%之表決權。剩餘表決權係由成千之股東所持有，沒有股東個別持有超過 1%之表決權。沒有股東有諮詢任何其他股東或作集體決策之任何協議。當以其他持股之相對大小為基礎評估所須取得表決權之比例時，投資者判定 48%之權益將足以賦予其控制。在此情況下，投資者即可以其持股之絕對大小及其他持股之相對大小為基礎，作出其具有足夠之優勢表決權益以符合權力條件之結論，而無須考量權力之任何其他證據。

[3] 譯者註：原文為第 42 段(a)至(c)，但此處應為第 B42 段(a)至(c)。

應用釋例

釋例 5

A 投資者持有被投資者 40%之表決權，且其他十二位投資者各持有被投資者 5%之表決權。一項股東協議給予 A 投資者有任命、罷黜負責主導攸關活動之管理階層及設定其酬勞之權利。改變協議須經股東之三分之二多數決。在此情況下，A 投資者斷定，僅依投資者持股之絕對大小及其他持股之相對大小，以判定投資者是否具有足夠權利以賦予其權力，並非絕對。惟 A 投資者判定其任命、罷黜管理階層及設定其酬勞之合約權利即足以作出對被投資者具有權力之結論。當評估 A 投資者是否具有權力時，A 投資者可能尚未行使此權利之事實或 A 投資者行使其權利以遴選、任命或罷黜管理階層之可能性，不應被考量。

B44 在其他情況下，僅考量第 B42 段(a)至(c)所列之因素，即可能清楚看出投資者不具有權力。

應用釋例

釋例 6

A 投資者持有被投資者 45%之表決權。其他兩位投資者各持有被投資者 26%之表決權。剩餘表決權係由其他三位股東所持有，各持有 1%。沒有影響決策之其他協議。在此情況下，A 投資者表決權益之多寡及其相對於其他持股之多寡，足以作出 A 投資者不具有權力之結論。僅須其他兩位投資者合作，即可阻卻 A 投資者主導被投資者之攸關活動。

B45 惟僅就第 B42 段(a)至(c)所列之因素可能無法作出結論。若投資者於考量該等因素後，仍不清楚其是否具有權力，即應考量額外事實及情況，如經由先前股東會之表決型態所證明，其他股東本質上是否係被動。此包括對第 B18 段列示之因素與第 B19 及 B20 段指標之評估。投資者持有之表決權愈少，且一起行動以票數勝過投資者所需之各方愈少，則須愈依賴額外事實及情況以評估投資者之權利是否足以賦予其權力。當第 B18 至 B20 段之事實及情況連同投資者之權利考量時，第 B18 段權力之證據應較第 B19 及 B20 段權力之指標給予較大之權重。

財團法人 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ACCOUNTING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FOUNDATION

應用釋例

釋例 7

某投資者持有被投資者45%之表決權。其他十一位投資者各持有被投資者5%之表決權。沒有股東有諮詢任何其他股東或制定集體決策之合約協議。在此情況下，僅依投資者持股之絕對大小及其他持股之相對大小，對判定投資者是否具有足夠權利以賦予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並非絕對。可能提供投資者具有或不具有權力之證據之額外事實及情況，應予以考量。

釋例 8

某投資者持有被投資者35%之表決權。其他三位投資者各持有被投資者5%之表決權。剩餘表決權係由其他眾多股東所持有，沒有股東個別持有超過1%之表決權。沒有股東有諮詢任何其他股東或制定集體決策之協議。有關被投資者攸關活動之決策，須有攸關之股東會多數表決權（於最近攸關之股東會，被投資者之表決權有75%投票）通過。在此情況下，最近股東會其他股東之積極參與顯示投資者將不具有實際能力以片面主導攸關活動，無論投資者是否因足夠數量之其他股東之表決與投資者相同而曾主導過攸關活動。

B46 於考量第 B42 段(a)至(d)所列之因素後，若仍不清楚投資者具有權力，則投資者並未控制被投資者。

潛在表決權

B47 當評估控制時，投資者考量其潛在表決權及由其他方持有之潛在表決權，以決定其是否具有權力。潛在表決權係取得被投資者表決權之權利，諸如來自可轉換工具或選擇權者，包括來自遠期合約者。該等潛在表決權僅於該權利具實質性（見第 B22 至 B25 段）時，始予考量。

B48 當考量潛在表決權時，投資者應考量該工具之目的及設計，以及投資者對被投資者之任何其他參與之目的及設計。此包括對該工具各種條款及條件之評估，以及投資者同意該等條款及條件之明顯預期、動機及理由。

B49 若投資者亦具有與被投資者活動有關之表決權或其他決策權，投資者須評估該等權利（與潛在表決權相互結合）是否賦予投資者權力。

B50 實質性潛在表決權單獨或與其他權利相互結合，均可賦予投資者現時能力以主導攸關活動。例如，當投資者持有被投資者 40%之表決權，且依第 B23 段之規定，持有另外取得 20%表決權之選擇權所產生之實質性權利，即很可能屬此種情況。

應用釋例

釋例 9

A 投資者持有被投資者 70%之表決權。B 投資者具有被投資者 30%之表決權及可取得 A 投資者半數表決權之選擇權。該選擇權於兩年內可按深價外（並預期於該兩年之期間仍然如此）之固定價格行使。A 投資者一直在行使其表決權且積極主導被投資者之攸關活動。在此情況下，A 投資者很可能符合權力條件，因其似乎具有現時能力以主導攸關活動。雖然 B 投資者目前持有可購買額外表決權之可行使選擇權（若被行使，將賦予 B 投資者對被投資者之多數表決權），但與該等選擇權相關之條款及條件使選擇權不被認為具實質性。

釋例 10

A 投資者與其他兩位投資者各持有被投資者三分之一之表決權。被投資者之經營活動與 A 投資者緊密關聯。除權益工具外，A 投資者亦持有可隨時以價外（但非深價外）之固定價格轉換為被投資者普通股之債務工具。若債務被轉換，A 投資者將持有被投資者 60%之表決權。若債務工具轉換為普通股，A 投資者會自實現綜效中受益。A 投資者對被投資者具有權力，因其所持有被投資者之表決權連同實質性潛在表決權賦予其現時能力以主導攸關活動。

當表決權或類似權利對被投資者報酬不具重大影響時之權力

B51 評估被投資者之目的及設計時（見第 B5 至 B8 段），投資者應將於被投資者設立之初所作之參與及決策視為被投資者設計之一部分，並評估該參與之交易條款及特性是否提供投資者足以賦予其權力之權利。僅參與被投資者之設計不足以賦予投資者控制。惟參與設計可能顯示投資者有機會取得足以賦予其對被投資者權力之權利。

B52 此外，投資者應考量合約協議，例如被投資者設立之初所建立之買權、賣權及清算權。當此等合約協議涉及與被投資者緊密關聯之活動時，則此等活動實質上係被投資者整體活動之一部分，即使此等活動可能發生於被投資者法律界線之外。因此，於決定對被投資者之權力時，嵌入於合約協議中與被投資者緊密關聯之明確或隱含之決策權，須視為攸關活動。

B53 對於某些被投資者，僅當特定情況產生或事項發生時，攸關活動始發生。被投資者可能被設計致使其活動之方向及其報酬係預先決定，除非且直至該等特定情況產生或事項發生。在此情況下，於該等情況或事項發生時，僅有關被投資者活動之決策可重大影響其報酬，因而屬攸關活動。對有能力作該等決策之投資者，無須俟該情況或事項發生方具權力。作決策之權利須視情況產生或事項發生而定之

事實本身，並不使該等權利成為保障性。

應用釋例

釋例 11

某被投資者唯一之經營活動（明定於其成立文件）係為投資者購買應收款及逐日提供收付服務。該逐日收付服務包括本金及利息支付到期時之收現及轉交。依投資者與被投資者間另行同意之賣權協議，於應收款違約時被投資者自動將該應收款賣給投資者。唯一之攸關活動係於違約時管理應收款，因為此乃能重大影響被投資者報酬之唯一活動。管理違約前之應收款非屬攸關活動，因無須制定能重大影響被投資者報酬之實質性決策－違約前之活動係預先決定，且最多僅於到期時收取現金流量並轉交予投資者。因此，於評估重大影響被投資者報酬之被投資者整體活動時，僅應考量於違約時投資者管理資產之權利。該載具之設計確保投資者僅於對攸關活動需要決策職權時具有決策職權。賣權協議之條款屬整體交易及被投資者成立之一部分。因此，賣權協議之條款連同被投資者之成立文件一併導致投資者對被投資者具有權力之結論，即使投資者僅於違約時取得應收款之所有權並於被投資者法律界線之外管理已違約之應收款。

釋例 12

某被投資者唯一之資產為應收款。考量被投資者之目的及設計後，唯一攸關活動經判定係於違約時管理應收款。有能力管理違約應收款之一方即對被投資者具有權力，不論是否有任何債務人已違約。

B54 投資者可能具有明確或隱含之承諾以確保被投資者依設計繼續營運。此種承諾可能增加投資者對報酬變動性之暴險，並因而增加投資者取得足夠權利以賦予其權力之誘因。因此確保被投資者依設計營運之承諾可能係投資者具有權力之跡象，但本身不賦予投資者權力，亦不妨礙另一方具有權力。

對來自被投資者之變動報酬之暴險或權利

B55 投資者評估是否具有對被投資者之控制時，投資者應判斷其是否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

B56 變動報酬係非固定且有可能因被投資者之績效而變動之報酬。變動報酬可能僅為正值、僅為負值或正負兼具（見第 15 段）。投資者基於協議之實質（無論報酬之法律形式為何），評估來自被投資者之報酬是否屬變動，及該等報酬變動之程度為何。例如，投資者可持有支付固定利息之債券。就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目的

而言，固定利息支付屬變動報酬，因其受違約風險之影響並使投資者暴露於債券發行人之信用風險。變異性之金額（即該等報酬變動之程度為何）取決於該債券之信用風險。同樣地，管理被投資者資產之固定績效收費屬變動報酬，因其使投資者暴露於被投資者之績效風險。變異性之金額取決於被投資者產生足夠收益以支付該收費之能力。

B57 報酬之釋例包括：

(a) 股利、來自被投資者經濟利益之其他分配（例如來自被投資者發行之債務證券之利息）及投資者對該被投資者之投資價值變動。

(b) 服務被投資者資產或負債之酬勞、來自提供信用或流動性支持之收費及提供該等支持所產生損失之暴險、於被投資者清算時對被投資者資產及負債之剩餘權益、所得稅利益及取得來自投資者對被投資者之參與所產生之未來流動性。

(c) 其他權益持有人無法取得之報酬。例如，投資者可能將其資產與被投資者之資產相互結合使用（諸如合併營運功能以達到規模經濟、成本節省、取得稀有產品、獲得專有知識或限制某些營運或資產），以提升投資者其他資產之價值。

權力及報酬之連結

被授予之權力

B58 當具決策權之投資者（決策者）評估其是否控制被投資者時，應決定其係屬主理人或代理人。投資者亦應決定是否有另一具決策權之個體擔任投資者之代理人。代理人為主要代另一方或多方（主理人）並為渠等之利益而從事行動之一方，因而於其行使決策職權時並不控制被投資者（見第 17 及 18 段）。因此，主理人之權力有時可能由代理人持有並行使，但係為主理人之利益。決策者並不會僅因其他方亦能自其所作之決策受益即為代理人。

B59 投資者可能就某些特定議題或所有攸關活動，將其決策職權授予代理人。於評估投資者是否控制被投資者時，投資者應將授予其代理人之決策權當作由其直接持有。當有超過一個主理人之情況，每一主理人均應藉由考量第 B5 至 B54 段之規定，以評估其對被投資者是否具有權力。第 B60 至 B72 段針對判定決策者係屬代理人或主理人，提供指引。

B60 決策者於決定其是否為代理人時，應考量其自身、被管理之被投資者及參與被投資者之其他方間之整體關係，特別是下列所有因素：

(a) 其對被投資者之決策職權之範圍（第 B62 及 B63 段）。

(b) 其他方持有之權利（第 B64 至 B67 段）。

(c) 其依酬勞協議而有權取得之酬勞（第 B68 至 B70 段）。

(d) 決策者來自其對被投資者持有之其他權益之報酬變動性之暴險（第 B71 及 B72 段）。

每一該等因素應以特定事實及情況為基礎而適用不同之權重。

B61 於判定決策者是否為代理人時，須評估第 B60 段所列之所有因素，除非單一方持有罷黜決策者之實質性權利（罷黜權利）且能無須理由罷黜決策者（見第 B65 段）。

決策職權之範圍

B62 決策者決策職權之範圍係藉由考量下列予以評估：

(a) 依決策協議所允許及法律所明定之活動，及

(b) 決策者於制定與該等活動有關之決策時所擁有之裁量權。

B63 決策者應考量被投資者之目的及設計、被投資者被設計所將暴露之風險、被設計將轉嫁予參與之各方之風險，以及決策者對被投資者之設計所參與之程度。例如，若決策者重大參與被投資者之設計（包括決定決策職權之範圍），該參與可能顯示決策者有機會及誘因取得使決策者有能力主導攸關活動之權利。

其他方持有之權利

B64 其他方持有實質性權利可能影響決策者主導被投資者攸關活動之能力。實質性之罷黜權利或其他權利可能顯示決策者為代理人。

B65 當單一方握有實質性罷黜權利且能無須理由罷黜決策者時，單就此即足以作出決策者為代理人之結論。若超過一方持有此種權利（且無單獨一方能在無其他方同意之情況下罷黜決策者），單就該等權力對於判定決策者主要係代他人且係為渠等之利益而行動未必具決定性。此外，行使罷黜決策者之權利所須一起行動者之數量愈多，且決策者之其他經濟利益（即酬勞及其他權益）之幅度及其相關之變異性愈大，則此因素之權重應愈低。

B66 當評估決策者是否為代理人時，其他方所持有限制決策者裁量之實質性權利應以與罷黜權利類似之方式予以考量。例如，決策者對其行動須取得少數其他方之核准時，通常為代理人。（見第 B22 至 B25 段關於權利及權利是否具實質性之額外指引。）

B67 對其他方所持有權利之考量，應包括對被投資者之董事會（或其他治理單位）任何可行使之權利及該等權利對決策職權之影響之評估（見第 B23 段(b)）。

酬勞

B68 決策者之酬勞相對於預期來自被投資者活動之報酬，其幅度及其相關之變異性愈大，決策者愈有可能為主理人。

B69 決策者於判定其係屬主理人或代理人時亦應考量是否存在下列情況：

(a) 決策者之酬勞與其所提供勞務相稱。

(b) 酬勞協議僅包括於公平基礎下協商類似勞務及技術程度之協議通常存在之條款、條件或金額。

B70 除非第 B69 段(a)及(b)列示之情況存在，決策者不可能為代理人。惟單符合該等情況不足以作出決策者為代理人之結論。

來自其他權益之報酬變動性之暴險

B71 持有被投資者其他權益（例如投資於被投資者或就被投資者之績效提供保證）之決策者於評估其是否為代理人時，應考量其來自該等權益之報酬變動性之暴險。持有被投資者之其他權益顯示決策者可能為主理人。

B72 評估來自被投資者其他權益之報酬變動性之暴險時，決策者應考量下列各項：

(a) 決策者之經濟利益（彙總考量其酬勞及其他權益）之幅度及其相關之變異性愈大，決策者愈有可能為主理人。

(b) 其報酬變動性之暴險是否與其他投資者之報酬變動性之暴險不同，以及若不同時，此是否可能影響其行動。例如，當決策者持有被投資者之次順位權益或提供被投資者其他形式之信用增強時，即可能為此情況。

決策者應評估其對被投資者之總報酬變動性之相對暴險。此評估主要係以預期來自被投資者活動之報酬為基礎，但不應忽略決策者透過其所持有之其他權益而對被投資者報酬變動性之最大暴險。

應用釋例
釋例 13 某決策者（基金經理人）依照當地法律及規章規定之投資委託書中所訂狹隘定義之參數內，成立、行銷並管理一公開交易且受管制之基金。該基金以對公開交易企業權益證券之分散投資組合之投資，向投資者行銷。於定義之參數內，基金經理人對於投資之資產具有裁量權。基金經理人已按10%之比例投資於基金，並為其勞務收取等於基金淨資產價值1%之市場基礎之收費。該等收費與所提供之勞務

相稱。基金經理人於其10%以外之投資不具有任何彌補損失之義務。此基金不須成立且亦未成立獨立之董事會。投資者並不持有影響基金經理人決策職權之任何實質性權利，但得於基金所訂定之特定限制內贖回其權益。

應用釋例

雖然於投資委託書所訂之參數內並依規章之規定營運，基金經理人具有賦予其現時能力以主導該基金攸關活動之決策權－投資者並不持有可影響基金經理人決策職權之實質性權利。基金經理人為其勞務而收取與其所提供之勞務相稱之市場基礎之收費且亦已按比例投資於基金。該酬勞及其投資使基金經理人暴露於來自基金活動之報酬變動性，但未產生重大到足以顯示基金經理人為主理人之暴險。

於此例中，經考量基金經理人對來自基金之報酬變動性之暴險連同其於受限制參數內之決策職權，顯示基金經理人係代理人。因此，基金經理人推斷其並不控制該基金。

釋例 14

某決策者成立、行銷並管理提供投資機會予多位投資者之基金。決策者（基金經理人）必須以所有投資者之最佳利益並依基金治理協議作決策。雖然如此，基金經理人仍有廣泛之決策裁量權。基金經理人為其勞務而收取等於所管理資產1%及所有基金利潤20%（若達明定之利潤水準時）之市場基礎之收費。該等收費與所提供之勞務相稱。

基金經理人雖須以所有投資者之最佳利益作決策，但基金經理人仍有廣泛之決策職權以主導基金之攸關活動。基金經理人被支付與其所提供之勞務相稱之固定及與績效相關之收費。此外，（基金經理人之）酬勞使得基金經理人對於增加基金價值之權益與其他投資者之權益一致，當單獨考量酬勞時，並未產生重大到足以顯示基金經理人為主理人之來自基金活動之報酬變動性之暴險。

前述之事實型態及分析適用於下列所述釋例 14A 至 14C。每一釋例係單獨考量。

釋例 14A

基金經理人於基金中亦有2%之投資，該投資使其權益與其他投資者之權益一致。基金經理人於其2%以外之投資不具有任何彌補損失之義務。投資者可藉由簡單之多數表決權罷黜基金經理人，但僅於其違約時始得為之。

基金經理人之2%投資增加其對來自基金活動之報酬變動性之暴險，但未產生重大到足以顯示基金經理人為主理人之暴險。其他投資者罷黜基金經理人之權利被視為保障性權利，因為該等權利僅於違約時方可行使。於此例中，基金經理人雖有廣泛之決策職權且暴露於來自其權益及酬勞之報酬變動性，但基金經理人之暴險

顯示基金經理人為代理人。因此，基金經理人推斷其並不控制該基金。

應用釋例

釋例 15

某被投資者係為購買固定利率資產擔保證券之投資組合而設立，且係以固定利率債務工具及權益工具籌資。該權益工具被設計以對債務投資者提供先行吸收損失之保障，並收取被投資者之任何剩餘報酬。此交易以對資產擔保證券之投資組合之投資（其存有與投資組合內資產擔保證券發行人可能違約相關信用風險之暴險，以及與投資組合管理相關利率風險之暴險）向潛在債務投資者行銷。成立時，權益工具佔購入資產價值之 10%。決策者（資產經理人）藉由在被投資者之公開說明書中所訂之參數內作投資決策以管理此活絡資產投資組合。資產經理人為提供該等勞務而收取市場基礎之固定收費（即所管理資產之 1%）及與績效相關之收費（即利潤之 10%，若被投資者之利潤超過明定水準時）。該等收費與所提供之勞務相稱。資產經理人持有被投資者權益之 35%。剩餘之 65%權益及所有債務工具係由很多極為分散且非關係第三方投資者所持有。資產經理人可能無須任何理由被其他投資者以簡單多數決罷黜。

資產經理人被支付與其所提供之勞務相稱之固定及與績效相關之收費。（基金經理人之）酬勞使得基金經理人對於增加基金價值之權益與其他投資者之權益一致。資產經理人具有來自基金活動（因其持有 35%之權益）及其酬勞之報酬變動性之暴險。

雖然於被投資者公開說明書所訂之參數內營運，資產經理人具有現時能力以制定重大影響被投資者報酬之投資決策－分析時其他投資者持有之罷黜權利僅獲得極小之權重，因該等權利係由很多極為分散之投資者所持有。於此例中，資產經理人較重視來自其權益（次順位於債務工具）之基金報酬變動性之暴險。持有 35%之權益產生對被投資者損失之次順位暴險及對其報酬之權利，該等暴險及權利重大到足以顯示資產經理人為主理人。因此，資產經理人推斷其控制被投資者。

應用釋例

釋例 16

某決策者（主辦者）主辦一多賣方之導管，此導管發行短期債務工具予非關係第三方投資者。此交易以對高評等中期資產之投資組合之投資向潛在債務投資者行銷，該組合存有與投資組合內資產發行人可能違約相關信用風險之最小暴險。各種移轉人將高品質之中期資產投資組合銷售予此導管。每一移轉人服務其銷售予此導管之資產投資組合並於違約時管理應收款，以換取市場基礎之服務收費。每一移轉人亦透過對移轉予該導管之資產進行超額擔保，以對其資產投資組合信用損失提供先行吸收損失之保障。主辦者制定此導管之條款並管理該導管之營運，以換取市場基礎之收費。此收費與所提供之勞務相稱。主辦者核准可對導管銷售之賣方、核准該導管所能購買之資產，並制定有關該導管資金籌措之決策。主辦者必須以所有投資者之最佳利益而作為。

主辦者有權取得該導管之任何剩餘報酬，並提供信用增強及流動性融資額度予該導管。主辦者提供之信用增強在移轉人吸收損失後，吸收導管所有資產 5%內之損失。流動性融資額度並不適用於違約之資產。投資者並不持有可影響主辦者決策職權之實質性權利。

即使主辦者為其勞務而被支付與其所提供之勞務相稱之市場基礎之收費，主辦者因其對該導管任何剩餘報酬具有權利，並提供信用增強及流動性融資額度，而有來自該導管活動之報酬變動性之暴險（亦即，該導管使用短期債務工具籌措中期資產之資金，因而暴露於流動性風險）。即使每一移轉人均具有影響導管內資產價值之決策權，主辦者具有賦予其現時能力以主導*最能*重大影響該導管報酬活動之廣泛決策職權（亦即，主辦者制定該導管之條款，並具有制定有關該導管之資產（核准所購買之資產及該等資產之移轉人）及資金籌措（為此必須規律性地尋找新投資）之決策權利）。對該導管剩餘報酬之權利及信用增強與流動性融資額度之提供，使主辦者暴露於來自該導管活動之報酬變動性之風險，且此暴險與其他投資者之暴險不同。據此，該暴險顯示主辦者為主理人，從而主辦者推論其控制該導管。主辦者以所有投資者之最佳利益而作為之義務並不妨礙主辦者為主理人。

與其他方之關係

B73 當評估控制時，投資者應考量其與其他方關係之性質及該等其他方是否為投資者之利益而作為（即該等其他方為「實質代理人」）。判定其他方是否為實質代理人需要判斷，不僅須考量關係之性質，亦須考量該等其他方彼此間及與投資者間如何互動。

B74 此種關係無須涉及合約協議。當投資者或主導投資者活動者具有能力以主導其他方為投資者之利益而作為，則該其他方為實質代理人。在此等情況下，當評估對被投資者之控制時，投資人應將其實質代理人之決策權及其透過實質代理人對變動報酬之間接暴險（或權利），與其自身之決策權及對變動報酬之暴險（或權利）併同考量。

B75 下列為其他方因其關係之性質而可能作為投資者之實質代理人之例：

(a) 投資者之關係人。

(b) 收取其於被投資者之利益作為來自投資者之出資或貸款之一方。

(c) 同意在未經投資者事先核准時對其在被投資者之權益不出售、不移轉或不設定負擔之一方（除非投資者及該其他方具有事先核准之權利，且此種權利係以具意願之獨立方彼此同意之條款為基礎之情況下）。

(d) 在無投資者次順位財務支援之情況下即無法支應其營運之一方。

(e) 治理單位多數成員或主要管理人員與投資者之治理單位或主要管理人員相同之被投資者。

(f) 與投資者有密切業務關係（諸如專業服務提供者與其某一重要客戶間之關係）之一方。

特定資產之控制

B76 投資者應考量其是否將被投資者之一部分當作認定單獨個體，若是，亦應考量其是否控制該認定單獨個體。

B77 僅於滿足下列情況時，投資者應將被投資者之一部分當作認定單獨個體：

被投資者之特定資產（若有時，及相關信用增強）為支付被投資者特定負債或特定其他權益之唯一來源。非持有特定負債者之各方不具有與特定資產或來自該等資產之剩餘現金流量有關之權利或義務。實質上，來自特定資產之任何報酬不得用於被投資者之其他部分，而該認定單獨個體之任何負債亦不得用被投資者其他部分之資產支付。因此，實質上，該認定單獨個體之所有資產、負債及權益係從被投資者整體中圈護出來。此種認定單獨個體通常被稱為「儲槽」。

B78 當滿足第 B77 段之條件時，投資者應辨認重大影響認定單獨個體報酬之活動及該等活動如何被主導，以評估其對被投資者該部分是否具有權力。當評估對認定單獨個體之控制時，投資者亦應考量其是否具有來自對認定單獨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之暴險或權利，以及其是否具有使用其對被投資者該部分之權力以影響投資

者報酬金額之能力。

B79 若投資者控制認定單獨個體，投資者應將被投資者之該部分納入合併報表。在該情況下，其他方於評估對被投資者之控制及將被投資者納入合併報表時，應排除被投資者之該部分。

持續評估

B80 若事實及情況顯示第 7 段所列示之三項控制要素中之一項或多項發生變動，投資者應重評估其是否控制被投資者。

B81 若對被投資者之權力能被行使之方式改變時，該改變應反映於投資者如何評估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例如，決策權之變動可能意指攸關活動不再透過表決權主導，反而是其他協議（諸如合約）賦予另一方或多方現時能力以主導攸關活動。

B82 某一事項可能於投資者未參與該事項之情況下，導致投資者取得或喪失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例如，某投資者可能因另一方或多方所持有之先前妨礙投資者控制被投資者之決策權已隨時間經過而消失，而取得對被投資者之權力。

B83 投資者亦考量影響其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之暴險或權利之變動。例如，若對被投資者有權力之投資者不再有權收取報酬或暴露於義務，因投資者將不再滿足第 7 段(b)之條件（例如，若收取與績效相關之收費之合約終止時），投資者可能喪失對被投資者之控制。

B84 投資者應考量其對作為代理人或主理人之評估是否已改變。投資者與其他方間整體關係之改變可能意指投資者不再作為代理人，即使其先前曾作為代理人，反之亦然。例如，若投資者或其他方之權利發生改變，投資者應重新考量其係主理人或代理人之身分。

B85 投資者對控制或其係主理人或代理人身分之原始評估不會僅因市場狀況變動（例如，市場狀況所導致之被投資者報酬變動）而改變，除非該市場狀況之變動改變第7段所列示控制之三要素中之一項或多項或改變主理人與代理人間之整體關係。

決定一個體是否為投資個體

B85A 一個體評估其是否為投資個體時，應考量所有事實及情況，包括其目的及設計。具備第 27 段所列示投資個體定義三要素之個體即為投資個體。第 B85B 至 B85M 段對定義中之要素有更詳細之說明。

經營目的

B85B 投資個體之定義規定個體之目的係純為資本增值、投資收益（諸如股利、利息或租金收入）或兩者而投資。顯示個體投資目的之文件（諸如個體之發行備忘錄、由個體發行之出版品及其他公司或合夥文件）通常會提供投資個體經營目的之證據。進一步之證據可能包括個體向其他方（諸如潛在投資者或潛在被投資者）自我表述之方式；例如，一個體可能表述其業務係為資本增值而提供中期投資。反之，一個體自我表述為以與被投資者聯合開發、製造或行銷產品為目的之投資者，則其經營目的與投資個體之經營目的並不一致，因該個體將自開發、製造或行銷活動及自其投資中賺得報酬（見第 B85I 段）。

B85C 投資個體可能直接或透過子公司對第三方及其投資者提供與投資相關之服務（例如投資諮詢服務、投資管理、投資支援及行政服務），即使該等活動對該個體係屬重大活動。

B85D 投資個體亦可能直接或透過子公司參與下列與投資相關之活動，若此等活動係為使來自被投資者之投資報酬（資本增值或投資收益）最大化而進行，且此等活動對投資個體並不代表一個別之重大經營活動或一個別之重大收益來源：

(a) 對被投資者提供管理服務及策略性諮詢；及

(b) 對被投資者提供財務支援（諸如貸款、資本承諾或保證）。

B85E 若投資個體有一子公司，該子公司對該個體或其他方提供與投資相關之服務或活動（諸如第 B85C 至 B85D 段所述者），則應依第 32 段之規定將該子公司納入合併報表。

退出策略

B85F 一個體之投資計畫亦提供其經營目的之證據。區分投資個體與其他個體之一項特性為，投資個體不打算無限期地持有其投資；其將於一有限期間持有其投資。由於權益投資及非金融資產投資可能被無限期地持有，投資個體應有個體計劃如何自其幾乎所有權益投資及非金融資產投資中實現資本增值之書面退出策略。投資個體亦應對可能被無限期地持有之任何債務工具（例如永久債務投資）備有退出策略。該個體無須對每一個別投資備有特定之書面退出策略，但應為不同類型或組合之投資辨認不同之可能策略，包括退出該等投資之實質性時程。就此項評估之目的而言，僅為違約事件（諸如違反契約條款或未履行契約義務）所建立之退出機制不應視為退出策略。

B85G 退出策略可能依投資類型而不同。對私募權益證券之投資而言，退出策略之例包括初次上市櫃、私募、業務之出售、分配對被投資者之所有權權益（予投資者）及資產之出售（包括被投資者清算時，被投資者資產之出售）。對於公開市場交易之權益投資而言，退出策略之例包括於私募或於公開市場出售其投資。對不動產投資而言，退出策略之例包括透過專門不動產自營商或公開市場出售不動產。

B85H 投資個體可能投資與該個體連結之另一投資個體，該另一投資個體因法令、稅務或類似商業理由而成立。在此情況下，若作為被投資者之投資個體已為其投資備有適當之退出策略，則作為投資者之投資個體無須為該投資備有退出策略。

投資之收益

B85I 若一個體或包含該個體之集團（亦即，由該投資個體之最終母公司控制之集團）之另一成員取得（或其目的係為取得）來自該個體之投資之其他利益，而該利益係非屬被投資者關係人之其他方所無法取得者，則該個體並非純為資本增值、投資收益或兩者而投資。此等利益包括：

(a) 對被投資者之流程、資產或技術之取得、使用、交換或利用。此包括個體或集團之另一成員對取得任一被投資者之資產、技術、產品或勞務具有不成比例之權利或專屬之權利；例如，藉由持有自被投資者購買某資產（若該資產之發展被認定為成功）之選擇權；

(b) 個體或集團之另一成員與被投資者間之開發、生產、行銷或提供產品或勞務之聯合協議（如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1 號所定義）或其他協議；

(c) 被投資者所提供作為個體或集團之另一成員借款協議擔保之財務保證或資產（惟投資個體仍能以對被投資者之投資作為其任何借款之擔保）；

(d) 個體之關係人所持有自該個體或集團之另一成員購買該個體之被投資者所有權權益之選擇權；

(e) 除第 B85J 段所述者外，個體或集團之另一成員與被投資者間之交易：

(i) 係基於非屬該個體、集團之另一成員或被投資者之關係人之個體無法適用之條款；

(ii) 非按公允價值；或

(iii) 代表被投資者或個體之經營活動（包括集團之其他個體之經營活動）之重大部分。

B85J 為自綜效（此綜效可增加來自被投資者之資本增值及投資收益）中受益，一投資個體可能有對相同產業、市場、地區投資超過一個被投資者之策略。雖有第 B85I 段(e)之規定，一個體並不會僅因該等被投資者彼此間有交易而不符合被分類為投資個體。

公允價值衡量

B85K　投資個體定義之一基本要素係其以公允價值基礎衡量及評估其幾乎所有投資之績效，因採用公允價值較（例如）將子公司納入合併報表或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採用權益法產生更攸關之資訊。一投資個體為證明其符合此一定義之要素，該個體：

(a) 對投資者提供公允價值資訊，且每當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或允許採用公允價值時，於其財務報表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幾乎所有投資；及

(b) 在內部向該個體之主要管理人員（如國際會計準則第 24 號所定義）報告公允價值資訊，該等主要管理人員係採用公允價值作為評估其幾乎所有投資之績效及制定投資決策之主要衡量屬性。

B85L　為符合第 B85K 段(a)之規定，投資個體將：

(a) 選擇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40 號「投資性不動產」中之公允價值模式處理任何投資性不動產；

(b) 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投資，選擇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中適用權益法之豁免；及

(c)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規定，按公允價值衡量其金融資產。

B85M　投資個體可能有部分非投資性資產（諸如總部不動產及相關設備），亦可能有金融負債。第 27 段(c)中投資個體定義之公允價值衡量要素適用於投資個體之投資。因此，投資個體無須按公允價值衡量其非投資性資產或其負債。

投資個體之典型特性

B85N　一個體決定其是否符合投資個體之定義時，應考量其是否呈現投資個體之典型特性（見第 28 段）。缺乏一項或多項此等典型特性，未必會使一個體不符合被分類為投資個體，但顯示需要額外判斷以決定該個體是否為投資個體。

超過一項投資

B85O　投資個體通常持有數個投資以分散風險並最大化其報酬。一個體可能直接或間接持有一投資組合，例如藉由持有對另一投資個體之單一投資，該另一投資個體本身持有數個投資。

B85P　有時個體可能持有單一投資。惟持有單一投資未必會使一個體不符合投資個體之定義。例如，於下列情況下，投資個體可能僅持有單一投資：

(a) 該個體仍在開辦期間且尚未辨認出合適之投資，因而尚未執行投資計畫以取得數個投資；

(b) 該個體尚未進行其他投資以取代其已處分之投資；

(c) 在個人投資者無法取得某單一投資之情況下（例如，當所需之最低投資金額對個人投資者而言過高時），該個體係為集合數個投資者之資金以投資該單一投資而建立；或

(d) 該個體正處於清算程序中。

超過一個投資者

B85Q 通常投資個體會有數個投資者集合其資金以取得其個別可能無法取得之投資管理服務或投資機會。具有數個投資者會使該個體或包含該個體之集團之其他成員較不可能取得資本增值或投資收益以外之利益（見第 B85I 段）。

B85R 或者，投資個體可能係由（或為了）單一投資者（該單一投資者代表或支持更廣泛投資者群體利益）成立。例如，退休金基金、政府投資基金或家族信託。

B85S 有時個體亦可能暫時僅有單一投資者。例如，於下列情況下，投資個體可能僅有單一投資者：

(a) 該個體處於初次發行期間，該期間尚未到期且該個體正積極辨認適當之投資者；

(b) 該個體尚未辨認出適當之投資者以取代已贖回之所有權權益；或

(c) 該個體正處於清算程序中。

非關係人投資者

B85T 通常投資個體有數個非屬該個體（或包含該個體之集團之其他成員）關係人（如國際會計準則第 24 號所定義）之投資者。有非關係人投資者將使該個體（或包含該個體之集團之其他成員）較不可能取得資本增值或投資收益以外之利益（見第 B85I 段）。

B85U 惟即使個體之投資者與個體有關係，該個體可能仍符合為一投資個體。例如，投資個體可能為其一群員工（諸如主要管理人員）或其他關係人投資者設立一單獨之「平行」基金（該基金對應個體之主要投資基金之投資）。「平行」基金可能符合為一投資個體，即使其投資者均為關係人。

所有權權益

B85V 投資個體通常（但無須）為一單獨之法律個體。投資個體之所有權權益通常為權益或類似權益（例如合夥權益）之形式，而投資個體之淨資產按比例份額分配至該等權益或類似權益。惟，有不同類別之投資者（某些投資者僅對特定投資或投

資群組有權利，或對淨資產有不同之比例份額），並不排除一個體成為投資個體。

B85W 此外，具有重大所有權權益為債務（依其他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並不符合權益之定義者）形式之個體，可能仍符合為投資個體，前提是債務持有人暴露於來自個體淨資產公允價值變動之變動報酬。

會計規定

合併報表程序

B86 合併財務報表：

(a) 結合母公司及其子公司之資產、負債、權益、收益、費損及現金流量之類似項目。

(b) 將母公司對各子公司投資之帳面金額與母公司於各子公司所占之權益互抵（銷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說明如何處理任何相關商譽）。

(c) 全數銷除與集團內個體間之交易有關之集團內資產與負債、權益、收益、費損及現金流量（集團內個體間交易所產生之損益而認列於資產（例如存貨及固定資產）者應全數銷除）。集團內個體間交易所產生之損失可能顯示已發生減損，而應於合併財務報表中認列減損損失。集團內個體間交易損益之銷除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所得稅」之規定。

統一會計政策

B87 若集團中之成員對類似情況下之相似交易及事項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不同，則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應對該集團成員之財務報表予以適當調整，以確保遵循集團之會計政策。

衡量

B88 企業應自對子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至終止控制之日止，將子公司之收益及費損包含於合併財務報表。子公司之收益及費損應以收購日合併財務報表所認列資產及負債之金額為基礎。例如，收購日後於合併綜合損益表中認列之折舊費用，應以收購日合併財務報表中所認列相關折舊性資產之公允價值為基礎。

潛在表決權

B89 除有第 B90 段之適用者外，當潛在表決權或含有潛在表決權之其他衍生工具存在

時，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分配予母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損益比例及權益變動比例，完全以既存之所有權權益為基礎決定，而不反映潛在表決權及其他衍生工具之可能行使或轉換。

B90 在某些情況下，因有現時賦予一個體取得與所有權權益相關報酬之交易，而使該個體實質上擁有既存之所有權權益。在此種情況下，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分配予母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比例，係將該等現時賦予該個體取得報酬之潛在表決權及其他衍生工具之最終行使納入考量而決定。

B9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不適用於被合併之子公司權益。當工具包含實質上現時賦予取得與子公司所有權權益相關報酬之潛在表決權時，該工具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在所有其他情況下，包含子公司潛在表決權之工具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規定處理。

報導日

B92 用以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之母公司及其子公司財務報表，應有相同之報導日。如母公司之報導期間結束日與子公司不同時，為合併報表之目的，子公司應編製與母公司財務報表日同日之額外財務資訊（除非實務上不可行），以使母公司能合併子公司之財務資訊。

B93 若實務上不可行，則母公司應使用子公司最近財務報表，並調整該等財務報表日與合併財務報表日之間所發生重大交易或事項之影響，以合併子公司之財務資訊。在任何情況下，子公司財務報表日與合併財務報表日之差異不得超過三個月，且報導期間之長度及財務報表日間之差異應每期相同。

非控制權益

B94 企業應將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企業亦應將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B95 若子公司有分類為權益且由非控制權益所持有之累積特別股流通在外，則無論該特別股股利是否宣告，企業應於調整該等股份之股利後計算其所享有之損益份額。

非控制權益所持有比例之變動

B96 當非控制權益所持有之權益比例變動時，企業應調整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企業應將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直接認列於權益且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喪失控制

B97 母公司可能因兩項以上之安排（交易）而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惟有些情況顯示該等多項安排應按單一交易處理。於決定多項安排是否應按單一交易處理時，母公司應考量該等安排之所有條款、條件及其經濟影響。如有下列一種或多種情況，母公司應將該等多項安排按單一交易處理：

(a) 多項安排係同時簽訂或相互影響。

(b) 多項安排形成單一交易旨在達成某一整體商業效果。

(c) 一項安排之發生取決於至少另一項安排之發生。

(d) 一項安排就其本身考量時不具經濟合理性，但如與其他安排一起考量即具經濟合理性。例如，以低於市場之定價處分股份，並以高於市場定價之後續處分作為補償。

B98 若母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母公司應：

(a) 除列：

(i) 子公司之資產（包含任何商譽）及負債於喪失控制日之帳面金額；及

(ii) 前子公司之任何非控制權益（包括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任何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於喪失控制日之帳面金額。

(b) 認列：

(i) 導致喪失控制之交易、事項或情況所收取對價（如有收取）之公允價值；

(ii) 導致喪失控制之交易、事項或情況，如涉及子公司分配股份予業主（以其業主之身分），其股份分配；及

(iii) 對前子公司之任何保留投資於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

(c) 依第B99段所述之基礎，將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金額重分類為損益，或依其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直接轉入保留盈餘。

(d) 將所產生之差額於損益中認列為歸屬於母公司之利益或損失。

B99 若母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母公司對於其他綜合損益中先前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應與母公司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因此，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母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亦應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重分類調整）。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

財團法人 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ACCOUNTING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FOUNDATION

益之重估價準備，於處分相關資產時將被直接轉入保留盈餘，則當母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亦應將重估價準備直接轉入保留盈餘。

投資個體狀態變動之會計處理

B100 當一個體不再為投資個體時，該個體對先前依第 31 段規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任何子公司，應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狀態變動日應為認定收購日。當衡量由認定收購所產生之任何商譽或廉價購買利益時，子公司於認定收購日之公允價值應能代表所移轉之認定對價。所有子公司應自狀態變動日起，依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9 至 24 段之規定，被納入合併報表。

B101 當一個體成為投資個體時，除依第 32 段之規定應持續納入合併報表之任何子公司外，該個體於狀態變動日應停止將其子公司納入合併報表。投資個體對於停止納入合併報表之子公司應適用第 25 及 26 段之規定，如同投資個體於該日已喪失對該等子公司之控制。

徵求意見稿

附錄 C

生效日及過渡規定

本附錄係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整體之一部分，且與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其他部分具同等效力。

生效日

C1 企業應於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適用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並得提前適用。企業若提前適用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應揭露該事實，且應同時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1 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單獨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2011 年修正）。

C1A 2012 年 6 月發布之「合併財務報表、聯合協議及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過渡指引」（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1 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之修正），修正第 C2 至 C6 段，並新增第 C2A 至 C2B、C4A 至 C4C、C5A 及 C6A 至 C6B 段之規定。企業應於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適用該等修正內容。企業若提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該等修正內容亦應提前適用。

C1B 2012 年 10 月發布之「投資個體」（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之修正），修正第 2、4、C2A、C6A 段及附錄 A，並新增第 27 至 33、B85A 至 B85W、B100 至 B101 及 C3A 至 C3F 段之規定。企業應於 2014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適用該等修正內容，並得提前適用。企業若提前適用該等修正內容，應揭露該事實，且應同時適用包含於「投資個體」之所有修正內容。

過渡規定

C2 除第 ~~C3~~C2A 至 C6 段所述外，企業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規定，追溯適用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C2A 雖有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第 28 段之規定，當~~首次適用~~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次適用時，及當修正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投資個體」第一次適用時（如較晚時），企業僅須對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初次適用日之前一年度期間（「前一期」）列報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第 28 段(f)所規定之量化資訊；企業亦得對本期或較早比較期間列報此等資訊，惟非屬必要。

C2B 就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目的而言，初次適用日係指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首次適用之年度報導期間之開始日。

C3 於初次適用日，企業對下列個體之參與~~之會計處理~~，無須調整先前之會計處理：

(a) ~~先前~~於該日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合併及單獨財務報表」及解釋公告第 12 號「合併：特殊目的個體」之規定應納入合併報表~~，~~且依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持續~~仍應納入合併報表之個體；或

(b) ~~先前依國際會計準則第~~於該日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及解釋公告第 12 號之規定~~未~~不應納入合併報表~~，~~且依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持續未~~亦不應納入合併報表之個體。

C3A 於初次適用日，企業應以存在於該日之事實及情況為基礎評估其是否為投資個體。若企業於初次適用日作出其為投資個體之結論，則該企業應適用第 C3B 至 C3F 段之規定而非第 C5 至 C5A 段之規定。

C3B 除依第 32 段之規定被納入合併報表之任何子公司（該等子公司適用第 C3 及 C6 段或第 C4~~——當~~至 C4C 段，視何者攸關）外，投資個體應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其每一投資子公司，如同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自過去即已生效。投資個體應將下列兩者間之差額，追溯調整初次適用日之前一年度期間及前一期開始日之權益：

(a) 子公司之先前帳面金額；及

(b) 投資個體對投資子公司之公允價值。

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公允價值調整累計金額，應於初次適用日之前一年度期間開始日轉至保留盈餘。

C3C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之日前，投資個體應使用先前向投資者或管理階層報告之公允價值金額，若該等金額代表於評價基準日在公平交易下，已充分了解並有成交意願之雙方據以交換投資之金額。

C3D 若依第 C3B 至 C3C 段之規定衡量投資子公司於實務上不可行（如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所定義），則投資個體應自實務上可適用第 C3B 至 C3C 段規定之最早期間（可能為本期）之開始日，適用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投資者應追溯調整初次適用日之前一年度期間，除非實務上可適用本段規定之最早期間之開始日為本期。若為此種情況，應於本期之開始日認列對權益之調整。

C3E 若投資個體於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初次適用日之前，已處分投資子公司或已喪失對投資子公司之控制，則投資個體對其先前之會計處理無須調整。

C3F 若個體適用「投資個體」修正之期間晚於首次適用~~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因而使投資者~~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則第 C3A 至 C3E 段所提及之「初次適用日」應解讀為「首次適用 2012 年 10 月發布之「投資個體」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之修正）之年度報導期間之開始日」。

C4 若投資者於初次適用日作出結論，其應將先前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及解釋公告第 12 號之規定未曾納入合併報表之被投資者納入合併報表~~時~~，則~~投資者應~~：

(a) 若被投資者為一個~~業務~~事業（如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所定義），投資者應衡量先前未納入合併報表之被投資者~~於初次適用日~~之資產、負債及非控制權益，如同自取得對被投資者之控制（以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為基礎）之日起被投資者已納入合併報表（並因而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之規定已適用收購會計）。投資者對初次適用日之前一年度期間應追溯調整。當取得控制之日早於前一期開始日，投資者應將下列兩者間之任何差額，認列為前一期開始日權益之調整：

(i) 所認列資產、負債及非控制權益之金額；與

~~(a)~~(ii) 投資者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先前帳面金額。

(b) 若被投資者非為一個業務（如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所定義），~~應衡量先前未納入合併報表之被投資者於初次適用日~~投資者應衡量先前未納入合併報表之被投資者之資產、負債及非控制權益，如同自取得對被投資者之控制（以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為基礎）之日起被投資者已納入合併報表（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所述之收購法，惟不認列~~因~~被投資者~~產生~~之任何商譽）。~~所認列資產、負債及非控制權益之金額與~~投資者對~~被~~初次適用日之前一年度期間應追溯調整。當取得控制之日早於前一期開始日，投資者~~之參與之先前帳面金額~~應將下列兩者間之任何差額，~~應~~認~~列對~~列為前一期開始日權益之~~初始餘額相對應之~~調整~~。~~：

(i) 所認列資產、負債及非控制權益之金額；與

(ii) 投資者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先前帳面金額。

C4A 若依第 C4 段(a)或(b)之規定衡量被投資者之資產、負債及非控制權益於實務上不可行（如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所定義），則~~投資者應~~：

~~(i)~~(a) 若被投資者為一個業務，投資者應於認定收購日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之規定。認定收購日應為實務上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C4 段(a)之最早期間（可能為~~當~~本期）之開始日。

~~(ii)~~(b) 若被投資者非為一個業務，投資者應於認定收購日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第 3 號所述之收購法，惟不認列~~任何~~被投資者之任何商譽。認定收購日應為實務上可適用~~本~~第 C4 段(b)之最早期間（可能為~~當~~本期）之開始日。

投資者對初次適用日之前一年度期間應~~將於~~追溯調整，除非實務上可適用本段之最早期間之開始日為本期。當認定收購日早於前一期開始日，投資者應將下列兩者間之任何差額，認列為前一期開始日權益之調整：

(c) 所認列資產、負債及非控制權益之金額；與~~來自其~~

(d) 投資者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任何~~先前帳面金額。

若實務上可適用本段之最早期間為本期，應將權益之調整認列~~金額兩者間之任何差額，認列為對該期間權益之調整。此外，投資者應依國際會計準則~~於本期之開始日。

C4B 當投資者適用第 ~~8 號~~C4 至 C4A 段之規定~~提供比較資訊及揭露。當首次適用~~，且取得控制之日（依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因而使投資者不再將~~之規定）晚於 2008 年修訂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2008 年））之生效日，第 C4 及 C4A 段所提及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係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2008 年）。若取得控制係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2008 年）生效日前，投資者應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2008 年）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2004 年發布）。

C4C 當投資者適用第 C4 至 C4A 段之規定，且取得控制之日（依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晚於 2008 年修訂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2008 年））之生效日，投資者應於將被投資者追溯納入合併報表（依第 C4 至 C4A 段之規定）之所有期間，適用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若取得控制係在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2008 年）生效日前，投資者應適用下列規定之一：

(a) 於將被投資者追溯納入合併報表（依第 C4 至 C4A 段之規定）之所有期間，適用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或

(b) 於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2008 年）生效日前之期間適用 2003 年發布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2003 年））之規定，而於後續期間適用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

C5 若投資者於初次適用日作出結論，對其先前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2008 年修正)~~及解釋公告第 12 號之規定曾納入合併報表之被投資者不再納入合併報表~~時~~，則投資者應假設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於~~初次適用日按若投資者~~其對被投資者變成參與（惟依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並未取得控制）或喪失控制時~~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已生效，而依本準則所衡量之金額~~，~~衡量其對被投資者之~~保留權益。若保留~~權益~~之~~。投資者對初次適用日之前一年度期間應追溯調整。當投資

者對被投資者變成參與（惟依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並未取得控制）或喪失控制之日早於前一期開始日，投資者應將下列兩者間之任何差額，認列為前一期開始日權益之調整：

(a) 資產、負債及非控制權益之先前帳面金額；與

(b) 投資者對被投資者之權益所認列之金額。

C5A 若依第 C5 段之規定衡量對被投資者之權益於實務上不可行（如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所定義），投資者應自實務上可適用~~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C5 段之規定之最早期間（可能為~~當~~本期）之開始日，適用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喪失控制會計處理之規定~~。投資者~~應將先前所認列資產、負債及非控制權益~~對初次適用日之前一年度期間應追溯調整，除非實務上可適用本段之最早期間之~~金額與~~開始日為本期。當投資者對被投資者~~之~~變成參與（惟依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並未取得控制）或喪失控制之~~帳面金額~~日早於前一期開始日，投資者應將下列兩者間之任何差額，認列為~~對該期間~~前一期開始日權益之調整~~。此外，投資者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之規定提供比較資訊~~：

(a) 資產、負債及~~揭露~~非控制權益之先前帳面金額；與

(b) 投資者對被投資者之權益所認列之金額。

若實務上可適用本段之最早期間為本期，應將權益之調整認列於本期之開始日。

C6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第 23、25、B94 及 B96 至 B99 段~~為 2008 年對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之修正~~係沿用~~至~~2008 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會計準則第 ~~10~~27 號之修正。除非企業適用第 C3 段之規定或必須適用第 C4 至 C5A 段之規定，企業應適用各該段（第 23、25、B94 及 B96 至 B99 段）之規定~~：~~如下：

(a) 企業不得對首次適用第 B94 段之修正內容前之報導期間之任何損益歸屬予以重述。

(b) 第 23 及 B96 段有關取得控制後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之會計處理，不適用於企業首次適用此等修正內容前所發生之變動。

(c) 若企業首次適用第 25 及 B97 至 B99 段之修正內容前已喪失對前子公司之控制，則不得對該前子公司投資之帳面金額予以重述。此外，企業不得重新計算於首次適用第 25 及 B97 至 B99 段之修正內容前發生之對子公司喪失控制而產生之任何利益或損失。

C6A 雖有第 C3B 至 C5A 段提及初次適用日之前一年度期間（「前一期」），企業亦得對較早表達期間列報調整後比較資訊，惟非屬必要。若企業對較早表達期間列報調整後比較資訊，則所有第 C3B 至 C5A 段提及之「前一期」，應解讀為「列報調

整後比較資訊之最早比較期間」。

C6B 若企業於任何較早期間列報未經調整之比較資訊，其應明確辨認尚未經調整之資訊，說明該資訊係按不同基礎編製，並解釋該基礎。

提及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

C7 若企業適用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但尚未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則對於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有提及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應解讀為提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

其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撤銷

C8 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2008 年修正）關於合併財務報表之規定。

C9 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亦取代解釋公告第 12 號「合併：特殊目的個體」。

徵求意見稿

附錄 D

其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修正

本附錄列示配合理事會發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而對其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修正。企業應於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適用該等修正內容。若企業提前適用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本修正內容亦應提前適用。於修正之各段中，新增之內容加註底線標示，刪除之內容則以刪除線標示。

* * * * *

本修訂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於 2011 年發布時所包含於本附錄之修正內容，已納入本版之相關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徵求意見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

合併財務報表

（2012 與 2013 年之對照參考版）

B 部分

僅供參考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臺灣財務報導準則委員會　翻譯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

合併財務報表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所發布之隨附文件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之內容（不含隨附文件）已包含於本版之 A 部分。本準則之生效日為 2013 年 1 月 1 日。本部分包括下列隨附文件：

理事會對 2011 年 5 月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之核准

理事會對 2012 年 6 月發布之「合併財務報表、聯合協議及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過渡指引」（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1 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之修正）之核准

結論基礎

附錄

先前理事會之核准及反對意見

附錄

其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結論基礎之修正

其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指引之修正

財團法人
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ACCOUNTING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FOUNDATION

理事會對 2011 年 5 月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之核准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合併財務報表」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之 15 位理事贊成發布。

Sir David Tweedie	主席
Stephen Cooper	副主席
Philippe Danjou	
Jan Engström	
Patrick Finnegan	
Amaro Luiz de Oliveira Gomes	
Prabhakar Kalavacherla	
Elke König	
Patricia McConnell	
Warren J McGregor	
Paul Pacter	
Darrel Scott	
John T Smith	
Tatsumi Yamada	
Wei-Guo Zhang	

僅供參考

理事會對 2012 年 6 月發布之「合併財務報表、聯合協議及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過渡指引」（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1 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之修正）之核准

「合併財務報表、聯合協議及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過渡指引」（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1 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之修正）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之 14 位理事贊成發布。

Hans Hoogervorst	主席
Ian Mackintosh	副主席
Stephen Cooper	
Philippe Danjou	
Jan Engström	
Patrick Finnegan	
Amaro Luiz de Oliveira Gomes	
Prabhakar Kalavacherla	
Patricia McConnell	
Takatsugu Ochi	
Paul Pacter	
Darrel Scott	
John T Smith	
Wei-Guo Zhang	

僅供參考

目錄

段　次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合併財務報表」之結論基礎

簡介 BC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之結構及理事會之決議 BC8

合併財務報表之表達（2003 年修訂） BCZ12

豁免編製合併財務報表 BCZ12

少數股權業主之一致同意 BCZ16

僅非公開發行個體可援用之豁免 BCZ18

合併財務報表之範圍（2003 年修訂） BCZ19

範圍之排除 BCZ19

暫時性控制 BCZ20

使資金移轉予母公司能力受損之嚴重長期限制 BCZ21

~~創業投資組織、私募股權個體及類似組織~~ ~~BCZ22~~

以控制作為合併報表基礎 BC29

聲譽風險 BC37

控制之定義 BC40

權力 BC42

攸關活動 BC56

報酬 BC60

權力及報酬之連結 BC68

控制無法分享 BC69

評估控制 BC71

了解被投資者之目的及設計 BC76

重大影響報酬之不同活動 BC81

賦予投資者權力之權利 BC93

被授予之權力（代理關係） BC125
與其他方之關係 BC143
特定資產之控制 BC147
持續評估 BC149
會計規定 BC154
合併報表程序 BC154
非控制權益（2003 年修訂及 2008 年修正） BCZ155
損失之歸屬（2008 年修正） BCZ160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2008 年修正） BCZ168
喪失控制（2008 年修正） BCZ180
生效日及過渡規定 BC191
生效日 BC191
過渡規定 BC195
過渡規定（2008 年修正） BCZ200
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及解釋公告第 12 號之撤銷 BC204
與草案第 10 號不同之主要變動彙總 BC206
成本效益之考量 BC207
投資個體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2012 年修正） BC215
投資個體之影響分析 BC292
附錄
先前理事會之核准及反對意見
附錄
其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結論基礎之修正
其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指引之修正
釋例

僅供參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合併財務報表」之結論基礎

本結論基礎附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但非屬其一部分。

簡介

BC1 本結論基礎彙整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於制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合併財務報表」過程中所作之考量。個別理事對某些因素給予比其他因素較大之權重。除另有說明外，以下任何對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之引述係指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合併及單獨財務報表」，以及對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引述係指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

BC2 理事會於其議程中增加一合併報表之計畫，以處理於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及解釋公告第 12 號「合併：特殊目的個體」時之實務分歧。例如，企業於下列情況對控制觀念之應用不一：

(a) 投資者控制被投資者，但投資者持有少於多數之被投資者表決權（而表決權明顯為控制之基礎）之情況。

(b) 涉及特殊目的個體（適用解釋公告第 12 號「經濟實質」之概念）之情況。

(c) 涉及代理關係之情況。

(d) 涉及保障性權利之情況。

BC3 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規定將報導個體所控制之個體納入合併報表，並將控制定義為主導某一個體之財務及營運政策之權力，以從其活動中獲取利益。解釋公告第 12 號（係就特殊目的個體[1]解釋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之規定）更加重視風險及報酬。此著重點衝突之認知已導致控制觀念之應用不一致。因對那些被投資者屬於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範圍內及那些被投資者屬於解釋公告第 12 號範圍內欠缺明確指引，使此種情況更加惡化。因此，評估控制有時導致投資者是否具有大部份風險之量化評估。此以明確「明顯界線」區分為基礎之測試，創造出操弄之機會以達成特定會計結果。

[1] 為維持與原始文件所用之專用術語一致，本結論基礎當討論解釋公告第 12 號時引述「特殊目的個體（SPEs）」，當討論草案第 10 號「合併財務報表」及相關研議及再研議時引述「結構型個體」。解釋公告第 12 號描述特殊目的個體為一個體可能被創立以達成一個範圍小且明確界定之目的，通常於創立時附有法律協議，使其治理董事會、受託人、或管理階層對該特殊目的個體營運之決策能力，受嚴格且有時為永久性之限制。草案第 10 號將「結構型個體」定義為一個體其活動僅限於在本質上非藉由表決權或類似權利所主導之範圍。

BC4 於 2007 年開始之全球金融危機，突顯有關投資者所暴露之風險缺乏透明度。該等風險係來自投資者對「資產負債表外載具」（例如證券化載具）（包括其所設立或其所贊助者）之參與。因此，二十國（G20）領袖、金融穩定理事會及其他各界要求理事會檢視此種「資產負債表外載具」之會計及揭露規定。

BC5 於制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時，理事會考量對草案第 10 號「合併財務報表」（2008 年 12 月發布）之各種回應。草案第 10 號之回應者指出理事會及美國財務會計準則理事會（FASB）於其備忘錄中曾同意於 2011 年前致力於制定合併報表之共通準則。因此，回應者要求雙方理事會共同討論合併報表計畫，以確保即將發布之準則包括相同而非僅類似之規定。因此，制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之研議工作係理事會與美國財務會計準則理事會（FASB）自 2009 年 10 月起共同執行。

BC6 美國財務會計準則理事會（FASB）於 2011 年 1 月決議此次將不改變美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GAAP）對合併報表之規定，但有一項例外。美國財務會計準則理事會（FASB）初步決議，將提議於評估決策者究屬主理人或代理人之情境下，改變與變動權益個體及表決權益個體兩者有關之合併報表規定。該等提議將與包含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中之關於主理人/代理人評估之規定類似，該項評估係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與美國財務會計準則理事會（FASB）共同制定。

BC7 草案第 10 號提出對納入合併報表及未納入合併報表之被投資者之揭露規定。於對該等提議之各種回應之研議中，理事會決議對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未納入合併報表之結構型個體之權益等之揭露規定，彙整於單一綜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中。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隨附之結論基礎彙總理事會於制定該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所作之考量，包括對草案第 10 號揭露提議之各種回應之考量。因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並不包括揭露規定，且本結論基礎亦不敘述理事會對草案第 10 號中所提議揭露規定之各種回應之考量。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之結構及理事會之決議

BC8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有關合併財務報表之規定及指引，並取代解釋公告第 12 號。作為合併報表計畫之一部分，理事會正檢視投資個體如何處理其對子公司、合資及關聯企業之權益，以及對該等權益可能需作何種額外揭露（如有需要時）。理事會預期於 2011 年稍後發布投資個體之草案。[2]

[2] 2012 年 10 月發布之「投資個體」（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之修正）引進應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報表之原則之例外規定。該修正定義投

BC9　於制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時，理事會並未重新考量包含於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所有規定。第 4 段之範圍與第 19 至 25 段及第 B86 至 B99 段之合併財務報表之會計規定係自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或解釋公告第 12 號中沿用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理事會對此並未重新考量，因其非屬理事會合併報表計畫之一部分。

BC10　於 2003 年修訂時，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隨附一結論基礎，彙總當時所組成之理事會於達成該準則中某些結論時之考量。該結論基礎後續被更新以反映對該準則之修正。理事會已將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之結論基礎之事項之資料納入本結論基礎中，因該資料討論到理事會尚未重新考量之事項。該資料被包涵於以 BCZ 前置段號表示之各段中。在各該段中，交互索引至本國際財務報表準則已據以更新，並作小幅度必要之編輯變動。

BC11　為描述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之歷史背景，記錄理事會於 2003 年對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修訂之核准及後續修正等文件，列示於本結論基礎之後。此外，於 2003 年及之後，部分理事反對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之修訂及後續修正，其反對意見之一部分與沿用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之規定有關。該等反對意見亦列示於本結論基礎之後。

合併財務報表之表達（2003 年修訂）

豁免編製合併財務報表

BCZ12　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2000 年修訂）第 7 段規定應提出合併財務報表。惟第 8 段允許母公司本身若係被其他企業完全擁有或實質上被完全擁有之子公司，無須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於 2003 年時，理事會考量是否從一般規定中撤銷或修正此項豁免。

BCZ13　理事會決議保留此項豁免，使除集團合併財務報表外，集團內依法律規定應遵循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表供大眾使用之各企業不致負擔過重。

BCZ14　理事會注意到，於某些情況下使用者可從單獨財務報表或合併財務報表中獲得其所需有關子公司之充分資訊。此外，子公司財務報表之使用者通常擁有或可獲得更多之資訊。

BCZ15　於作成應保留此項豁免之結論下，理事會決議修改企業得以豁免之情況，並考量下列條件。

資個體，並規定母公司為投資個體者應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其特定投資子公司，而非將該等子公司納入合併報表。此等修正於第 BC215 至 BC317 段中討論。

少數股權[3]業主之一致同意

BCZ16　2002 年之草案提議，若少數股權業主（包括無表決權之業主）一致同意，則將此豁免延伸至未被完全擁有之母公司。

BCZ17　部分回應者不同意此提議，主要係因為取得所有少數股東之回應有實質之困難。於認知此論點後，理事會決議，當未被完全擁有之母公司之少數股權業主已被告知且不反對該母公司不提出合併財務報表時，該未被完全擁有之母公司應可援用此項豁免。

僅非公開發行個體可援用之豁免

BCZ18　理事會相信，債務或權益工具在公開市場交易之個體，當其投資子公司、聯合控制個體及關聯企業之會計處理係遵循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31 號「合資權益」[4]之規定時，將最能滿足該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之資訊需求。理事會因此決議此種個體或正在公開市場發行工具程序中之個體，不得援用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之豁免。

合併財務報表之範圍（2003 年修訂）

範圍之排除

BCZ19　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2000 年修訂）第 13 段規定，當意圖暫時性控制或子公司在嚴重長期限制下營運時，應將該子公司排除於合併報表之外。

暫時性控制

BCZ20　於 2003 年時，理事會考慮是否刪除前述範圍排除之規定，以與其他最近已取消類似排除規定之準則制定機構趨同。理事會決議於處理資產處分之綜合準則中考量此問題。理事會決議，當有證據顯示子公司係以意圖於十二個月內處分而取得，且管理階層正積極尋求買主時，保留豁免該子公司納入合併報表。理事會在所發布之草案第 4 號「非流動資產之處分及停業單位之表達」中提議，無論待出售資產係由投資者所持有或於子公司內，應以一致之方式衡量及表達。因此，草案第 4 號提議取消當意圖暫時性控制時得不納入合併報表之規定，草案第 4 號並

[3] 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2008 年修正）將「少數股權」用語變更為「非控制權益」。
[4] 國際會計準則第 31 號已被 2011 年 5 月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1 號「聯合協議」取代。

包含對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配套修正相關規定之草案。[5]

使資金移轉予母公司能力受損之嚴重長期限制

BCZ21 理事會決議當有損害子公司移轉資金予母公司能力之嚴重長期限制時將子公司排除於合併報表之規定予以刪除。理事會作此決議係因該等情況可能不排除控制。理事會決議，母公司於評估對子公司之控制能力時，應考量自子公司移轉資金予母公司之限制。光就此種限制本身並不排除控制。

~~創業投資組織、私募股權個體及類似組織~~[6]

~~BCZ22 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 2002 年之草案提議闡明不得僅因個體為創業投資組織、共同基金、單位信託基金或類似個體，而將子公司排除於合併報表之外。部分來自私募股權產業之回應者反對此提議之闡明，其認為不應要求私募股權個體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之規定將其所控制之投資納入合併報表，而認為其應按公允價值衡量該等投資。該等回應者提出各種不同之理由—部分基於控制是否被行使、部分係基於規定編製合併報表前需給予一定時間長度，以及部分則基於合併是否為私募股權個體或其所作投資類型之適當基礎。~~

~~BCZ23 部分回應者亦指出，當對關聯企業及聯合控制個體之投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之規定按公允價值衡量時，理事會已決定將創業投資組織及類似個體排除於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31 號範圍之外。[7,8] 在該等回應者看來，理事會是在建議類似資產應按不同方式處理。~~

~~BCZ24 理事會並未接受此一論述。理事會注意到該等議題並非僅私募股權產業所特有。理事會確認不應基於控制個體之性質而將子公司排除於合併報表之外。納入合併報表應基於母公司對被投資者之控制能力，包括控制權力（亦即有能力但未行使）及實質控制（亦即該能力已被行使）兩者。納入合併報表係由控制所啟動，且不應受管理階層是否意圖僅短期持有其對所控制個體之投資所影響。~~

~~BCZ25 理事會注意到，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2000 年修訂）中納入合併報表原則之例~~

---

[5] 理事會於 2004 年 3 月發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5 號「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5 號刪除此範圍排除之規定，並取消當意圖暫時性控制時得不納入合併報表之規定。進一步之討論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5 號之結論基礎。

~~[6] 作為合併報表計畫之一部分，理事會正檢視投資個體如何處理其對子公司、合資及關聯企業之權益，以及對該等權益可能需作何種額外揭露（如有需要時）。理事會預期於 2011 年稍後發布投資個體之草案。~~

~~[7] 理事會於 2009 年 11 月及 2010 年 10 月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部分規定，並將該等規定移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理事會於 2011 年 5 月發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該準則包含衡量公允價值之規定。~~

~~[8] 國際會計準則第 31 號已被 2011 年 5 月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1 號「聯合協議」取代。~~

~~外（當對子公司控制之意圖僅係暫時性時），可能已被誤解或被寬鬆解釋。草案之部分回應者將「近期」解讀為涵蓋達五年之期間。理事會決議刪除該等用語，並限制該例外僅適用於所取得並持有之子公司係專為將於十二個月內處分者，前提是管理階層正積極尋求買主。[9]~~

~~BCZ26 回應者認為，當適用控制模式於編製合併報表時，理事會應對個體類型或投資類型加以區分，對此，理事會並不同意。理事會亦不同意管理階層之意圖應作為控制之一決定因素。即使理事會願意加以區分，也看不出將私募股權投資者與其他個體類型區分之意義何在或為何有意義。~~

~~BCZ27 理事會相信於私募股權領域經營之個體，其投資組合之多樣性與集團企業（由通常具多樣且不相關利益之個體所組成之產業集團）所持有之組合之多樣性並無不同。理事會認知，有關個體不同種類產品與服務及其不同地區營運之財務資訊（即部門資訊），與評估多角化或跨國企業之風險及報酬攸關，且該資訊可能無法從合併資產負債表[10]所表達之彙總資料中決定。理事會注意到，國際會計準則第 14 號「部門別報導」對於權益或債務工具公開發行之個體或自願揭露部門資訊之個體，建立報導部門資訊之原則。[11]~~

~~BCZ28 理事會作出結論，對於在私募股權個體控制下之投資，若將該等投資納入合併財務報表，從而揭露其所控制個體之營運範圍，此種財務報表最能滿足使用者對資訊之需求。理事會注意到，母公司可於合併財務報表之附註中表達有關該等投資公允價值之資訊，抑或於合併財務報表外另編製單獨財務報表，按成本或按公允價值表達該等投資。相較之下，理事會決議，若該等具控制之投資僅按公允價值衡量，將無法充分滿足財務報表使用者之資訊需求。此可能導致被控制個體之資產或負債未被報導。可以想像投資於一大型且高財務槓桿之子公司，將僅有小額之公允價值。僅報導該價值將妨礙使用者評估該集團財務狀況、經營結果及現金流量之能力。~~

BCZ22– [已刪除]

BCZ28

以控制作為合併報表基礎

~~[9] 理事會於 2004 年 3 月發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5 號「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5 號刪除此範圍排除之規定，並取消當意圖暫時性控制時得不納入合併報表之規定。~~

~~[10]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2007 年修訂）以「財務狀況表」取代「資產負債表」一用語。~~

~~[11] 國際會計準則第 14 號於 2006 年被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8 號「營運部門」所取代。~~

BC29　理事會發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之目的，係藉由制定單一合併報表基礎及穩定之指引以將該基礎應用於在實務上已證明難以評估控制並形成分歧之各種情況（見第 BC2 至 BC4 段），以提升合併財務報表之有用性。合併報表之基礎為控制，其運用與被投資者之性質無關。

BC30　幾乎所有之草案第 10 號回應者均支持以控制作為合併報表之基礎。惟某些回應者指出可能難以辨認出對不需實質持續決策之被投資者具有權力之投資者。其建議當權力並不明確時，應使用對風險及報酬之暴險以替代控制。部分回應者亦關切將所提議之控制定義應用至所有被投資者，較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及解釋公告第 12 號之規定，可能導致更多操弄之機會。其他回應者並不認為草案第 10 號足夠清楚表達風險及報酬於評估控制時之重要性。

BC31　理事會確認控制應為合併報表之唯一基礎之觀點（若投資者具有現時能力以主導重大影響被投資者報酬之被投資者活動，且可藉由使用該能力受益時，則投資者應合併被投資者，並於其合併財務報表中表達被投資者之資產、負債、權益、收益及費損，以及現金流量。）當投資者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但對被投資者並不具有權力以影響來自參與之投資者報酬金額時，該投資者並不控制被投資者。

BC32　以控制作為合併報表之基礎，並不意謂於評估對被投資者之控制時，風險及報酬之考量不重要。當投資者暴露於對被投資者之參與所產生之風險及報酬愈多，投資者取得決策權以賦予其權力之誘因愈大。惟風險及報酬與權力間並不必然完全相關。因此，理事會確認對風險及報酬之暴險（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中稱為變動報酬）為一*控制之指標*，且為評估控制時應考量之重要因素，但僅就投資者對風險及報酬之暴險無法判定投資者對被投資者具有控制。

BC33　理事會認為作成對風險及報酬之暴險並非僅是控制之一項指標之結論，將與控制模式（該模式同時包含權力要素及報酬要素兩者）不一致。

BC34　理事會確認投資者必須具有對風險及報酬之暴險以便控制被投資者－若不具有任何對風險及報酬之暴險（即變動報酬），則投資者不能自其可能具有之任何權力中受益，因而無法控制被投資者。

BC35　於達成以控制作為合併報表基礎之結論時，理事會亦注意到下列各項：

(a)　合併報表計畫主要目標之一為制定一致基礎，以決定投資者何時應將被投資者納入合併報表，無論被投資者之性質為何。草案第 10 號之部分回應者建議，對於非透過表決權或類似權利所主導之被投資者，納入對風險及報酬之特定暴險程度，作為推定控制或用以替代控制。理事會作出結論，為特定之一組被投資者引進此種推定，將與制定適用於所有被投資者之單一一致之合併報表基礎之目的相矛盾。

(b) 若對某些被投資者用另一不同合併報表模式，則須精確定義適用此模式之該等被投資者。辨認~~哪些~~那些被投資者係適用解釋公告第 12 號之特殊目的個體，在實務上已有困難。一些草案第 10 號之回應者指出任何嘗試將連續差異之被投資者類型拆分為不同之母體，且使不同母體之個體適用不同之合併報表模式，則對於非明確屬於特定母體之被投資者，將產生實務上之分歧。基於該理由，理事會決議，當評估控制（見第 BC71 至 BC75 段）時，不沿用草案第 10 號所提議之對不同被投資者類型之區分。

~~(c)~~ 於特定情況下納入對風險及報酬之暴險，作為推定控制或用以替代控制，將對該暴險之衡量施加更多壓力。理事會尤其關切該衡量風險及報酬之需求，可能導致採用以量化標準為基礎（例如模式著重於大部分風險及報酬）之合併報表模式。任何風險及報酬之量化分析不可避免地將會很複雜，因而難以了解、應用及查核。理事會注意到，依特定事實及情況之不同，量化模式可能辨認出之控制方與對被投資者之權力及來自被投資者之報酬之質性分析會辨認出之控制方不同。理事會之分析與美國財務會計準則理事會（FASB）成員對美國解釋公報第 46 號「變動權益個體合併報表」（修訂後）之量化合併報表模式所提出之關切一致。美國財務會計準則理事會（FASB）自此即發布美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167 號「對 FIN 第 46 號（修訂後）之修正」以修正解釋公報第 46 號，規定應著重對被投資者之權力及來自被投資者之報酬之質性分析以判定控制。[~~12~~6]

(d) 理事會相信，讓一控制模式適用於所有被投資者，可能降低達到特定會計結果（該結果和投資者與被投資者之關係之經濟實質不一致）之機會，即其將降低操弄之機會。

BC36 理事會並不認為控制及風險與報酬係相互競爭之兩種模式。對風險及報酬之暴險，或如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所表述之變動報酬，係控制之基本要素。於絕大多數情況下，兩種方法將導致相同之會計結論。惟以控制為基礎之模式強迫投資者考量其與被投資者有關之所有權利，而不是依賴與風險及報酬方法相關聯之武斷明顯界線，諸如解釋公告第 12 號第 10 段(c)及(d)提到控制為若投資者有權利取得被投資者之大部分利益或若投資者保留與被投資者相關之大部分風險。理事會相信當投資者具有重大經濟暴險時，通常將想要控制被投資者。此應可降低僅為達到特定會計結果而操弄之可能性。

聲譽風險

[~~12~~6] 理事會於 2004 年 3 月發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5 號「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5 號刪除此範圍排除之規定，並取消當意圖暫時性控制時得不納入合併報表之規定。

BC37 於金融危機時，某些金融機構提供資金或其他支持予證券化或投資載具，因其創立或推銷該等載具。金融機構會介入這些載具，且於某些情況下取得載具之控制，而不是允許其失敗及面對聲譽之喪失。草案第 10 號並未明確提及聲譽風險與控制有關，因理事會決議單獨之聲譽風險，非屬合併報表之適當基礎。「聲譽風險」一語與被投資者失敗將損害被投資者聲譽，並因而損害投資者或贊助者之聲譽，迫使投資者或贊助者提供支持予被投資者以保障其聲譽（即使無法律或合約要求投資者或贊助者如此作）之風險有關。

BC38 草案第 10 號之回應者幾乎全體無異議同意理事會，聲譽風險非屬適當之合併報表基礎。惟某些回應者認為聲譽風險係投資者對風險及報酬暴險之一部分，於決定對被投資者之控制時應納入考量。

BC39 理事會相信聲譽風險係投資者對風險及報酬暴險之一部分，僅管係一種由非合約性來源所產生之風險。基於此理由，理事會作出結論，當評估控制時，聲譽風險屬須伴隨其他事實及情況考量之因素。其本身並非一種權力之指標，但可能增加投資者之誘因以獲取能給予投資者對被投資者權力之權利。

控制之定義

BC40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敘明，當投資者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有現時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投資者控制被投資者。

BC41 控制之定義包括三項要素，亦即投資者：

(a) 對被投資者之權力；

(b) 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之暴險或權利；及

(c) 使用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以影響投資者報酬金額之能力。

權力

BC42 草案第 10 號提議為控制一被投資者，投資者必須具有權力以主導該被投資者之活動。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將控制定義為主導某一個體之財務及營運政策之權力。理事會決議改變控制之定義，因即使權力通常藉由主導某一被投資者之策略性營運及財務政策而取得，此僅為獲致權力以主導被投資者活動之方法之一。投資者可透過與被投資者特定活動有關之決策權而具有權力以主導被投資者之活動。的確，對主導某一被投資者之財務及營運政策之權力之引述，不必然適用於非透過表決權或類似權利所主導之被投資者。

BC43　草案第 10 號之回應者不曾反對將控制之定義改變為主導被投資者活動之權力。惟許多回應者對理事會所稱「主導之權力」究何所指及所想之「活動」究為~~哪些~~那些，感到困惑。回應者要求對「主導之權力」用語背後之原則提供明確之連結。回應者亦表達出權力應與被投資者之重大活動而非該等對被投資者報酬具有很小影響之活動有關之觀點。

BC44　草案第 10 號說明權力之各種特性－權力無須絕對、權力無須已被行使、權力排除其他方對被投資者之控制。草案第 10 號亦隱含權力可來自似乎僅於未來某時間點當特定情況產生或事項發生時，方可被行使之權利。草案第 10 號之回應者對權力究係指主導之法律或合約權力或指主導之能力（不必然需要投資者具有法律或合約權利以主導活動）感到困惑。草案第 10 號之部分回應者亦批評權力係排除其他方對被投資者之控制之主張令人困惑，因其隱含持有少於多數之被投資者表決權之投資者可能永遠沒有權力。

BC45　為回應來自各回應者之意見，理事會考量權力究應指具有主導活動之*法律*或*合約權利*，或指具有主導活動之*能力*。

BC46　根據法律或合約權利法，有些人會建議僅於投資者具有不容置疑之法律或合約權利以主導時，投資者方具有權力。此意指，在保障性權利之界線內，有權利制定有關被投資者活動之決策，該等決策有可能於每個可能之情境下與其他人之意願相反。因此，例如，持有少於被投資者半數表決權之投資者不可能具有權力，除非其有額外之法律或合約權利（見第 BC101 段）。另外，潛在表決權直至被行使或被轉換為止不會影響控制之評估，因潛在表決權本身未賦予持有人主導之合約權利。將此觀點一致適用至「解雇」（罷黜）或類似權利，即表示當此種權利由他方持有時，決策者可能永遠沒有權力，因該等權利可能被行使以罷黜決策者。

BC47　法律或合約權利法之支持者指出此方法較其他方法需要較少之判斷，且因此可能導致對控制定義之應用更加一致。該等支持者亦關切其他方法可能因情況之改變，而導致投資者經常改變對控制之評估。此等改變可能在投資者控制之外（例如，其他方之持股變動或影響潛在表決權之條款及條件之市場變動）。

BC48　理事會認知將權力定義為主導被投資者活動之法律或合約權利，會較某些其他方法需要較少之判斷。然而，理事會拒絕該方法，因理事會相信在某些情況下，投資者並無主導被投資者活動之不容置疑之法律或合約權利即可控制被投資者，而該方法會給投資者創造機會以忽視此等情況。

BC49　此外，理事會作出結論，編製者與其他方應能夠應用「能力」法所需要之判斷，只要該方法之基本原則已明確闡明，且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納入應用指引以闡釋應如何評估控制。

BC50　因此，理事會作出結論，權力應指具有*現時能力*以主導被投資者活動。理事會觀

察到主導被投資者活動之現時能力，於所有情況下，係來自於權利（諸如表決權、潛在表決權、其他協議內之權利，或前述權利之結合）。

BC51 此外，若投資者於需要制定決策時有能力制定該等決策，則投資者具有現時能力以主導攸關活動。

BC52 理事會亦注意到投資者可能具有現時能力以主導被投資者活動，即使投資者未積極主導被投資者活動。反之，不能僅因投資者積極主導被投資者活動即假定投資者有現時能力主導。例如，持有被投資者 70%表決權益之投資者（當無其他攸關因素存在時）具有現時能力以主導被投資者活動，即使投資者未曾行使其表決權。即使剩餘 30%之表決權由積極行使表決權之單一方所持有，該少數股權股東將不會有權力。

BC53 理事會亦注意到具有現時能力以主導被投資者活動並不限於今日能夠行動。為了行動，可能須採取一些步驟，例如，投資者在能行使賦予其權力之表決權或其他權利前，須召集一會議。惟此種延緩不會妨礙投資者具有權力，假設當投資者選擇行使權利時，並無其他障礙會妨礙其行使。

BC54 此外，理事會觀察到對於某些被投資者，尤其大部分營運及財務決策係預先決定之被投資者，重大影響被投資者報酬之決策並非持續制定。此種決策可能僅於特定事項發生或特定情況產生時方才制定。對於此種被投資者，有制定該等決策（若前述事項或情況發生時）之能力係主導攸關活動之現時能力之來源。

BC55 當討論權力之基本原則時，理事會拒絕「能力」法可能導致被投資者因投資者無法控制之變動而*經常*移入及移出合併報表之主張（見第 BC47 段）。當攸關事實及情況改變時，對於由哪一方控制被投資者，不論依據任何控制模式（包括「合約權利」模式），均可能發生變動。討論對市場情況變動及潛在表決權評估之關切，見第 BC124 及 BC152 段。

攸關活動

BC56 草案第 10 號並未提出明確指引，以說明控制之定義所提及之被投資者活動。為回應自回應者所收到之意見，理事會決定闡明為控制被投資者，投資者須具有現時能力以主導*重大影響被投資者報酬*之被投資者活動（即攸關活動）。

BC57 （回應者）對草案第 10 號之意見表示，此種闡明對非透過表決權或類似權利主導活動，且可能有多方對不同活動具有決策權時，於評估被投資者之控制，將特別有幫助。

BC58 若投資者控制此種被投資者，其權力應與重大影響被投資者報酬之被投資者活動有關，而非與具有很小影響或不影響被投資者報酬之行政活動有關。對非透過表

決權或類似權利所主導之被投資者，要決定哪一個投資者（若有時）符合控制定義之權力要素，可能有困難。未增加修飾語「重大」時，還有一種風險，即僅具有很小能力以影響報酬之投資者可能被視為對被投資者具有權力（例如，若投資者具有能力主導對被投資者報酬具有很小影響之多個不重要活動中之最重大活動）。

BC59 雖然就此方面而言，納入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之指引對非透過表決權或類似權利所主導之被投資者特別有幫助，理事會之結論為該修正用語對所有被投資者均合宜。對於透過表決權或類似權利所主導之被投資者，通常情況是，很多營運及財務活動係屬那些重大影響被投資者報酬之活動，例如銷售商品或勞務、購買存貨、從事資本支出或取得融資。在該情況下，能決定被投資者策略性營運及財務政策之投資者通常具有權力。

報酬

BC60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中控制之定義採用兩種方式之報酬觀念。

BC61 為對被投資者具有權力，投資者必須具有現時能力以主導攸關活動，即重大影響被投資者報酬之活動。將連結至報酬納入控制之第一要素，係為闡明具有現時能力以主導不重要之活動對於權力及控制之評估並非攸關（見第 BC58 段）。

BC62 控制之第二要素規定投資者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以提供投資者對變動報酬之權利或暴險。此保留了控制係表達對來自被投資者報酬之權利之觀念。為具有控制，投資者必須具有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報酬之暴險或權利及使用權力以影響其自身報酬之能力。控制並非權力之同義詞，因在代理人為他人之利益而行動之情況下，將權力與控制畫上等號，將會導致不正確之結論。草案第 10 號使用「報酬」而非「利益」之用語，因「利益」經常被解釋為暗示報酬僅為正值。

BC63 理事會確認其意圖將「報酬」作廣義之定義，包括綜效報酬及更多之直接報酬，例如，股利或投資價值之變動。實務上，投資者可由各種不同方式而自控制被投資者受益。理事會之結論為，限縮報酬之定義將人為地限制該等受益方式。

BC64 雖然草案第 10 號之部分回應者批評「報酬」可能被狹義地解釋為僅指財務報酬（諸如股利），理事會相信對納入於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報酬之廣義描述，應可確保理事會作廣義定義之意圖清楚明白。理事會亦確認投資者之報酬有可能全為正值、全為負值或正負兼具。

BC65 當評估對被投資者之控制時，投資者判定其是否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理事會考量此一條件是否應指透過會吸收

變異性之工具之參與，意即該等工具會降低被投資者對導致變異性之風險之暴險。

BC66 某些工具被設計用以將風險自報導個體移轉至另一個體。於研議過程中，理事會之結論為此種工具對其他個體產生報酬變動性，但通常未使報導個體暴露於來自其他個體績效之報酬變動性。例如，假設成立一個體（A 個體）以對期望暴露於 Z 個體信用風險（Z 個體與參與該協議之任何其他方不相關）之投資者提供投資機會。A 個體藉由發行與 Z 個體信用風險連結之債券（信用連結債券）給該等投資者以取得資金，且使用該價款投資於無風險金融資產之投資組合。A 個體與交換交易對方簽訂一信用違約交換（CDS）以取得對 Z 個體之信用風險之暴險。信用違約交換轉嫁 Z 個體之信用風險予 A 個體，以換取交換交易對方所支付之費用。A 個體之投資者收取較高之報酬，該報酬反映 A 個體來自其資產投資組合之報酬及信用違約交換之收費兩者。因信用違約交換移轉變異性至 A 個體，而非吸收 A 個體之報酬變動性，故該交換交易對方並不具有使其暴露於來自 A 個體績效之報酬變動性之對 A 個體之參與。

BC67 因此，理事會決議無須明確提及吸收變異性之工具，雖然其預期投資者透過此種工具通常對報酬變動性享有權利或暴露於報酬變動性。

權力及報酬之連結

BC68 為取得控制，投資者必須具有權力及對變動報酬之暴險或權利，且必須能使用該權力以影響其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自身報酬。因此，權力與投資者所暴露或享有權利之報酬，兩者必須相連結。權力與報酬間之連結，並不意指歸屬於投資者之報酬比例與投資者持有之權力份量必須完全相關。理事會注意到許多方（例如，股東、債務提供者及代理人）均有權利收取來自被投資者之變動報酬，但僅有一方能控制被投資者。

控制無法分享

BC69 草案第 10 號提議僅有一方（若有時）可控制被投資者。理事會於研議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過程中確認此點。（見第 BC83 段有關聯合協議之進一步意見。）

BC70 草案第 10 號提議投資者無須有絕對之權力以控制被投資者。其他方可具有與被投資者活動有關之保障性權利。例如，法令經常對權力課予限制。同樣地，其他方（諸如非控制權益）可能持有限制投資者權力之保障性權利。於再研議過程中，理事會確認即使其他個體具有與被投資者活動有關之保障性權利，投資者仍可控制被投資者。第 BC93 至 BC124 段討論賦予投資者對被投資者權力之權利。

評估控制

BC71　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之制定過程中，理事會雖然認知到評估控制所考量之因素會不同，但仍以發展適用相同控制觀念之控制模式作為將所有被投資者（無論其性質為何）納入合併報表之基礎為目的。

BC72　草案第 10 號中，理事會訂定當評估對結構型個體之控制時所應考量之特定因素。草案第 10 號將「結構型個體」定義為一個體其活動僅限於在本質上非藉由表決權或類似權利所主導之範圍。

BC73　理事會特別將結構型個體之小節納入之本意在方便那些對通常透過表決權被控制之傳統營運個體之控制作評估者－理事會不想迫使對傳統營運個體之控制作評估者閱讀，及評估是否適用，與結構型個體有關之所有指引，若該指引不攸關。

BC74　惟草案第 10 號之絕大多數回應者反對建立被投資者之子集合（其於評估控制時將適用不同之指引）。依回應者之觀點，此方法會使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及解釋公告第 12 號之指引時面臨之問題永遠存在－兩種控制模式導致不一致之應用，且因而藉由變更被投資者特定之特性而導致可能之套利。回應者亦指出提供給結構型個體之指引應普遍適用於所有被投資者。因此，回應者建議應有單一章節結合評估對所有被投資者之控制之指引。

BC75　理事會被此理由所說服，並決定將評估對被投資者之控制之指引結合於單一章節內，指出理事會之意圖為有一可適用於所有被投資者之編製合併報表之單一基礎，且該基礎係控制。惟理事會認知到評估控制之方法將依被投資者之性質而有所不同。

了解被投資者之目的及設計

BC76　草案第 10 號之部分回應者表達出參與被投資者（具受限制之活動）之設計係控制之有力指標之觀點，且的確於某些情況下，回應者會認為單就參與設計即足以符合控制定義之權力要素。解釋公告第 12 號包括此觀念以作為其控制指標之一，且隨附之結論基礎有如下之說明：

> 特殊目的個體經常以預先決定之方式營運，因此沒有任何個體於特殊目的個體成立後，對特殊目的個體之進行中活動擁有明確的決策職權（亦即其係以「自動駕駛」方式營運）。幾乎所有可以被控制之權利、義務及各活動層面，皆受到自始即明定或排定之契約條款之事先界定及限制。於此等情況下，即使因幾乎所有活動均係預先決定而使得控制可能特別難以評估，發起人或持有受益權利之其他方仍可能擁有控制。惟特殊目的個體經由「自動駕駛」機制而預先決定其活動，經常提供證據證

明控制能力已於該特殊目的個體成立時即被為其自身利益而作此預先決定之一方所行使，且被永續化。

BC77 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之制定過程中，理事會確認草案第 10 號之立場：即參與設立被投資者本身並不足以作出投資者具有控制之結論。參與設計未必意味投資者具有主導攸關活動之決策權。通常會有數方參與被投資者之設計，且被投資者之最終結構包括任何由所有該等各方（包括投資者、被投資者之發起人、被投資者所持有資產之移轉人，以及參與交易之其他人）所同意之結構。

BC78 雖然證券化之成功與否取決於移轉至證券化載具之資產，移轉人對該載具可能沒有任何進一步之參與，因而可能沒有主導攸關活動之任何決策權。參與設立載具之利益可能於載具一成立時即停止。理事會之結論為，單獨來看，參與設立被投資者不會是合併報表之適當基礎。

BC79 惟理事會確認當評估控制時考量被投資者之目的及設計係屬重要。了解被投資者之目的及設計，係投資者用以辨認攸關活動、產生權力之權利及誰持有該等權利之方法。此亦可協助辨認可能曾尋求獲取控制之投資者，於評估控制時，該等投資者之立場應被了解與分析。

BC80 理事會注意到對被投資者之目的及設計之了解，亦涉及考量與被投資者緊密關聯之所有活動及報酬，即使其可能發生於被投資者法律界線之外。例如，假設證券化載具之目的係將應收款組合之風險（主要係信用風險）及利益（所收取之現金流量）分攤至參與載具之各方。該載具被設計成，可被主導且可重大影響來自交易之報酬之唯一活動為當應收款違約時管理該等應收款。投資者藉由例如發行於應收款違約時啟動之應收款賣權，而可能具有現時能力以主導該等重大影響交易報酬之活動。該載具之設計確保投資者僅於對攸關活動需要決策職權時具有決策職權。於此情況下，賣權協議之條款屬整體交易及被投資者成立之一部分。因此，賣權協議之條款應連同被投資者之成立文件一起考量，以對投資者是否具有現時能力以主導重大影響交易報酬之證券化載具之活動（甚至在應收款違約前）作成結論。

重大影響報酬之不同活動

BC81 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解釋公告第 12 號及草案第 10 號未明確處理多方對被投資者之活動具有決策職權之情況。草案第 10 號之部分回應者質疑控制模式如何適用於此種情況。回應者關切欠缺明確指引將會創造操弄之機會以避免將結構型個體納入合併報表－回應者斷言，無任何指引下，權力可輕易被隱瞞且切割至不同之各方，以至於可以主張沒有人可對被投資者具有權力。

BC82 理事會就多方可能對被投資者之活動具有決策職權辨認出下列情況：

(a) 聯合控制

(b) 非聯合控制之決策分享

(c) 各具有片面決策權以主導重大影響被投資者報酬之不同活動之多方。

聯合控制

BC8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1 號「聯合協議」將聯合控制定義為合約上同意分享對一協議之控制。聯合控制僅於與攸關活動有關之決策必須取得分享控制之各方一致同意時方始存在。當兩方以上對被投資者具有聯合控制時，無單一方控制該被投資者，因此該被投資者不被納入合併報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1 號適用於兩方以上具有聯合控制之所有被投資者。理事會確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並不改變或修正目前屬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1 號範圍內之協議。

非聯合控制之決策分享

BC84 主導攸關活動之權力可由多方分享，但該等權利可能不符合聯合控制之定義。例如，五方各擁有 Z 個體 20%，且每一方在 Z 個體董事會均有一席次。所有策略性營運及財務決策（即與重大影響 Z 個體報酬之活動有關之決策）必須取得五席董事中任何四席之同意。該五方並未聯合控制 Z 個體，因與重大影響 Z 個體報酬之活動有關之決策不須取得一致同意。惟可清楚看出有關主導 Z 個體活動之權力係分享，且無單一方可控制 Z 個體。再次，理事會確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之規定並不改變或修正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對此種情況之應用。

多方具有決策權

BC85 當討論權力之分享時，理事會注意到，對大部分之被投資者而言，可以清楚看出一方或一機構具有決策職權以主導重大影響被投資者報酬之被投資者活動。例如，對於藉由表決權或類似權利所主導之被投資者，治理單位或董事會通常對策略性決策負有責任。因此，主導該機構之現時能力係權力之基礎。

BC86 惟仍可能有超過一方對被投資者之不同活動具有決策職權，且每一此種活動可能重大影響被投資者之報酬－草案第 10 號之回應者舉下列為例：多賣方之導管、多賣方之證券化及資產受一方管理而資金受另一方管理之被投資者。理事會被回應者之意見說服，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對於各具有片面決策權以主導被投資者不同活動之多方之情況，應明確處理。

BC87 對於此種被投資者，因主導活動之能力被分享，理事會考量是否沒有一方控制該被投資者。若該等不同活動真的重大影響被投資者報酬，有人會推論此將會人為地迫使參與之各方作出某項活動較其他活動更為重要之結論。投資者可能被要求當其不具有權力以主導重大影響被投資者報酬之被投資者*所有*活動時，

將被投資者納入合併報表。

BC88 理事會仍決議當有兩方以上之非關係人投資者，每一投資者對重大影響被投資者報酬之被投資者不同活動各具有片面決策權時，具有現時能力以主導*最*重大影響被投資者報酬之被投資者活動之投資者，符合控制定義之權力要素。預期將有一位投資者具有該能力以主導*最*重大影響被投資者報酬之活動且因此被認定為具有權力。實際上，權力係歸屬於看起來最像控制被投資者之一方。惟理事會決議不訂定特定機制以評估被投資者之~~哪些~~那些活動*最*重大影響被投資者之報酬。

BC89 若投資者作出僅於其具有現時能力以主導*所有*攸關活動時始具有權力之結論，理事會擔心會創造出避免合併報表之可能性。此規定將會被濫用，因投資者可藉由讓其他方參與對被投資者之決策而避免合併報表。

BC90 當多方對被投資者之不同活動具有片面決策職權時，因某一方將會被認定具有權力，理事會上述結論導致被投資者有較大之可能性被納入合併報表。

BC91 於達成結論時，理事會注意到兩個以上投資者（個別或集體）對重大影響被投資者報酬之被投資者之不同活動具有決策權之情況，不預期會經常發生。此乃因一方或一機構通常對於被投資者具有全盤決策之責任（見第 BC85 段）。理事會相信其於此方面之結論將確保不會創造誘因以藉由讓多方參與決策（當沒有商業理由如此做時）而操弄被投資者，從而達到某一會計結果。

BC92 理事會注意到當有兩方以上具有現時能力以主導最重大影響被投資者報酬之活動之情況，且若該等決策需要一致同意時，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1 號。

賦予投資者權力之權利

BC93 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及解釋公告第 12 號，除表決權及潛在表決權外，並未包含對賦予投資者權力之權利之指引。此外，亦未討論其他方持有此種權利對投資者權利之影響。

BC94 理事會於草案第 10 號中藉由納入對保障性權利之指引而對此議題作某種程度之處理。惟來自草案第 10 號回應者之意見指出該指引並不充分。

BC95 理事會決議藉由對投資者為了具有權力必須能夠主導之活動（即重大影響被投資者報酬之活動）提供額外指引及對該等權利何時始具實質性提供指引，以處理該不充分之處。理事會相信納入此種指引，應可幫助投資者判斷其是否控制被投資者，或由其他方所持有之權利是否足以妨礙投資者控制被投資者。

表決權

BC96　如同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及草案第 10 號，理事會決議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納入指引以處理由表決權控制之被投資者之控制評估。

多數表決權

BC97　理事會沿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之觀念，對某些文字稍作修改，即持有被投資者超過半數表決權之投資者，當該等表決權賦予投資者現時能力以主導攸關活動時（直接或藉由任命治理單位之成員），對被投資者具有權力。理事會之結論為無論投資者是否已執行其表決權力，此種投資者之表決權足以賦予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除非該等權利不具實質性或尚有協議提供另一個體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例如透過對決策或實質潛在表決權之合約協議）。

少於多數之表決權

BC98　於 2005[13~~7~~]年 10 月理事會指出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考慮到有些情況投資者未擁有被投資者超過半數表決權仍可控制被投資者。理事會承認在當時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並未對會發生此事之特定情況提供明確指引，因而在實務上可能造成分歧。

BC99　理事會決議將於草案第 10 號明確說明，即使投資者未具有超過半數表決權，只要投資者之表決權足以賦予投資者現時能力以主導攸關活動，投資者可控制被投資者。草案第 10 號包括一釋例，即有一優勢股東持有表決權，而所有其他持股極為分散，且當該等其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時，並未積極合作以便能較優勢股東具有更多表決權力。

BC100　草案第 10 號之回應者對投資者持有少於半數表決權且未具有與被投資者活動有關之其他合約權利，究竟是否可控制該被投資者，表示不同看法。

BC101　支持「合約權利」控制模式之部分回應者相信持有少於半數之被投資者表決權（且無其他合約權利）之投資者無法控制該被投資者。該等回應者之理由為於每個可能情境下，因投資者在合約上未具有不容置疑之權利以主導被投資者之活動，且未必能限制其他方之行動。

BC102　「合約權利」模式之支持者相信權力不應以依賴其他股東之不活動之方式而定義（「能力」模式即為此情況）。此外，該等支持者相信若投資者欲控制被投資者，該投資者將需要有多數表決權，或能保證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之進一步合約權利（除其表決權外，若必要時）。

BC103　其他回應者支持草案第10號所提議之「能力」模式。該等回應者同意理事會，即

[13~~7~~]2005 年 10 月版之*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新訊*包括理事會之聲明，摘述其對少於多數之表決權之控制之觀點。

有些情況持有少於半數之被投資者表決權之投資者可控制該被投資者，即使投資者未具有與被投資者活動有關之其他合約權利。惟該等回應者要求理事會闡明何時屬於此種情況。具體而言，渠等質疑下列情況：

(a) 草案中之提議隱含投資者可能僅因剩餘持股極為分散或股東會之出席率低而須將被投資者納入合併報表，即使投資者可能僅持有被投資者低比例之表決權（例如10%或15%）。

(b) 提議隱含投資者可能被迫去蒐集有關股東結構、組織程度及其他股東之未來意圖之資訊。若投資者擁有被投資者低比例之表決權時，此將特別難以蒐集。

BC104 理事會注意到回應者提出之關切，但基於第 BC45 至 BC50 段所述之理由，其結論為將權力限縮至投資者具有合約權利以主導被投資者活動之情況屬不適當。特別就表決權而論，理事會相信在有些情況，即使投資者未擁有被投資者超過半數表決權且未具有與被投資者活動有關之其他合約權利，投資者仍可控制被投資者。

BC105 於達成該結論時，理事會注意到各轄區對於股東及投資者之保障有不同之法令規定。該等規定通常決定或影響股東所持有之權利，且因此影響具有少於半數表決權之投資者對被投資者具有權力之能力。基於該理由，理事會之結論為就表決權力而言劃定 50%之界線，於某些轄區會導致不適當之合併報表結論。

BC106 理事會亦得出結論：「能力」模式將導致較適當之合併報表結論，此不僅當適用於不同轄區時如此，當適用於所有被投資者時亦然。此係因當評估控制時，藉由考量投資者所持有之權利及其他方所持有之權利，「能力」模式將可一致地適用於所有被投資者。例如，在考量表決權之情況下，投資者將評估其表決權及任何其他合約權利是否足以賦予其現時能力以主導攸關活動，或由其他股東所持有之表決權及其他權利是否可妨礙其主導攸關活動（若該等股東選擇行動時）。當其他方持有潛在表決權、解雇權或類似權利時，該模式將以類似方式適用。

BC107 為回應草案第 10 號回應者所提出之關切，理事會闡明其意圖為既不要求將所有被投資者納入合併報表，對擁有被投資者低比例表決權（例如 10%或 15%）之投資者亦不要求其將該被投資者納入合併報表。投資者應經常評估其權利（包括其擁有之任何表決權）是否足以賦予其現時能力以主導攸關活動。該評估需要判斷，將所有可得證據納入考量。

BC108 當適用該判斷於無單一方持有被投資者超過半數表決權之情況時，理事會決議增加應用規定以訂定某些應考量之因素。具體而言，理事會決定闡明其預期：

(a) 投資者持有之表決權愈多（即絕對持股愈大），其愈可能對被投資者具有權力。

(b) 投資者相對於其他表決權持有人持有之表決權愈多（即相對持股愈大），投資者愈可能對被投資者具有權力。

(c) 須一起行動以票數勝過投資者之各方愈多，投資者愈可能對被投資者具有權力。

BC109 理事會亦注意到在某些情況下，考量投資者及其他方所持有之表決權及潛在表決權，併同合約權利，將足以判定投資者是否具有權力。惟在其他情況下，此等因素可能不足以作出判定，而須考量額外之證據以便投資者判定其是否具有權力。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訂定於此等情況下應考量之額外因素。具體而言，理事會指出投資者持有之表決權愈少且一起行動以票數勝過投資者所需之各方愈少，則須愈依賴額外證據以判定投資者是否具有權力。

BC110 理事會亦決定闡明，於考量所有可得證據後，若該證據不足以作出投資者具有權力之結論時，投資者不應將被投資者納入合併報表。若一投資者控制一被投資者，該項結論係以有足夠證據以作出該投資者之權利賦予其現時能力以主導攸關活動之結論為基礎所作成。理事會之意圖並不在創造一前提假設，即在無反證之情況下，具有最大比例表決權之股東控制被投資者。

BC111 當投資者原始取得被投資者表決權，而完全藉由考量持有表決權之多寡及其他方所持有之表決權以評估控制，即可能無法獲得充分證據以作出投資者具有權力之結論。若屬該情況，投資者不會將被投資者納入合併報表。惟當額外證據可得時，應重新考量該評估。例如，一投資者及其他方所持有之表決權可能沒有改變，但隨著時間經過，該投資者可能已有能力任命被投資者董事會之多數成員，且可能已與被投資者進行重大交易，因而能作成投資者現在具有控制且應將被投資者納入合併報表之整體評估。

潛在表決權

BC112 一投資者可能擁有選擇權、可轉換工具或其他工具，該等工具若被執行會賦予投資者表決權。

BC113 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將該等工具稱為潛在表決權。根據該準則，在評估控制時，應考量目前可執行或可轉換潛在表決權之存在及影響。賦予投資者潛在表決權之選擇權或可轉換工具若目前可行使，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規定投資者應將該等潛在表決權視同其為現時表決權處理。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投資者須考量所有事實及情況；但管理階層之意圖及執行或轉換此種權利之財務能力除外。

BC114 因控制定義之修訂，理事會於制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之指引時，重新考量潛在表決權。

BC115　針對潛在表決權，理事會考量之問題如下：

(a) 潛在表決權可否賦予持有人現時能力，以主導與該等潛在表決權相關之被投資者攸關活動？

(b) 若可以，潛在表決權在何種情況下賦予持有人現時能力以主導該被投資者之攸關活動？

BC116　理事會於草案第 10 號提議投資者應評估其來自持有潛在表決權之權力（併同與其他事實及情況一起考量後）是否賦予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若治理單位依投資者之意願而行動、工具之交易對方作為投資者之代理人或投資者具有賦予其權力之特定合約權利時，則此種投資者會具有權力。

BC117　草案第 10 號之大部分回應者同意，未行使之潛在表決權（結合其他事實及情況）可賦予投資者權力。惟許多人對應用指引感到困惑—要如何知道是否治理單位之決策係依投資者之意願？回應者表示，透過潛在表決權產生權力之討論中所描述之其他情況可能因潛在表決權工具以外之理由而導致權力。

BC118　理事會之結論為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中處理控制之指引應適用於潛在表決權，即當評估控制時，投資者應考量其本身及其他方所持有之所有權利（包括潛在表決權）以決定其權利是否足以賦予其控制。

BC119　理事會觀察到，作出此種工具（潛在表決權工具）總是或永遠不會賦予持有人控制之結論，在某些情況下將造成不適當之合併報表決策。

BC120　據此，理事會之結論為潛在表決權可賦予持有人現時能力以主導攸關活動。若該等權利具實質性，且於執行或轉換時（當與持有人擁有之任何其他既存權利併同考量時），將賦予持有人現時能力以主導攸關活動，即為此種情況。此種潛在表決權之持有人擁有合約權利以「介入」、取得表決權，並在後續執行其表決權力以主導攸關活動—因此，若該等權利具實質性，則於需要作成決策時持有人具有現時能力以主導被投資者活動。

BC121　理事會注意到此種潛在表決權之持有人，實質上與消極之多數股份之股東或實質解雇權之持有人處於相同地位。在無其他因素下，控制模式假設多數股份之股東控制被投資者，即使可能需要一段時間讓該股東安排會議並行使其表決權。按類似之方式，主理人可能需要一段時間以罷黜或「解雇」代理人。潛在表決權之持有人亦須採取步驟以取得其表決權。在每一種情況，問題是該等步驟是否重大到足以妨礙投資者具有現時能力以主導被投資者之攸關活動。

BC122　理事會觀察到若權力須具備主導活動之合約權利之特徵或積極主導活動之特徵，則未行使之潛在表決權持有人在無其他合約權利時將永不具有權力。惟權力係指主導被投資者活動之現時能力。因此，理事會之結論為，在某些情況，

實質潛在表決權能於行使或轉換以取得該等表決權前，即可賦予持有人權力。

BC123 為回應來自回應者之建議對有關潛在表決權持有人何時具有權力增加明確性並確保控制模式之一致採用，理事會增加指引及應用釋例以幫助評估何時潛在表決權具實質性。雖然該評估需要判斷，理事會相信投資者應該有能力應用必要之判斷。此係因潛在表決權必有存在之理由—該等工具之條款及條件反映該理由。因此，對工具之條款及條件（即工具之目的及設計）之評估，應可提供有關工具是否被設計於行使或轉換前賦予持有人權力之資訊。

BC124 某些成員關切所提議之模式是否將僅因市場條件之變動而導致對控制之評估經常變動—若潛在表決權在價內及價外間移動時，則投資者是否亦應隨之將被投資者納入合併報表及移出合併報表？為回應該等意見，理事會注意到於判定潛在表決權是否具實質性時，不應僅基於工具之行使或轉換價格與其標的股份之現時市價之比較。雖然行使或轉換價格係一考量因素，判定潛在表決權是否具實質性須採用全面方法，考量各種因素。該方法包括評估工具之目的及設計、考量投資者是否因其他理由可獲益，諸如實現投資者與被投資者間之綜效，及判定是否存有妨礙潛在表決權持有者行使或轉換該等權利之任何障礙（財務面或其他）。據此，理事會相信單就市場條件（即標的股份之市價）變動本身通常不會導致合併報表結論之改變。

被授予之權力（代理關係）

BC125 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及解釋公告第 12 號並未包含評估決策者究為代理人或主理人之規定或指引。指引之缺乏業已造成實務上分歧之蔓延。理事會決議引進處理代理關係之原則以減少此分歧。

BC126 草案第 10 號基於下述假設提議辨認代理關係之條件：

(a) 主理人及代理人皆尋求最大化其自身之利益。因此，主理人可能引進額外方法用以確保代理人不會從事不利於主理人利益之行為。例如，主理人可能因正當理由或無須理由而有權罷黜代理人。

(b) 主理人並無誘因給予代理人超過與其所提供勞務相稱之酬勞。據此，酬勞與其所提供之勞務不相稱意味著決策者並非代理人。

BC127 草案第 10 號包括對雙重角色之指引，並處理投資者直接持有及以代理人身分為他方之利益而持有表決權之情況。草案提議當評估投資者究係以代理人或主理人身分而作為時，僅於能證明投資者有義務以他方之最佳利益而作為或已施行一些政策及程序以確保決策者扮演代理人而非表決權直接持有者角色之獨立性時，投資者始排除其以代理人身分所持有之表決權。

BC128 草案第 10 號之大部分回應者同意理事會，合併報表準則中應提供應用指引以辨認代理關係。惟部分回應者相信自草案中並無法清楚看出理事會是否打算將所提議之應用指引限縮於法律及合約代理關係。大部分回應者同意酬勞之形式可作為代理關係之一項指標。惟許多回應者發現此方面之應用指引令人困惑。該等回應者不同意雙重角色之指引，該指引規定投資者應彙總評估其以代理人及主理人身分所擁有之表決權。該等回應者亦不相信此種投資者於控制評估時應自動排除其以代理人身分所擁有之表決權。

BC129 為回應該等意見，理事會決議以代理理論所發展出之思維作為主理人/代理人指引之基礎。Jensen and Meckling（1976 年）將代理關係定義為「一個或多個人（主理人）委任另一人（代理人）為其（渠等）利益執行某些勞務（此包括授予代理人某些決策職權）之合約關係。」[14][8]

BC130 理事會闡明（如定義）代理人有義務為賦予其權力（即一個或多個主理人）之他方（而非透過較廣泛受託責任方式之其他方）之最佳利益而作為。就評估控制之目的而言，理事會不認為作出依法律或合約有義務為其他方之最佳利益而作為之每一方係代理人之結論係屬適當。此結論實際上係假設在法律上或合約上有義務為其他方之最佳利益而作為之決策者永遠會為其他方之最佳利益而作為，即使決策者收到絕大多數之報酬，而該報酬受其決策影響。雖然此假設對於某些決策者可能適合，但理事會觀察到此假設並不適合於所有決策者，特別是對許多非透過表決權或類似權利所主導之被投資者。幾乎每一投資或資產經理人均可主張其有合約上義務須為其他方之最佳利益而作為。此結論可能導致幾乎每一非透過表決權或類似權利所主導之被投資者不會被納入合併報表。

BC131 理事會觀察到制定處理代理關係之指引之困難在於權力與報酬之間通常缺乏連結。為具有控制，投資者須具有權力且能夠為其自身利益使用該權力。

BC132 若決策者收取一筆相對不重大或變動不大之報酬，大部分人會認為下列結論合適，即決策者使用所賦予之任何決策職權以影響其他方所收取之報酬—此係因決策者對於其自身利益不具有權力。同樣地，若決策者對被投資者持有重大投資（例如，95%之投資），大部分人之結論為，決策者使用所賦予之任何決策職權主要用以影響其所收取之報酬—決策者對於其自身利益具有權力。但於不重大及非常重大間之哪一點，決策者將自主要為其他方使用任何決策職權改變為主要為其本身使用其職權？

BC133 理事會之結論為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處理控制之指引應適用於代理關係，即當評估控制時，決策者應考量其是否具有現時能力以主導其所管理之被投資者之攸關活動，以影響其收取之報酬，或是否主要為其他方之利益而使用所賦予之決策職權。

[14][8] M C Jensen and W H Meckling, Theory of the Firm: Managerial Behavior Agency Costs and Ownership Structure, Journal of Financial Economics 1976, pp. 305-360

BC134　理事會觀察到當其他方握有片面之實質性權利以罷黜決策者時，決策者經常以該其他方之代理人身分而作為。因此，由單一方持有之實質性罷黜權利係代理關係之一決定性指標。

BC135　於 2010 年 11 月美國財務會計準則理事會（FASB）合併報表之圓桌會議上，與會者問到，當考量單一方是否握有實質性罷黜權利時，董事會（或其他治理單位）可否被評估為一方。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觀察到此種治理單位之功能係以投資者之受託人身分而作為，因而任何賦予被投資者董事會（或其他治理單位）之權利係一項轉手機制，以方便投資者權利之行使。因此，治理單位本身不能被視為對被投資者具有或限制決策職權。反而是投資者所賦予此治理單位之權利及該等權利對決策職權之影響應被考量。因此，治理單位通常不被視為單一方。

BC136　在無單一方握有實質性罷黜權利之情況下，當評估決策者究係以主理人或代理人身分而作為時須運用判斷。該評估包括考量決策者、被管理之個體及其他權益持有人間之整體關係，將所有可得之證據納入考量。

BC137　除一方握有實質性罷黜權利外，無單一因素能提供代理關係之決定性證據。理事會觀察到，當評估控制時，依事實及情況之不同，某一特定因素可能係代理關係之一項強力指標，且將比其他因素獲得較大之權重。惟權重將取決於每一個案之攸關事實及情況，且明定某一因素總比其他因素重要將不適當。

決策職權之範圍

BC138　評估決策者究係代理人或主理人時，所考量因素之一為其決策職權之範圍。理事會考量若決策者決策職權之廣度受到合約協議之限制，該決策者是否一定被視為代理人。理事會基於兩個理由拒絕此一結論。首先，理事會注意到母公司鮮少對子公司具有未受限制之權力，因債務提供者（債權人）或非控制權益通常具有保障性權利，該權利在某種程度上限制母公司之決策權力。因此，很難設定限制決策之特定門檻，通過該門檻即可自動得出決策者係代理人之結論。第二個理由為此結論將不適當地導致許多被投資者（諸如證券化載具）未被決策者分類為被控制個體，即使決策者可能對被投資者具有重大經濟利益，並對制定被投資者攸關活動之決策具有裁量權。理事會觀察到若決策者具有主導攸關活動之裁量權，則決策者可對被投資者具有權力，即使該等活動於被投資者設立時受到限制。

其他方持有之權利

BC139　在主理人/代理人分析之情境下，當考量由其他方持有之權利時，理事會注意到個體會以與評估由其他方持有之任何其他權利（諸如表決權）相同之方式評估該等權利是否具實質性。個體將評估，若持有人選擇行使該等權利時，該等權

利是否賦予其持有人實際能力以阻礙決策者主導被投資者之活動。

BC140 某些成員提到，若對由其他方持有之清算權加以處理，將有助益。理事會觀察到罷黜權利被定義為「剝奪決策者其決策職權之權利」，而某些其他權利（諸如某些清算權）可能與罷黜權利對決策職權有相同之影響。若該等其他權利符合罷黜權利之定義，則應按罷黜權利處理，不論其名稱為何。因此，理事會之結論為在此方面無須於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增加進一步指引。

報酬變動性之暴險

BC141 理事會考量是否明定，在無其他方具有實質性罷黜權利之情況下，收取某一特定水準之報酬或暴露於某一特定水準報酬變動性之決策者（例如，暴露於被投資者過半數之報酬變動性）將被認定為能控制被投資者。惟理事會拒絕制定一明定某一特定報酬水準之模式，該特定報酬水準將導致代理關係之決定。反而是理事會之結論為決策者暴露於來自其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報酬變動性愈多時，決策者愈有可能為主理人。

BC142 雖然規定一個評估報酬之量化方法並明定某一報酬之特定水準，藉以省去某些必要之判斷，可能導致規定之應用更一致，理事會觀察到此種方法可能在某些情況下導致不適當之合併報表結論。此方法將創造一明顯界線，該界線可能鼓勵操弄以達成某一特定會計結果。理事會亦注意到於評估代理關係時，不同於當被投資者受表決權控制時之一般假設，決策者之報酬變動性之暴險不必然與其所具有之權力份量相關。因此，當決策者暴露於被投資者報酬變動性，例如，過半數時相較於未過半數時，決策者不必然對被投資者具有任何更多之權力。

與其他方之關係

BC143 理事會決議當評估控制時，投資者應考量其與其他方關係之性質。投資者可能作出結論：其與其他方關係之性質為該等其他方係為投資者之利益而作為（即該等其他方為「實質代理人」）。此種關係無須涉及合約協議，從而產生非合約代理關係。理事會之結論為當投資者或主導投資者活動者具有能力以主導其他方為投資者之利益而作為，則該其他方為實質代理人。

BC144 草案第 10 號包括經常為投資者作為之各方之一組釋例。理事會意在投資者須仔細檢視其與此各方間之關係，並評估此各方是否為投資者之利益而作為。

BC145 部分回應者提到該經常為投資者之利益而作為之各方之一組釋例並無幫助，因該等回應者能夠想到宜將每一方視為投資者之代理人之各種情況，及不宜將其視為代理人之各種情況。對於作出一方係為投資者而作為之結論之後果，回應者並不清楚。

BC146　理事會藉由下述闡明其意圖，即當評估控制時，投資者會將其實質代理人之決策權及對變動報酬之暴險（或權利），與其自身之決策權及對變動報酬之暴險（或權利）併同考量，如同該等權利係由投資者所直接持有。於達成此結論時，理事會注意到將列示於第 B75 段之所有其他方假設其*總是會*或**永遠不會**為投資者而作為將屬不適當。理事會認知評估投資者與其他方間關係之性質是否使該其他方成為實質代理人時，需要判斷，包括考量該關係之性質及各方彼此間互動之方式。

特定資產之控制

BC147　注意到一個被投資者可能包括不只一個個體，草案第 10 號~~引入~~引進「儲槽」（在法律結構內之被投資者）之用語，而未加以定義。當與被投資者有關之法律及合約協議賦予一方對特定一組資產及負債之控制，而另一方可能控制被投資者之另一組資產及負債時，即為此種情況。草案第 10 號之回應者要求更多指引以便將此觀念應用於實務上。

BC148　為回應該等要求，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包含有關對特定資產之權益之應用規定。此指引與美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中之現有指引（該指引訂定為合併報表目的何時應將被投資者之一部分視為單獨個體）一致。理事會注意到，此情況於被投資者並非透過表決權或類似權利所主導時最常發生。惟理事會決議，將此種規定僅限適用於非透過表決權或類似權利所主導之被投資者將與發展一控制模式以一致適用於所有被投資者之目的相反。此外，理事會並未知悉任何此種限制之理由。因此，有關對特定資產之權益之指引係適用於所有被投資者。此與美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將此指引僅適用於部分之變動權益個體相反。

持續評估

BC149　草案第 10 號提議，投資者應持續評估控制。此係因理事會相信，控制之評估須考量所有之事實及情況，且要發展出重新考量之條件，以適用於投資者取得或喪失對被投資者之控制之每一情況實不可能。因此，僅於符合特定重新考量之條件時始重評估控制，將導致於某些情況下不適當之合併報表決策。

BC150　草案第 10 號之大多數回應者並未對持續評估控制之規定提出意見。某些回應者質疑持續評估控制是否會被解釋為要求編製者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評估控制。

BC151　理事會確認草案第 10 號中規定投資者持續評估控制之提議，並闡明此意指當攸關事實及情況發生變動而顯示三項控制要素中之一項或多項發生變動時，須重評估控制。此種重評估並不限於每一報導日，此規定亦不必然要求於每一報導日對所有控制或潛在控制關係作重評估。

BC152 於 2010 年 11 月美國財務會計準則理事會（FASB）之合併報表圓桌會議中，參與者對於當市場狀況有變動時之控制重評估（包括決策者係主理人或代理人之身分）表示關切，特別是在潛在表決權情況下之控制重評估。為回應該等關切，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決定增加指引以處理當市場狀況有變動時（在潛在表決權情況下之控制重評估見第 BC124 段）之控制重評估（包括決策者係主理人或代理人之身分）。理事會觀察到，僅市場狀況變動通常不會影響合併報表之結論、或主理人或代理人之身分，其原因有二。第一，權力係由實質性權利所產生，而評估該等權利是否具實質性包括對許多因素之考量，並非僅考量受市場狀況變動所影響之因素。第二，投資者不須對變動報酬有特定明定水準之暴險方能控制被投資者。如為該種情況，則投資者預期報酬之變動可能導致合併報表結論之改變。

BC153 儘管如此，理事會確認當攸關事實及情況變動之程度，達到足以使三項控制要素中之一項或多項發生變動或主理人及代理人間之整體關係發生變動時，須重評估控制。

會計規定

合併報表程序

BC154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之應用規定說明潛在表決權於合併財務報表中應如何處理。第 B89 至 B91 段取代先前包括於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隨附之施行指引中之指引，但並非意圖改變合併報表程序。

非控制權益（2003 年修訂及 2008 年修正）

BCZ155 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於 2008 年之修正，將「少數股權」用語變更為「非控制權益」。此專用術語之改變反映了以下事實，企業少數股權之業主可能控制該企業；反之，多數股權之業主可能並未控制該企業。「非控制權益」較「少數股權」更能正確描述對企業未具控制權益之該等業主之權益。

BCZ156 非控制權益於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中被定義為子公司之權益中非直接或間接歸屬於母公司之部分（此定義現在係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中）。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2000 年修訂）第 26 段規定，少數股權（非控制權益）應於合併資產負債表（財務狀況表）中與負債及母公司股東之權益分開列報。

BCZ157 理事會修正此項規定，作為 2003 年對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修訂之一部分，規定少數股權（非控制權益）應列報於合併財務狀況表之權益項下，與母公司股東之權益分開。理事會之結論為少數股權（非控制權益）並非負債，因其不符合「財

務報表編製及表達之架構」（已於 2010 年被「財務報導之觀念架構」取代）中負債之定義。

BCZ158 「架構」第 49 段(b)（現為「觀念架構」之第 4.4 段(b)）敘明負債係指個體因過去事項所產生之現時義務，該義務之清償預期將導致具經濟效益之資源自該個體流出。「架構」第 60 段（現為「觀念架構」之第 4.15 段）說明負債之一基本特性為個體具現時義務，且義務係指以某種特定方式作為或履行之職責或責任。理事會注意到，子公司淨資產中存在之少數股權（非控制權益）並不產生現時義務，該義務之清償預期將導致經濟效益自集團流出。

BCZ159 反之，理事會注意到，少數股權（非控制權益）代表集團內各子公司之某些股東所持有該等子公司淨資產之剩餘權益，因此符合「架構」中權益之定義。「架構」第 49 段(c)（現為「觀念架構」之第 4.4 段(c)）敘明權益係指對個體之資產扣除其所有負債後之剩餘權利。

損失之歸屬（2008 年修正）

BCZ160 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2003 年修訂）敘明，如歸屬於少數股權（非控制權益）之損失超過少數股權於子公司所占之權益，超過部分以及任何應進一步歸屬於少數股權之損失，除少數股權負有具約束力之義務且能夠進行額外之投資以彌補虧損者外，應分配予多數股權。

BCZ161 理事會於 2005 年決議此種處理與非控制權益係集團權益之一部分之結論不一致，理事會提議企業應將綜合損益總額屬於非控制權益之部分歸屬於該等權益，即使此種作法造成非控制權益有虧損餘額。

BCZ162 若母公司進行一項安排，使其對子公司或非控制權益負有義務，理事會相信企業應單獨處理該項安排，且該安排不應影響企業如何將綜合損益歸屬於控制及非控制權益。

BCZ163 2005 年草案之部分回應者贊同該提議，注意到非控制權益按比例分擔子公司之風險及分享子公司之報酬，且該提議與將非控制權益分類為權益一致。

BCZ164 2005 年草案之其他回應者則不贊同，通常係以控制及非控制權益具有不同之特性，且不應按相同方式處理為理由。渠等認為並無必要改變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2003 年修訂）之指引（亦即企業應將超額損失分配予控制權益，除非其非控制權益負有具約束力之義務且能夠進行額外之投資以彌補虧損）。該等回應者提出之理由如下：

(a) 無法強迫非控制權益彌補虧損（除非其明確同意彌補虧損），而且可合理假設如子公司需要額外之資本以維持營運，則非控制權益將放棄其投資。反

之，回應者聲稱於實務上控制權益通常有隱含義務以維持子公司作為一個繼續經營個體。

(b) 經常母公司之保證或其他支持性安排可保障非控制權益免於超過子公司權益之損失，且不影響將損失歸屬於控制及非控制權益之方式。回應者辯稱將該等損失分配予母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且單獨認列一項保證，無法反映僅母公司吸收子公司損失之基本經濟實質。依渠等觀點，讓財務報導暗示非控制權益負有額外投資之義務，將屬誤導。

(c) 單獨認列保證與不認列業主間交易之原則相矛盾。

(d) 損失分配應考量法令或契約之限制，有些限制可能不允許企業認列負的非控制權益，特別是對受管制之事業（例如銀行及保險人）。

BCZ165 理事會考量了此等理由，但觀察到雖然非控制權益對子公司確實無進一步投入資產之義務，母公司亦然。非控制權益按比例參與對子公司投資之風險及報酬。

BCZ166 部分回應者要求理事會提供有關母公司與子公司或非控制權益間保證及類似協議之會計指引。渠等亦建議理事會應規定額外揭露有關公司間之保證及非控制權益虧損（若有時）之程度。

BCZ167 理事會考量了此等要求，但觀察到此為較負的非控制權益更廣之議題。例如，母公司不必然對子公司之負債負責，而且經常有一些因素限制母公司於集團內移動資產之能力，此意指集團內之資產不必然能由母公司自由使用。理事會決議，完整處理有關非控制權益之揭露將更為適當（非控制權益之揭露係包含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2008 年修正）

BCZ168 理事會決議於取得一個體之控制後，母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應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作為與業主（以其業主之身分）間之交易處理。此意指此等變動不應有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此亦指此種交易之結果不應認列子公司資產（包含商譽）或負債帳面金額之變動。

BCZ169 理事會達成此結論，因其相信該修正所採用之方法與其先前之決議─非控制權益為權益之單獨組成部分（見第 BCZ156 至 BCZ159 段）一致。

BCZ170 部分回應者同意非控制權益係權益，但提到該權益應被視為權益之特別類別。其他回應者不贊同此一規定，因依渠等觀點，將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認列為權益交易，將意指理事會已採用個體法，惟渠等較贊成所有者法。理事會不贊同將該會計處理作此種特性化，注意到所提議之會計處理係將非控制權益分類為權益之結果。理事會並未將全面考量個體法與所有者法作為 2008 年對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修正之一部分。

BCZ171 2005 年草案之許多回應者對控制權益變動之會計處理建議替代處理方法。最普遍建議之替代處理，將導致當控制權益增加時會認列額外之商譽，該商譽按購買對價超過子公司個別已辨認資產之帳面金額歸屬於所收購額外權益之部分衡量。

BCZ172 部分回應者建議，當企業減少其於子公司之所有權權益而未喪失控制時，企業應認列歸屬於控制權益之利益或損失。該利益或損失應按所收取對價與子公司資產（包含已認列之商譽）帳面金額歸屬於所處分所有權權益之比例間之差額衡量。支持該替代處理之回應者認為，其可提供有關處分部分子公司所有權權益所產生之歸屬於控制權益之利益及損失之攸關資訊。

BCZ173 理事會拒絕此項替代處理。認列企業資產（包含商譽）之任何變動，與理事會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2008 年修訂）中之決議不一致，該決議為於企業合併中取得控制係重大之經濟事項。該事項導致原始認列及衡量於企業合併中所取得之全部資產及所承擔之全部負債。後續與業主間之交易不應影響該等資產及負債之衡量。

BCZ174 母公司早已控制該企業之資產，雖然其必須與非控制權益分享該等資產所產生之收益。藉由收購非控制權益，母公司將獲取部分或全部非控制權益先前擁有權利之收益。一般而言，該等資產之財富創造能力不受收購非控制權益之影響。也就是說，母公司並未投資更多資產或新資產，而係獲取其早已控制資產所產生收益之更多權利。

BCZ175 藉由收購部分或全部非控制權益，母公司於收購額外權益後之期間將分配到更大比例之子公司損益。對控制權益之調整，將等於當子公司認列該等價值變動時，母公司將被分配之未認列價值變動份額。若未作該調整將導致控制權益被高估。

BCZ176 理事會注意到，將控制權益變動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並確保集團之收益及所報導之控制權益係忠實表述，較所考量之其他替代處理簡單。

BCZ177 部分回應者不同意該建議，因其關切母公司後續收購非控制權益對所報導之權益之影響。他們似乎特別關切對收購非控制權益之企業所報導之財務槓桿之影響，以及此種影響是否，例如，可能導致該等企業必須重新協商借款協議。

BCZ178 理事會觀察到所有收購一企業（本身）之權益，均將減少該企業之權益，無論係收購母公司之普通股或特別股或（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因此，對後續收購非控制權益之處理，應與企業取得分類為權益之工具所採用之一般會計處理一致。

BCZ179 理事會了解，提供母公司業主有關其報導權益所有變動之資訊之重要性。因此，理事會規定，未導致喪失控制之任何母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企業應以單獨之附表，表達其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之影響（此揭露規定現在係於國

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中）。

喪失控制（2008 年修正）

BCZ180 當母公司喪失主導被投資者財務及營運政策以從其活動中獲取利益之權力時，母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喪失控制可能源自所有權權益之出售或其他方式，諸如子公司發行新所有權權益予第三方。無交易亦可能發生喪失控制，例如可能因先前允許企業控制子公司之協議到期。

BCZ181 一旦喪失控制，則母子公司關係即不存在。母公司不再控制子公司之個別資產及負債。因此，母公司應除列與該子公司相關之個別資產、負債及權益。權益包括非控制權益及先前已認列，例如與外幣換算相關，之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

BCZ182 理事會決議，母公司喪失控制後，應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對前子公司之保留投資，且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應認列於損益。部分回應者不同意該決議。他們主張保留權益不符合「架構」中對收入及利益認列之原則。理事會不同意該等回應者。按公允價值衡量該投資，反映了理事會對喪失子公司控制係重大經濟事項之看法。（喪失控制後）母子公司關係不再存在，而開始投資者與被投資者之關係，此與原先之母子公司關係顯著不同。因此，該新投資者與被投資者之關係應於喪失控制日原始認列及衡量。

BCZ183 理事會決議，從集團之觀點來看，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係對集團之某些個別資產及負債喪失控制。因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中之一般規範應適用於將子公司資產及負債自集團財務報表中除列之會計處理。若單獨處分該等資產及負債時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將被重分類至損益，則母公司應於透過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而間接處分該等資產及負債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BCZ184 理事會亦討論有關企業將其所持有子公司之股份移轉予其股東，而導致該企業喪失對子公司控制（一般稱為分拆）之會計處理。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委員會先前已討論此議題，但因企業合併計畫正在進行而決定不將此事項加入議程。理事會觀察到此議題已超出企業合併計畫之範圍。因此，理事會決議於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之修正中不處理分配予業主之衡量基礎。

多項安排

BCZ185 理事會考量，僅有當處分子公司導致喪失控制時，始應認列處分該子公司之利益或損失之決議，是否可能造成操弄交易以達成特定會計結果之機會。例如，若企業正規劃處分其於子公司之控制權益，企業有無動機操弄一交易或一安排為多項步驟以最大化利益或最小化損失？考量下列釋例：P 企業控制 70%之 S 企業。P 企業意圖出售其所有對 S 企業 70%之控制權益。P 企業可於一開始出售其對 S 企

業 19%之控制權益（此時並未喪失控制），然後又緊接著出售其剩餘 51%之控制權益並喪失控制。另外，P 企業亦可於一項交易中出售其所有對 S 企業 70%之控制權益。第一種情況中，出售 19%股權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應直接認列於權益，而出售剩餘 51%權益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應認列於損益。第二種情況中，出售所有 70%權益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應認列於損益。

BCZ186 理事會注意到，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資產減損」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5 號「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之相關規範，可減少透過操弄而隱藏損失之機會。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第 12 段將企業如何使用資產或預期如何使用資產之重大變動列為資產可能減損之跡象之一。

BCZ187 一旦資產符合分類為待出售（或包括於分類為待出售之處分群組中）之條件，則該資產不屬於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之範圍而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5 號之規定處理。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5 號第 20 段規定「企業對任何將資產（或處分群組）原始或後續沖減至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應認列減損損失...」。因此，於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前，將被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分之子公司商譽及非流動資產將認列減損損失（若適當時）。據此，理事會之結論為，主要風險在於最小化利益，對此，企業不太可能會去做。

BCZ188 理事會決議，前述操弄之可能性可藉由規定企業考量多項安排是否應按單一交易處理以確保遵守忠實表述之原則加以克服。理事會相信，多項安排之所有條款、條件及其經濟影響均應加以考量，以決定該等安排是否應按單一安排處理。據此，理事會於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2008 年修正）第 33 段中納入幾項指標，以幫助辨認何時應將導致喪失控制子公司之多項安排按單一安排處理（該等指標現在係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第 B97 段）。

BCZ189 部分回應者不同意草案中所提供之指標。他們認為，需要對多項安排何時應按單一安排處理之指引，即表示草案中所發展之會計模式在觀念上有缺陷。再者，在所有權權益減少之其他替代會計處理下，此種指引並無必要。理事會認知到在某些其他替代會計處理下，多項安排之指引並無必要。惟理事會並不接受此意指該等模式在觀念上較優。

BCZ190 部分回應者建議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對於多項安排何時應按單一交易或安排處理，應納入釋例而非指標，但該等釋例不應被視為係一份完整清單。理事會考量了該建議，但仍決議確認草案中提議之指標。理事會相信該等指標可適用於各種不同情況，且優於提供可能無止盡之釋例清單，以試圖捕捉每一種可能安排。

生效日及過渡規定

生效日

BC191　理事會決議將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生效日設定為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1 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單獨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生效日一致。於制定此決策時，理事會注意到此五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均為處理報導個體與其他個體間特殊關係（亦即當報導個體對另一個體有控制或聯合控制、或有重大影響時）之評估及相關會計與揭露之規定。因此，理事會作出結論，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而未同時適用其他四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可能導致不必要之混淆。

BC192　理事會通常將生效日訂於發布一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之十二至十八個月間。於決定該等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生效日時，理事會考量下列因素：

(a)　許多國家翻譯並將強制性規定入法所需之時間。

(b)　合併報表之計畫係與於 2007 年開始之全球金融危機有關，且係由理事會為回應二十國集團（G20）領袖、金融穩定理事會、財務報表使用者、主管機關及其他各界對改善企業「資產負債表外」活動之會計及揭露之緊急要求而加速完成。

(c)　所收到回應者對 2010 年 10 月發布之「生效日及過渡方法」（為關於 2011 年將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施行成本、生效日及過渡規定）徵求意見函之意見。大多數回應者未將合併報表與聯合協議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視為具有高度影響（就施行所需之時間與資源而言）。此外，僅有少數回應者表示，該等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生效日應與 2011 年將發布之其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生效日一致。

BC193　考量此等因素，理事會決議要求企業應於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適用此五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BC194　徵求意見函之多數回應者支持提前適用 2011 年將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回應者強調，提前適用對 2011 年及 2012 年首次採用者而言特別重要。為避免財務報表間缺乏可比性，且基於第 BC191 段所提使理事會作出為所有五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設定相同生效日之決定之理由，理事會被此等論點說服，並決議企業得提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但僅限於企業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與其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1 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2011 年修正）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2011 年修正））併同適用。即使企業應同時適用此五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理事會注意到，若提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中之任何揭露規定將使使用者對企業與其他個體間之關係更加了解，則企業不應被阻礙提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中之任何揭露規定。

過渡規定

BC195　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指出追溯適用可產生對使用者最有用之資訊，因全部期間所表達之資訊皆為可比。

BC196　於達成結論時，理事會觀察到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可能使投資者將先前未曾納入合併報表之被投資者納入合併報表，或將先前已納入合併報表之被投資者不納入合併報表。若投資者須將先前未納入合併報表之被投資者納入合併報表，且一直對該被投資者之投資採用比例合併法或權益法處理，理事會注意到投資者通常均有可得資訊以將被投資者追溯納入合併報表，如同以前一直就存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若投資者不再將先前曾納入合併報表之被投資者納入合併報表，而現在必須按權益法處理其對該被投資者之投資，情況亦復如此（亦有可得資訊以追溯適用權益法）。

BC196A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於 2004 年初次發布，後續於 2008 年作重大修訂，該等修訂內容推延適用。理事會注意到，當制定第 C4 至 C4A 段中之過渡指引時，投資者之結論若為應將先前未曾納入合併報表之被投資者納入合併報表，且取得控制係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2008 年修訂）生效日前，理事會並未敘明應適用那一年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在此種情況下，適用新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可能提供更多可比資訊。

BC196B　惟如第 BC196 段所述，若投資者對此種對被投資者之參與已使用比例合併或權益法處理，該投資者應已辨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2004 年發布）所需之公允價值、商譽及其他金額。允許投資者於此種情況下使用現有資訊會降低使用後見之明之風險，且可能對合併報表之編製提供更可靠之基礎。因此，若取得控制係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2008 年）生效日前，理事會決議，允許企業於適用過渡規定時，使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2008 年）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2004 年）。

BC196C　同樣地，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合併及單獨財務報表」（2003 年發布）於 2008 年作重大修訂，該等修訂內容推延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已沿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2008 年修訂）之規定。基於與第 BC196A 至 BC196B 段（關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所述之相同理由，若取得控制係在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2008 年）生效日前，理事會亦決議，允許企業於適用過渡規定時，使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2008 年）或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2003 年）。

BC197　~~惟~~此外，理事會認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之追溯適用，於某些情況下可能在實務上不可行。若投資者於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時，將先前未納入合併報表之被投資者納入合併報表，且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

之規定，在實務上不可行，則報導個體須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之收購法，其收購日為實務上可適用該等規定（對於非屬一個業務之被投資者，商譽將不會被認列）之最早期間之開始日。

BC198 若投資者於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時，將先前已納入合併報表之被投資者終止納入合併報表，則投資者~~應於初次適用日按若投資者首次變成參與或喪失控制時~~假設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之規定於其對被投資者首次變成參與（惟依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並未取得控制）或喪失控制時已生效，而於初次適用日依本準則所衡量~~保留~~權益之金額~~，~~衡量其對被投資者之保留權益。若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之規定，投資者從未取得控制，則其應自對被投資者首次變成參與之日起取消先前納入合併報表之處理方式，並採用適當之其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處理該權益。或者，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兩者之規定，投資者可能已取得控制，惟後續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而非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之規定喪失控制。在此情況下，投資者應自喪失控制之日（如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所定義）起終止納入合併報表。若於投資者對被投資者首次變成參與（惟依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並未取得控制）或喪失控制之日，保留權益之衡量於實務上不可行，投資者應自實務上可適用該等規定之最早期間之開始日，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喪失控制會計處理之規定。最早期間可能為~~當~~本期。

BC199 如第 BC192 段所述，徵求意見函之回應者亦對 2011 年將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過渡規定表示意見。關於與合併報表有關之過渡規定，理事會注意到徵求意見函之大多數回應者同意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之有限度追溯適用。

BC199A 理事會辨認出闡明過渡指引之需求，該過渡指引意圖達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之有限度追溯適用。理事會指出，當發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時，主要意圖係為了確保當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首次適用時（對曆年制之企業而言，即 2013 年 1 月 1 日，假設未提前適用），對交易之一致會計處理。換言之，該意圖係以初次適用日當作決定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規定處理之權益之時點。理事會亦指出，該意圖在於若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首次適用日，不論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解釋公告第 12 號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合併報表之結論將相同，則提供過渡規定之放寬。理事會之結論為，在該等情況下，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對使用者之增額效益不會超過成本。

BC199B 因此，理事會確認，「初次適用日」係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首次適用之年度報導期間之開始日。理事會修正過渡指引以確認於初次適用日，若不論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解釋公告第 12 號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所達成之合併報表之結論相同，則企業無須調整對被投資個體之參與之先前會計處理。理事會於作此闡釋時，確認第 C3 段(b)中過渡規定之放寬，亦將適用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初次適用日前處分之對被投資者之權益（對曆年制之企業而言，即

2013 年 1 月 1 日，假設未提前適用）。

BC199C 於闡明企業應如何於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追溯調整其比較資訊時，理事會認知列報所有調整後比較資訊對規定列報多年比較資訊之轄區之編製者將為一種負擔。在未改變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認列與衡量之規定之情況下，理事會決議將調整後比較資訊限於在初次適用日之前一年度期間列報。此與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如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2009-2011 週期之年度改善（2012 年 5 月發布）所修正）中最少比較揭露之規定一致。該等修正確定，當企業追溯適用一項已變動之會計政策，應至少列報三個財務狀況表（對曆年制之企業而言，即 2012 年 1 月 1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3 年 12 月 31 日，假設未提前適用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及兩個（期）之其他報表（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第 40A 至 40B 段）。雖有此規定，理事會確認，不禁止企業對較早期間列報調整後比較資訊。理事會指出，若所有比較期間未經調整，則企業應說明該事實，明確辨認尚未經調整之資訊，並解釋編製該資訊之基礎。

BC199D 理事會亦曾考量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揭露規定。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第 28 段(f)規定，於初次適用一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企業應對所表達之本期及每一以前期間，揭露每一受影響之財務報表單行項目之任何調整金額。對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之合併報表結論之改變，可能影響整個財務報表之許多單行項目。理事會同意此規定對編製者將為一種負擔，因而同意限於僅對初次適用日之前一年度期間，揭露合併報表結論之任何改變之量化影響。企業亦得對本期或較早比較期間列報此等資訊，惟非屬必要。

BC199E 理事會曾考量是否應該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以允許首次採用者使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之過渡指引。某些草案回應者批評，提供暫時之合併報表資訊之成本不具合理性，特別是在比較期間處分被投資者或喪失控制之情況。理事會注意到，此已引發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之更廣泛議題。因此，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中處理此議題更為適當，而非於闡明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過渡規定之放寬中處理。

過渡規定（2008 年修正）

BCZ200 為提升各個體間財務資訊之可比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修正通常係追溯適用。因此，基於追溯適用之效益超過其成本，理事會於其 2005 年草案中提議應追溯適用對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之修正。惟於該草案中理事會辨認出兩種其認為追溯適用於實務上不可行之情況：

(a) 母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增加之會計處理，該增加發生於修正內容生效日前。因此，於修正內容生效日前母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任何先前增加之

會計處理，均不得加以調整。

(b) 母公司對前子公司投資之會計處理，母公司於修正內容生效日前喪失對該子公司之控制。因此，對前子公司任何投資之帳面金額不得調整至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此外，若喪失控制發生於該等修正內容生效日前，企業不得重新計算喪失子公司控制之任何利益或損失。

BCZ201 理事會之結論為此等情況下，追溯適用該等修正內容之施行困難度與成本，超過提升財務資訊可比性之效益。因此，理事會決議規定推延適用該等修正內容。此外，理事會之結論為，辨認追溯適用該等修正內容在實務上不可行，因而須推延適用之規定，可減少施行成本並增進個體間之可比性。

BCZ202 部分回應者關切過渡規定對於所有權權益增加與減少之規定不同。渠等認為對非控制權益之減少採追溯適用將對企業課予無法合理化之遵循成本，主要原因在於增加採推延處理之規定總是會降低可比性。理事會接受該等論點，並決議所有權權益之所有變動均須採推延適用（該等過渡規定現在係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之附錄 C 中）。此修訂之過渡規定，將導致所有權權益之增加與減少對稱處理，且對財務報表之重編限縮在揭露與表達。在過渡期間，先前交易之認列與衡量將不會改變。

BCZ203 對於回應者所提出之實務關切，理事會亦決議對超過非控制權益於子公司之權益之損失分配予非控制權益之規定應採推延適用，即使此種作法會導致非控制權益被報導為虧損餘額（此過渡規定現在係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之附錄 C 中）。

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2008 年）及解釋公告第 12 號之撤銷

BC204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辨認控制之原則，並決定如何辨認投資者是否控制被投資者，且因而應將被投資者納入合併報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亦辨認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之原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2008 年修正）關於合併財務報表之規定及解釋公告第 12 號。

BC205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並未處理明定於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中，對子公司、聯合控制個體及關聯企業之投資於單獨財務報表之會計處理。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中關於單獨財務報表之各部分業已包含於修正後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

與草案第 10 號不同之主要變動彙總

BC206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對 2008 年發布之草案第 10 號所作之主要變動為：

(a)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包括下列所有主題之應用指引：

(i) 控制定義中「權力」、「活動」及「報酬」之意義。

(ii) 評估對被投資者之控制時：

- 了解被投資者之目的及設計。
- 被投資者之不同活動（重大影響其報酬者）。
- 討論賦予投資者權力及保障性權利之權利。
- 在不具多數表決權（含潛在表決權）之情況下主導被投資者活動之權力。
- 合約及非合約之代理關係。

(b)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要求追溯適用其規定（除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實務可行性之豁免規定外）。草案曾提議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之規定或有關第一次適用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日喪失控制之規定而推延適用。~~159~~

成本效益之考量

BC207 一般用途財務報導之目的在提供~~對於~~廣大使用者於作成經濟決策~~有用之~~時關於~~被投資者~~報導個體財務狀況、績效及財務狀況~~之~~變動之有用資訊。為達到此目的，理事會欲求確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符合重大需求，以及所產生資訊之整體效益能合理化提供該資訊之成本。雖然執行一新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成本可能不是平均負擔，財務報表之使用者能自財務報導之改善中受益，因而促進資本及信用市場之功能及資源在經濟中之有效分配。

BC208 成本與效益之評估必然為主觀的。理事會於作出判斷時考量下列各項：

(a) 財務報表編製者所發生之成本；

(b) 當資訊不可得時，財務報表使用者所發生之成本；

(c) 相較於使用者為發展替代資訊會發生之成本，編製者於發展資訊時所具有之比較優勢；

(d) 由於財務報導改善而導致較佳經濟決策之效益；及

[9] 2012 年 10 月發布之「投資個體」（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之修正）引進應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報表之原則之例外規定。該修正定義投資個體，並規定母公司為投資個體者應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其特定投資子公司，而非將該等子公司納入合併報表。此等修正於第 BC215 至 BC317 段中討論。

(e) 使用者、編製者及其他方之過渡成本。

BC209 理事會觀察到，藉由制定單一合併報表基礎（控制）及穩定之指引以將該基礎應用於在實務上已證明難以評估控制並形成分歧之各種情況，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將提升合併財務報表之有用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引入~~引進對被投資者之控制之定義，該定義於評估投資者是否應將被投資者納入合併報表時一致適用，而與被投資者之性質無關。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亦要求追溯適用各該規定（除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實務可行性之豁免規定外），此將產生全部表達期間之可比資訊。

BC210 使用者較偏好某一個別個體之各報導期間及某一特定報導期間之不同個體間可比之資訊。理事會作出結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提供較清楚之原則作為定義對被投資者之控制之基礎，並較其所取代之規定提供更多評估控制時之應用指引。因而，使用者對有關報導個體所控制之活動，應有更多可比及可驗證之資訊。

BC211 若某一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不清楚或無指引，編製者將經常須尋求獨立之諮詢，並委任其查核人員以解決有關如何處理特定類別交易之不確定性。若修訂後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較清楚，此等成本應會減少。據此，由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處理傳達至理事會關於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及解釋公告第 12 號缺乏指引之關切，理事會之結論為編製者將自新規定受益。理事會接受任何新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均會導致編製者發生與學習新規定並重評估其會計處理相關連之一次性成本。惟理事會之評估為，由提供較清楚之原則及較多之應用指引所獲致之效益超過該等成本。

BC212 對控制定義之變更不可避免地會導致某些報導個體將某些先前未曾納入合併報表之個體納入合併報表、停止將某些個體納入合併報表，或兩者皆有。理事會並不認為考量適用新提議究會「增多或減少納入合併報表」係屬適當。惟有關少於多數之表決權之闡明將導致更多納入合併報表。於解釋公告第 12 號所稱之特殊目的個體之情況，理事會相信新規定將導致更適當之合併報表。

BC213 於第 BC209 至 BC211 段中所述使用者及編製者效益之前提下，理事會相信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之效益超過成本。

BC214 本計畫亦考量關於合併報表之揭露規定。該等規定及相關之成本與效益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之結論基礎中評估。

投資個體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2012 年修正）

背景

BC215 理事會於 2012 年 10 月發布「投資個體」（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之修正），對定義為「投資個體」之個體類別提供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理事會於其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研議過程中，增加投資個體之計畫至其議程中，作為對草案第 10 號所收到意見之回應。

BC216 理事會先前已考量此議題。2002 年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草案之回應者要求理事會對創業投資組織、私募股權個體及類似組織之子公司提供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因理事會不認為，當適用控制模式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應對個體類型或投資類型加以區分，故當時理事會決議不引進此種例外。理事會亦不同意管理階層持有投資之理由應用以決定該投資是否納入合併報表。理事會作出結論，對於在創業投資組織、私募股權個體及類似組織控制下之投資，若將該等投資納入合併財務報表，從而揭露其所控制個體之營運範圍，此種財務報表最能滿足使用者對資訊之需求。

BC217 草案第 10 號中各項提議之範圍與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中各項提議之範圍相同。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規定，不論報導個體之性質為何，報導個體應將所有被控制個體納入合併報表。草案第 10 號之回應者質疑將所控制之被投資者納入合併報表之投資個體財務報表之有用性。該等回應者指出某些國家之會計規定（包括美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歷來已提供要求投資個體按公允價值衡量其所有投資（包括其所控制之該等投資）之特定產業指引。回應者認為投資個體僅為資本增值、投資收益（例如股利或利息）或兩者而持有投資。此等投資個體之財務報表使用者告訴理事會，投資之公允價值及對投資個體如何衡量其投資之公允價值之了解係為最有用之資訊。

BC218 再者，草案第 10 號之回應者認為投資個體之合併財務報表可能妨礙使用者評估投資個體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能力，因其強調被投資者（而非投資個體）之財務狀況、營運及現金流量。投資個體經常持有按公允價值報導之某些個體之非控制權益，以及持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現行原則納入合併報表之其他個體之控制權益。因投資個體係以一類似之目的（來自資本增值、投資收益或兩者之報酬）而持有所有投資，故以超過一項基礎報導各項投資妨礙財務報表內之可比性。此外，部分被合併之項目可能係按歷史成本衡量，此作法扭曲投資個體之績效評估，亦無法反映個體管理業務之方式。

BC219 草案第 10 號之回應者亦認為當投資個體將其控制之個體納入合併報表時，則其無須提供有關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若子公司係按公允價值衡量時會被要求提供之揭露）。例如，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金融工具：揭露」僅與已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有關。對納入合併報表之子公司之投資，並無提供有關公允價值揭露之規定。有關公允價值及決定公允價值時所採用之方法與輸入值之資訊，對使

用者制定有關對投資個體之投資決策極為重要。投資個體之投資者對其於該個體之權益之公允價值有興趣且經常按公允價值基礎（即其於投資個體之投資係以該個體淨資產之份額為基礎）與投資個體進行交易。報導幾乎所有投資個體淨資產之公允價值使該個體之投資者更容易辨認其於該等淨資產之份額之價值。

BC220 2011 年 8 月理事會發布「投資個體」草案回應此回饋意見。「投資個體」草案提議投資個體將須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或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尚未適用）之規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對子公司（除提供投資相關服務之子公司外）之投資。「投資個體」草案之大多數回應者因第 BC217 至 BC219 段所述之理由而廣泛地支持提議之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

BC221 理事會與美國財務會計準則理事會（FASB）共同執行研議，形成「投資個體」草案之發布及投資個體之最終規定。第 BC289 至 BC291 段進一步討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與美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投資個體指引之相似處及相異處。

計畫之範圍

BC222 「投資個體」草案提議提供投資個體一有限範圍之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多位「投資個體」草案之回應者要求理事會擴大其提議之範圍。

BC223 部分回應者要求理事會擴大計畫之範圍，以規定投資個體按公允價值衡量其所有投資。惟理事會注意到在多數情況下，現有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或允許投資個體按公允價值衡量所持有之投資。例如一個體：

(a) 可選擇國際會計準則第 40 號「投資性不動產」中公允價值選項；及

(b) 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或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規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其金融資產，當該等資產係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

因此，理事會決議限制計畫之範圍，僅提供投資個體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

BC224 其他回應者要求擴大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特別是來自保險產業之回應者要求將其對保險投資基金之權益納入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該等回應者主張，將其對保險投資基金權益之公允價值列報為單行項目，以及將其對保單持有人（收取來自該等投資基金之報酬者）負債之現值列報為單行項目，會較編製合併報表提供使用者更有用之資訊。理事會注意到對保險人於保險投資基金之權益提供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已超出投資個體計畫（該計畫本意係為投資個體提供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之範圍。此外，合併報表之任何新增例外規定，將需理事會進一步工作以定義可能適用該等例外規定之個體。理事會注意到此合併報表之新增例外規定並未於該計畫範圍內考量，亦未公開徵求意見。因此，理事會決議不擴大所提議

之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

BC225　其他回應者要求理事會提供指引，使投資個體之投資者得採用報導該投資個體之每股淨資產價值，作為衡量其對該投資個體投資之公允價值之實務權宜作法。美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存有類似之指引。理事會曾考量於其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 號「公允價值衡量」之研議中提供此種實務權宜作法，但因當時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中對於投資個體並無特定之會計指引，且因全世界各轄區計算淨資產價值有不同實務作法，故理事會決議反對此種作法。理事會決議，就對投資個體之投資提供公允價值衡量之指引，已超出投資個體計畫之範圍。理事會制定投資個體之定義，以辨認哪些個體符合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該定義並非被設計用以決定哪些個體符合公允價值衡量之實務權宜作法。再者，理事會仍擔心淨資產價值於不同轄區可能會有不同之計算。因此，理事會決議，不提供淨資產價值之公允價值衡量之實務權宜作法，作為投資個體計畫之一部分。

BC226　理事會決定對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採用個體基礎法。亦即，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係以擁有子公司之個體之類型為基礎。理事會曾考量對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提供資產基礎法。於資產基礎法下，個體將考量其與每一子公司之關係及每一子公司（亦即，每一個別資產）之特性，以決定公允價值衡量是否較合併報表更為適當。惟理事會決議保留「投資個體」草案所提議之個體基礎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理事會擔心資產基礎法會使任何持有攸關資產之個體可採用該例外規定，而顯著擴大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此將代表理事會於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制定之合併報表模式有重大觀念改變。此外，理事會認為投資個體有獨特之經營模式，而使子公司按公允價值報導較納入合併報表更為適當。個體基礎法可反映投資個體之獨特經營模式。

BC227　理事會亦考量提供選項允許投資個體將子公司納入合併報表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子公司。惟理事會相信提供此選項將與其觀點（公允價值資訊對所有投資個體係為最攸關之資訊）不一致。再者，提供此選項將減少不同投資個體間之可比性。因此，理事會決議投資個體須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子公司。

評估投資個體狀態之方法

BC228　於「投資個體」草案中，理事會提議個體必須符合六項條件始符合為一投資個體。此等條件係以美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美國財務會計準則理事會會計準則彙編*（*FASB Accounting Standards Codification*®）之主題 946「金融服務－投資公司」）之指引為基礎。

BC229　許多回應者關切，要求個體符合「投資個體」草案中所提議之所有六項條件將為過度規範，其認為所提議之條件不適當地聚焦於投資個體之架構而非其經營模

式，且並不允許使用判斷以決定一個體是否為投資個體。此等回應者說明，較少規範之方法以評估條件，將導致有類似經營模式之個體更一致之報導。

BC230　此外，許多回應者認為「投資個體」草案提議之六項條件，並未提供投資個體之一般說明及為何公允價值衡量對投資個體之子公司更為攸關之解釋。因投資個體之觀念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係新觀念，該等回應者認為指引應包括較一般性之投資個體定義（而非僅有投資個體之條件）及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之正當理由。

BC231　為回應來自各回應者之意見，理事會決議以「投資個體」草案原提議之部分條件為基礎提供投資個體之定義。符合投資個體定義之個體不得將其所控制之子公司（提供投資相關服務或活動之子公司除外）納入合併報表。

BC232　回應者指出，部分所提議之條件過於嚴格且將不適當地排除某些結構，使其不符合為投資個體，理事會同意其看法。理事會相信實務上存有個體並未符合「投資個體」草案所述之一項或多項條件之結構，但仍應符合為投資個體。例如，「投資個體」草案規定投資個體須有超過一個投資者；理事會認為有單一投資者之某些退休金基金、主權財富基金及其他投資基金應符合為投資個體。再者，回應者表示「投資個體」草案之應用指引對嚴格條件提供過多例外。

BC233　因此，理事會決議個體無須滿足剩餘條件以符合投資個體之定義及符合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惟理事會注意到剩餘條件代表投資個體之典型特性，故決議將此等典型特性包含於投資個體之指引中，以幫助個體判定其是否符合為投資個體。若個體並未呈現一項或多項典型特性，則顯示需要額外之判斷以決定該個體是否符合投資個體之定義。因此，理事會亦決議未具有一項或多項典型特性之投資個體將須揭露其如何仍符合投資個體之定義。

BC234　理事會認為未呈現投資個體典型特性之個體不太可能會符合投資個體之定義。惟在罕見情況下有其可能。例如，有單一投資者且未發行權益形式之所有權權益之退休金基金可能符合為投資個體，即使其暫時（例如個體開始時或逐漸結束時）僅持有單一投資。

BC235　理事會認為定義投資個體及描述其典型特性，於清楚定義符合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之該等個體與避免使用明顯界線間達到平衡。此外，此方法允許定義獨立存在，並提供清楚說明（而非例外規定）之應用指引。

投資個體之定義

BC236　投資個體之定義具有區分投資個體與其它類型個體之三項基本要素。

投資管理服務

BC237　理事會注意到投資個體基本活動之一，係自投資者取得資金以提供該等投資者投

資管理服務。理事會相信提供投資管理服務將投資個體與其它個體加以區分。因此，理事會決議投資個體之定義應敘明投資個體自投資者取得資金並提供投資者投資管理服務。

經營目的

BC238　理事會相信一個體之活動及經營目的對決定其是否為投資個體極具關鍵。 投資個體自投資者募集資金並投入該等資金以純自資本增值、投資收益或兩者取得報酬。因此，理事會決議投資個體之定義應敘明投資個體向投資者承諾其經營目的係為提供投資管理服務並純為來自資本增值、投資收益或兩者之報酬而投入資金。

BC239　若一個體對第三方提供重大投資相關服務，則「投資個體」草案並不允許該個體符合為一投資個體。雖然部分回應者同意此規定，其他回應者則主張投資個體應被允許對第三方提供此種服務。渠等主張對第三方提供該等投資相關服務係僅為投資個體投資活動之擴大，應不禁止一個體符合為一投資個體。理事會同意此等主張，並作出結論，提供此種服務係在投資個體之經營模式內。雖然此種個體可自提供投資相關服務賺取手續費收入，其唯一經營目的仍為資本增值、投資收益或兩者而投資（無論是為其本身、為投資者或為外部人士）。

BC240　理事會注意到投資個體有時可能持有對其投資活動提供投資相關服務之子公司之權益。理事會不認為此種子公司之存在應禁止一個體符合為一投資個體，即使該等服務係屬重大或除對該個體外對第三方亦提供該等服務。理事會視此種服務為投資個體營運之擴大，因此作出結論，應將提供該等服務之子公司納入合併報表。

BC241　理事會考量禁止投資個體從事某些活動，例如對被投資者提供財務支援或積極管理被投資者。惟理事會了解投資個體可能從事此等活動以最大化被投資者之整體價值（即最大化資本增值），而非取得其他利益。因此，理事會相信此等活動能與投資個體之整體活動一致，只要此等活動不代表一個別之重大經營活動或資本增值以外之收益來源，即不應禁止。

BC242　理事會擔心符合投資個體定義之個體可能被加入一較大型之公司結構以達成一特定會計結果。例如，母公司可利用「內部」作為子公司之投資個體投資於可能正在產生虧損之子公司（例如，為整體集團之利益之研究及發展活動）且按公允價值記錄其投資，而非反映被投資者之基本活動。為處理此等擔心及強調投資個體之經營目的，理事會決議納入投資個體（或包含該個體之集團之其他成員）不應自其被投資者取得非屬被投資者關係人之其他方所無法取得之利益之規定。依理事會之觀點，此為區分投資個體與非投資個體控股公司之因素之一。若一個體（或包含該個體之集團之另一成員）自被投資者取得其他投資者無法取得之利

益，則該投資將使該個體（或該集團）於某些營運或策略能力方面受益，該個體因而不符合為一投資個體。

BC243　惟理事會亦闡明投資個體可能於相同產業、市場或地區具有超過一項投資，俾自增加該等投資資本增值之綜效中受益。理事會注意到此種事實型態可能常見於私募股權產業。某些理事關切：允許各投資間之交易或綜效，可能人為地增加每一投資之公允價值，因而不適當地增加投資個體報導之資產。惟理事會決議由一投資個體之各投資間所產生之交易或綜效不應被禁止，因為其存在並不必然意謂投資個體將收取除純資本增值、投資收益或兩者以外之任何報酬。

退出策略

BC244　理事會相信母公司擁有營運子公司，通常打算無限期地擁有並經營其子公司，俾自該等營運實現報酬。惟理事會不認為一個體無限期地持有投資（特別是子公司）應符合為一投資個體。因此，理事會考量對投資個體所持有之幾乎所有投資（包括債務投資）要求一退出策略。

BC245　惟「投資個體」草案回應者指出，某些投資基金除持有大量債務投資至到期日，而對該等債務投資並無退出策略外，應符合為一投資個體。理事會了解，於某些情況下，私募股權基金可能對被投資者從事債務及權益兩種投資。債務投資可能具有比預期之該基金之權益投資期間較短之到期日並可能被持有至到期日。再者，投資個體可能持有債務工具至到期日，以管理流動性風險或降低來自持有其他波動性較大之投資之風險。雖然該個體對該等債務投資並無一退出策略，其並不打算無限期地持有該等投資－即使該個體並不計劃於到期日之前出售此等投資，絕大多數債務投資具有有限之存續期間。

BC246　理事會決議此種個體不應被禁止符合為一投資個體，前提是其幾乎所有投資（包括債務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理事會注意到即使缺乏退出策略，債務投資可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或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規定按公允價值衡量。

BC247　惟理事會決議投資個體對其幾乎所有可被無限期地持有之投資（通常為權益投資或非金融資產）必須備有退出策略。若一個體無限期地持有權益投資且不打算自該等投資實現資本增值，則理事會不認為該個體符合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係屬適當。雖然退出策略可能依各種情況而異，企業對權益及非金融投資之可能退出策略（包括退出投資之實質性時程）應能被辨認並以書面為之，以符合投資個體之定義。

BC248　理事會注意到，若一個體因法令、稅務或類似商業理由而與一作為被投資者之投資個體連結而成立（例如「阻稅」個體或「主輔」結構），且該被投資者為該個體之利益而持有投資，則該個體可能未符合此投資個體定義之組成要素。理事會決議該個體不應僅因對被投資者未有退出策略而被禁止符合為一投資個體，若該被投資者符合為一投資個體且對其自有之投資具有適當之退出策略。

公允價值衡量

BC249　於制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及「投資個體」草案，理事會得知公允價值資訊係投資個體之管理階層及投資者決策制定過程之主要動因。許多回應者指出，管理階層及投資者係參照其投資之公允價值評估投資個體之績效。理事會得知投資個體之某些投資者忽視投資個體之合併財務報表，反而是依賴非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公允價值報告。

BC250　對投資個體提供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之基礎為，對投資個體之投資（包括其對子公司之投資）而言公允價值資訊最為攸關。因此，理事會決議投資個體定義之一基本特性為該個體會使用現有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或會計政策選項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幾乎所有投資。理事會不認為一個體未選擇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或國際會計準則第 40 號中可援用之公允價值衡量選項，或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或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按攤銷後成本處理其較不重大金額為多之金融資產，應符合為一投資個體。

BC251　理事會指出，某些投資可能於財務狀況表中按公允價值衡量，而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而非透過損益，理事會同意此將滿足投資個體定義中公允價值衡量之要素。

BC252　理事會考量投資個體之一重大之顯著特性為，投資個體之投資者主要係對公允價值有興趣且以投資個體標的投資之公允價值為基礎作投資決策。理事會指出在許多情況下，部分原因係投資個體之投資者以公允價值基礎進行交易（例如，以該個體標的投資之公允價值計算之每股淨資產價值為基礎）。同樣地，理事會相信公允價值應被投資個體之主要管理人員用以評估該個體之績效及作投資決策。因此，理事會決議為符合投資個體之定義，個體應證明公允價值為內部及外部用以評估其投資績效之主要衡量屬性。

法令規定

BC253　理事會考量是否於投資個體定義中包含法令規定之參照。理事會注意到美國財務會計準則理事會（FASB）於其自有草案中提議，任何個體在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SEC）1940 年之投資公司法（Investment Company Act of 1940）下被規範為投資公司，就美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財務報導目的而言，將自動被視為投資公司。理事會「投資個體」草案之部分回應者亦要求理事會於投資個體定義中包含法令規定之參照，如此將允許任何被規範為投資個體之個體納入投資個體規定之範圍。

BC254　惟理事會關切：

(a) 不同轄區之法令規定可能導致類似個體在某一轄區符合為一投資個體，但在另一轄區則不符合；

(b) 法令規定可能隨時間經過而改變，造成符合合併報表例外規定之個體其母體持續改變；及

(c) 無法控制那些個體將符合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

因此，理事會決議不於投資個體定義中參照法令規定。

投資個體之典型特性

BC255 理事會辨認出數個投資個體之「典型特性」。理事會決議，此等典型特性可被用以幫助個體決定其是否符合投資個體之定義。缺乏任一此等典型特性可能顯示一個體不符合投資個體之定義。惟未顯示所有此等典型特性之個體可能仍符合投資個體之定義。

BC256 理事會辨認出下列投資個體之典型特性：

(a) 超過一項投資（第 BC257 至 BC258 段）；

(b) 超過一個投資者（第 BC259 至 BC260 段）；

(c) 非關係人投資者（第 BC261 至 BC262 段）；及

(d) 所有權權益（第 BC263 至 BC267 段）。

超過一項投資

BC257 「投資個體」草案提議一投資個體應持有超過一項投資。惟回應者提供其認為應符合為投資個體之僅持有單一投資個體之案例。此等案例包括因所需之最低投資金額對個人投資者而言過高而設立之單一投資基金，或暫時持有單一投資之投資基金。

BC258 理事會同意此等主張，因此決議投資個體將不被要求持有超過一項投資。惟理事會了解，投資個體通常投資超過一項投資作為分散其投資組合並最大化其報酬之一種方法。因此，投資超過一項投資於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中被描述為投資個體之一典型特性。

超過一個投資者

BC259 超過一個投資者之存在原提議於「投資個體」草案中作為一項規定。惟回應者提供許多擁有單一投資者之投資基金案例。此等案例包括暫時僅有單一投資者之基

金、政府擁有之投資基金、退休金計畫及捐贈基金所完全擁有之基金，及投資經理為具有獨特投資策略之非關係人單一投資者所設立之基金。

BC260 理事會不認為擁有單一投資者之投資基金應不符合為一投資個體在觀念上有道理。惟理事會認為，擁有超過一個投資者將使該個體（或包含該個體之集團之其他成員）較不可能自其投資取得資本增值或投資收益以外之利益。因此，理事會決議納入超過一個投資者之存在作為投資個體之一典型特性，而非作為投資個體定義之一部分。

非關係人投資者

BC261 「投資個體」草案提議，要求投資個體擁有非屬該個體或其母公司（若有時）關係人之投資者，部分是為防止個體操弄，以規避須擁有超過一個投資者之規定。惟回應者提供了擁有關係人投資者之個體應可符合投資個體之案例。例如，投資個體可能設立個別「平行」個體以允許其員工投資對應主要基金投資之基金。理事會同意回應者之主張，並決議不規定投資個體必須擁有非屬投資個體（或包含該投資個體之集團之其他成員）關係人之投資者。

BC262 惟理事會了解投資個體通常擁有非關係人投資者。再次提及，擁有非關係人投資者係協助確保該個體（或包含該個體之集團之另一成員）不收取來自資本增值或投資收益以外之投資報酬之一種方法。因此，投資個體擁有非屬其關係人或其母公司（若有時）關係人之投資者，於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中被描述為投資個體之一典型特性。

所有權權益

BC263 投資個體通常具有賦予投資者有權享有以投資個體淨資產之比例份額之權益或類似（例如合夥）權益為形式之所有權權益。此特性可部分解釋何以公允價值對作為投資者之投資個體更為攸關：投資個體中之每一所有權單位賦予投資者有權享有投資個體淨資產之比例份額。每一所有權權益之價值直接連結至投資個體之投資之公允價值。

BC264 惟理事會認為此種於一個體中之所有權權益之形式不應成為該個體是否係投資個體之決定因素。回應者提供了不具有以權益或類似權益為形式之所有權單位，但提供其淨資產之比例份額予投資者之個體案例。例如，擁有單一投資者之退休金基金或主權財富基金可能存在有權享有投資基金淨資產之受益人，但無所有權單位。此外，回應者指出，具不同股份類別之基金或投資者對投資個別資產有裁量權之基金會不符合投資個體之狀態，因該等基金並未提供每一投資者淨資產之比例份額。

BC265 理事會不認為一個體僅提供其投資者其投資之退回加上利息符合為一投資個體。有權享有投資個體淨資產之特定可辨認比例，因而暴露於投資個體績效起落之投資者，公允價值資訊對其更為攸關。

BC266 惟理事會同意「投資個體」草案中提議之規定（投資個體所有權權益賦予投資者有權享有投資個體淨資產之比例份額）會不適當地排除某些結構於投資個體之外。作為另一替代方案，理事會曾考量規定投資個體所有權權益以權益或類似權益之形式為之。惟理事會關切此將過分強調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金融工具：表達」中之債務/權益分類，並會不適當地排除其所有權權益被分類為債務之某些結構。再者，理事會亦關切納入「所有權權益」觀念作為投資個體定義之一部分，將過分強調該個體之形式，而非強調其經營模式。

BC267 因此，理事會決議不納入所有權權益作為投資個體定義之一部分，而應被視為投資個體之一典型特性。

狀態之重評估及變動

BC268 理事會將重評估投資個體之狀態納入於「投資個體」草案之指引中。少數回應者要求理事會闡明此指引。

BC269 於「投資個體」草案中，理事會提議每當事實或情況改變時，個體將重評估其投資個體之狀態。理事會決議維持此規定不變，因其與其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中之重評估規定一致，包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之一般重評估規定。理事會指出其並不認為於其他情況下之事實及情況重評估對於編製者或其查核人員負擔過重。

BC270 理事會決議，當個體喪失投資個體之狀態時，應將該變動依「認定收購」處理。亦即投資個體將以狀態變動日投資之公允價值，作為取得對被投資者之控制所移轉之「認定」對價。此種認列狀態變動之方式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所述分階段達成之企業合併相同。此將導致商譽或廉價購買利益之認列。

BC271 理事會亦決議，當一個體成為投資個體時，該個體應對狀態之變動依對其子公司「認定處分」或「喪失控制」處理。當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之指引時，應以狀態變動日投資之公允價值作為收取之對價。理事會考量如何處理「認定處分」之利益或損失，並決議將此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中。此將投資者經營目的改變作為一重大經濟事項，且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對於當喪失控制時將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之理由一致。

投資個體之母公司

投資個體（子公司）之母公司係投資個體

BC272　「投資個體」草案提議投資個體應按公允價值衡量其所有子公司（除提供投資相關服務之子公司外），即使該等被投資者本身為投資個體。部分回應者質疑此提議，且建議至少某些投資個體子公司（例如，因法令、稅務或監理目的而設立之被完全擁有之投資個體子公司）應納入合併報表。惟理事會認為所有投資個體之子公司（除提供投資相關服務或活動之子公司外）之公允價值衡量將提供最有用之資訊，因此決議保留此提議。理事會曾考量規定投資個體僅將該等因法令、稅務或監理目的而成立之子公司納入合併報表，但因並無觀念基礎以區分不同之投資個體子公司，而決議不作此規定。再者，理事會認為區分因特定法令、稅務或監理目的而成立之投資個體子公司與僅因其他經營理由而設立者將非常困難。

BC273　理事會考量是否應規定某些投資個體母公司隨附其投資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表於母公司之財務報表。部分回應者認為具有關於投資個體子公司之標的投資之資訊，對投資個體母公司之財務報表使用者至關重要，特別是當投資個體母公司僅有一個投資個體子公司（如「主輔基金」）。

BC274　惟理事會決議不要求投資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表須隨附於投資個體母公司之財務報表。理事會認為，定義此項要求所須涵蓋之結構類型係屬困難。此外，理事會認為此要求將與公允價值資訊對於投資個體而言通常係最攸關資訊之提議不一致。

投資個體（子公司）之母公司非投資個體

BC275　理事會亦考量是否於非投資個體母公司之財務報表保留投資個體之會計處理。於「投資個體」草案中，理事會提議投資個體子公司之非投資個體母公司須將其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報表；亦即投資個體可援用之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並不適用於非投資個體母公司。

BC276　理事會注意到大多數回應者不同意該提議，認為若公允價值資訊於投資個體子公司層級較合併報表更攸關，其於非投資個體母公司層級亦為更攸關之資訊。

BC277　理事會認知所收到之意見，但決議保留該提議，規定所有非投資個體母公司將其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報表。

BC278　因投資個體獨特之經營模式，理事會已決議提供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非投資個體並無此獨特之經營模式；該等非投資個體具有投資以外之其他重大活動，或非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其幾乎所有資產。因此，於非投資個體層級支持公允價值衡量規定之論點被削弱。

BC279　理事會亦注意到，決定定義投資個體及描述其典型特性而非規定投資個體符合多項條件，已增加可能符合為投資個體之母體，且亦已增加決定一個體是否為投資

個體所需之判斷量。例如，有單一投資者之個體、或對子公司提供日常管理服務或策略性建議之個體，依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可符合作為投資個體，若依「投資個體」草案之規定，此類個體將被排除於投資個體之外。

BC280 理事會擔心某些此等改變會增加非投資個體母公司透過投資個體直接或間接持有子公司而達成不同會計結果之可能性。理事會注意到，例如，非投資個體母公司可選擇透過一投資個體子公司而持有各子公司以隱藏槓桿或虧損活動。

BC281 此外，理事會考量，當非投資個體母公司及投資個體子公司投資於相同之投資，或當投資個體子公司持有之子公司投資於非投資個體母公司之權益時，保留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有實務上之困難。

BC282 理事會注意到，於非投資公司層級保留投資公司子公司所使用之特殊會計係美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長久以來之規定。惟美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對於多數產業具有特定產業指引，且母公司保留子公司對該特定產業指引之應用，不論母公司個體是否屬於該產業。國際財務報導準則通常不會包含此類特定產業指引。

BC283 「投資個體」草案之部分回應者指出，非投資個體母公司於其財務報表未保留投資個體子公司之公允價值會計處理，似乎與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不一致。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允許透過創業投資組織、共同基金、單位信託或類似個體而間接持有對關聯企業之投資之母公司，對該部分之投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或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規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理事會認知此不一致但認為保留目前所允許之創業投資組織、共同基金、單位信託及類似個體公允價值會計處理係屬重要。理事會亦注意到，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與公允價值衡量間之差異，較將對子公司之投資納入合併報表與使用公允價值衡量間之差異為小。

過渡規定

BC284 理事會於「投資個體」草案中提議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應推延適用。部分回應者不同意該提議，認為追溯適用會產生更有用之資訊。此外，該等回應者指出追溯適用應不會難以達成，因預期投資個體具有關於其投資公允價值之資訊。該等回應者亦認為追溯適用將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之其他過渡規定一致。

BC285 理事會同意此等論點並決議將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追溯適用，但受限於特定過渡規定之放寬，諸如：

(a) 當辨認投資之公允價值於實務上不可行時之放寬；

(b) 當投資個體於初次適用日之前處分投資時之放寬；及

(c) 對初次適用日之前提供超過一個期間比較資訊之放寬。

BC286 理事會亦注意到提前適用此等修正之個體可能尚未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其生效日為 2013 年 1 月 1 日）。因此，理事會決議當投資個體尚未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時，可採用先前向投資者或管理階層報導之公允價值金額，只要該等金額代表在公平交易下，已充分了解並有成交意願之雙方於評價基準日據以交換投資之金額。理事會注意到若先前採用之公允價值衡量係不可得，如不採用後見之明，在實務上可能無法衡量公允價值。於此等情況下，已有過渡規定之放寬。

BC287 理事會亦決定要求首次採用者追溯適用各項規定，但受限於特定過渡規定之放寬。

生效日及提前適用

BC288 理事會決議投資個體之規定之生效日為 2014 年 1 月 1 日。理事會注意到，由於此等規定提供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此等規定應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修訂後之合併報表規定有相同之生效日（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惟因投資個體之規定係發布於 2012 年 10 月，理事會不認為 2013 年 1 月 1 日之生效日能於發布日與生效日間提供足夠之施行時間。理事會決議允許提前適用投資個體之規定。理事會指出，其預期許多企業會提前適用該等規定。某些對子公司之投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及解釋公告第 12 號之規定，可能未曾被納入合併報表，但若無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之規定，須將該等投資納入合併報表。理事會注意到，於某一會計期間將某一子公司納入合併報表並於次一期間將同一被投資者按公允價值列帳，可能會使財務報表使用者混淆，且對投資個體而言可能很耗時。此外，投資個體應已有施行所需之公允價值資訊。最後，投資個體產業已長期要求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因此，理事會認為許多投資個體將希望提前採用該等規定。

與美國財務會計準則理事會（FASB）之聯合研議

BC289 理事會與美國財務會計準則理事會（FASB）聯合研議本計畫。多年來，美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對投資公司已有全面會計指引（包含於主題 946「投資公司」）。透過本聯合研議計畫，雙方理事會希望儘可能達成類似之指引。為達該目的，雙方理事會對投資個體達成類似之定義，並對如何評估投資個體狀態達成類似之指引。

BC290 惟該計畫之範圍對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及美國財務會計準則理事會（FASB）而言並不同。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之投資個體計畫係始於合併報表計畫之研議期間，且僅意圖為投資個體提供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美國財

務會計準則理事會（FASB）則是尋求改善投資公司之定義且與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之定義趨同，因其對投資公司已有全面之會計及報導指引。

BC291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及美國財務會計準則理事會（FASB）雖達成許多共同之決議，但由於此範圍之差異及其他管轄上之差異，雙方理事會在若干方面獲致不同之決議，此等包括：

(a) 是否規定投資個體須以公允價值基礎衡量及評估其幾乎所有投資，而非將此種活動辨認為投資個體之典型特性；

(b) 是否應於投資個體之定義中提及現有之法令規定；

(c) 投資個體是否得對其自身之投資者以外之第三方提供投資相關服務；

(d) 投資個體母公司對投資個體子公司之會計處理；及

(e) 非投資個體母公司對投資個體子公司之會計處理。

投資個體之影響分析

BC292 理事會承諾評估施行所提議新規定之可能成本，以及每一新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可能持續成本與效益－該等成本與效益被集體稱為「影響」，並承諾分享與前述事項有關之知識。理事會係透過其提議之正式草案、分析及與攸關各方之諮詢，對新的或修訂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提議之可能影響取得了解。

BC293 於評估引進投資個體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之可能影響時，理事會已考量下列因素：

(a)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之變動如何影響投資個體之財務報表；

(b) 該等變動如何改善一投資個體於不同報導期間之間，以及特定報導期間不同投資個體之間財務資訊之可比性；

(c) 該等改變將如何改善投資者可得財務資訊之品質，以及該等資訊於評估投資個體未來現金流量之有用性；

(d) 使用者如何從已改善之財務報導所獲致之較佳經濟決策中獲益；

(e) 編製者於初次適用時及於持續基礎上，其遵循成本之可能影響；及

(f) 使用者可能之分析成本是否會被影響。

投資個體之財務報表

BC294　在投資個體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發布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及其前身－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規定，不論報導個體之性質為何，報導個體應將所有被控制個體納入合併報表。因此，每一子公司之資產、負債及非控制權益均與母公司之資產、負債及非控制權益彙總，以將企業集團表述為單一報導個體。

BC295　草案第 10 號之回應者認為，投資個體通常持有對某些個體之非控制投資（該等投資係按公允價值報導），以及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現行原則之規定納入合併報表之子公司。因投資個體係以一類似目的（資本增值、投資收益或兩者）而持有所有投資，故以超過一項基礎報導各項投資妨礙財務報表內之可比性。此外，部分被合併之項目係按歷史成本衡量，此扭曲投資個體之績效評估且無法反映個體管理其業務之方式。

BC296　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會改變投資個體母公司報導其所控制個體之權益之方式。投資個體現在須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或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若尚未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規定，將子公司認列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單行投資，而非將其子公司納入合併報表。

BC297　因此，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將影響持有其他個體控制權益（作為投資）之投資個體。惟此等改變對該等受影響之個體雖為重要，此等改變預期僅會影響少數個體。僅有符合投資個體定義且持有其他個體控制權益之個體會受此等改變影響。

BC298　最可能受影響之個體為：

(a)　私募股權或創業投資基金；此等個體之經營模式使其於持有某一公司較大權益，或透過債務及權益投資控制數個被投資者時，更可能獲益。

(b)　投資個體母公司對投資個體子公司具有控制權益之主輔結構或組合型基金結構。

BC299　某些退休基金及主權財富基金亦可能受到影響；此等基金可能符合投資個體之定義，且亦可能持有對其他個體具有控制之投資。

BC300　其他類型之個體可能符合投資個體之定義，諸如共同基金及其他受管制之投資基金，但較不可能持有對其他個體具有控制之投資。反之，該等個體傾向對較多個體持有較少之投資。因此，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較不可能影響此等個體。

可比性

BC301　投資個體對某一被投資者之控制可能隨報導期間而改變。若無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投資個體可能須於某一期間將某一投資納入合併報表，並於次一期間將其表達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投資（反之亦然）。此會降低各報導期間之可比

性。引進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投資個體可按公允價值報導其所有投資，不論該等投資是否被控制。此將改善各報導期間之可比性。

BC302 草案第 10 號及「投資個體」草案之許多回應者指出，某些國家之會計規定（包括美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長久以來皆有特定產業指引要求投資個體按公允價值衡量其所控制之投資。某些此等回應者認為，投資個體積極地選擇採用該等國家會計規定（而非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以便按公允價值衡量其所有之投資。回應者亦指出，某些遵循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投資個體，提供有關其所有投資之公允價值資訊，此資訊係非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資訊。因此，不同投資個體財務報表間之可比性受到妨礙。理事會期望引進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以鼓勵投資個體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並消除提供有關公允價值之非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資訊之需求。此應能改善不同投資個體財務報表間之可比性。

於評估個體未來現金流量時財務報表之有用性

BC303 投資個體之合併財務報表強調被投資者（非僅投資個體）之財務狀況、營運及現金流量。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將減少有關該等子公司現金流量之資訊。惟投資個體之主要經營目的係純為資本增值、投資收益或兩者而投入資金。與此等活動攸關之現金流量，即為投資個體本身之現金流量。將子公司之現金流量納入合併報表，可能會妨礙使用者預測可能轉交予投資者之現金流量之能力。理事會因而相信此等修正將改善投資個體所報導財務資訊之品質，並將使該資訊於評估投資個體未來現金流量時更有用。

較佳經濟決策

BC304 投資個體基本特性之一為，以公允價值基礎衡量及評估其幾乎所有投資，以作出較佳投資決策。提出合併財務報表並未反映此管理方法。要求投資個體按公允價值處理其對子公司之投資，對管理階層評估其投資績效所使用之資訊提供較佳之了解。

BC305 此外，投資個體之投資者於撤回投資時，通常有權取得該個體淨資產之比例份額。報導投資個體之幾乎所有淨資產公允價值能使投資者更容易辨認其對該等淨資產份額之價值。因此，理事會預期投資個體財務報表之大部分使用者可自更多公允價值資訊之提供獲得重大效益。

BC306 惟某些轄區之部分回應者反對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因該例外會損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所使用合併報表之控制基礎法。此等回應者指出，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會剝奪財務報表使用者取得有關子公司活動及投資個體與其子公司間關係之經濟影響之資訊。此外，部分回應者表示關切，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可能鼓勵操弄以避免納入合併報表，而導致使用者喪失此種資訊。

BC307　理事會認知此等主張，但注意到使用者認為投資個體之最有用資訊為其投資之公允價值，為回應該意見，始引進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使用者亦批評，投資個體之合併財務報表可能妨礙使用者評估投資個體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能力，因其強調被投資者（而非投資個體）之財務狀況、營運及現金流量。

BC308　於制定此等修正時，理事會慎重地限制符合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之母體。具體而言，投資個體之母公司非屬投資個體時，理事會禁止該母公司使用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以處理回應者有關操弄之顧慮並限制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之使用，雖然公允價值資訊較將子公司納入合併報表所產生之資訊更為攸關。

對編製者遵循成本之影響

BC309　理事會預期，引進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將導致編製者節省顯著之遵循成本，在持續基礎上尤其如此。此預期係基於理事會所收到來自「投資個體」草案之回應者之回饋意見，以及理事會與預期符合投資個體之個體之會談。

BC310　初次適用時，可能有一些涉及辨認及記錄某些所引進之額外揭露之成本。特別是投資個體將須收集資訊，以遵循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修正後規定之一般揭露規定。惟理事會被告知大多數投資個體已有許多遵循新規定所需之公允價值資訊，因渠等已以公允價值基礎衡量其幾乎所有投資，且許多個體已選擇對其投資者提供此資訊。理事會預期，此將降低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之初次及持續適用之成本。

BC311　理事會達成決議時，已考量該等成本，且相信因其決議所產出資訊之效益會超過提供該資訊之成本。此外，因省去將子公司之財務績效、財務狀況及現金流量之細節以單行項目個別基礎納入合併報表而無須收集子公司資訊，其所節省之成本將大於初次適用之成本。

BC312　如第 BC275 至 BC283 段所述，理事會決議不將此計畫之範圍擴大至允許非投資個體母公司對其投資個體子公司保留公允價值會計。因此，非投資個體母公司將無法節省前述之遵循成本。因為此等個體未在修正範圍內，此等個體可能因其集團內將有兩套不同會計基礎而發生持續適用成本。於投資個體子公司層級，投資個體持有之子公司將按公允價值衡量，但於非投資個體母公司層級，該等子公司將被納入合併報表。

使用者之分析成本如何受影響

BC313　由於此等修正係依使用者之要求而制定，改善後報導之效益預期會超過此等修正對財務報表使用者分析成本之可能影響程度。惟效益之程度將依現行實務而定。

BC314　一般而言，此等修正對投資之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衡量方式，將提供較佳資訊。此種資訊可藉由更直接地對財務報表使用者提供資訊而降低分析成本。惟在許多情況下，投資個體已對投資者提供公允價值資訊（雖然通常係以另一份報告而非於財務報表中提供）。此係強調改變之主要效益在於降低編製者之成本，因其刪除編製者所認為繁重且價值極低之報導規定。

BC315　對使用財務報表以分析不同國家之投資個體之分析師或潛在投資者而言，現有之會計模式分歧問題所產生之成本，可藉由標準化之會計規定而降低。

BC316　此外，理事會預期追溯適用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將降低使用者之部分過渡成本。惟某些過渡規定之放寬，將意謂使用者於過渡期間可能收到較少資訊。具體而言，投資個體將僅須提供一個期間比較資訊，此一事實對可能收到超過一個期間比較資訊之使用者，可能有所影響。惟理事會仍預期施行此等修正之結果，效益將超過所發生之成本。

總結

BC317　總之，施行此等修正所節省之成本，對投資個體及其財務報表使用者而言，預期將屬重大。此外，「投資個體」修正之施行，應會導致增加個體間及轄區間可比性之效益，以及投資者於作經濟決策時使用更攸關之資訊報導。

僅供參考

附錄：

先前理事會之核准及反對意見

理事會對 2003 年 12 月發布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之核准

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合併及單獨財務報表」（2003 年修訂）係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14 位理事中之 13 位理事贊成發布。Yamada 先生反對，其反對意見列示於先前理事會之核准之後。

Sir David Tweedie	主席
Thomas E Jones	副主席
Mary E Barth	
Hans-Georg Bruns	
Anthony T Cope	
Robert P Garnett	
Gilbert Gélard	
James J Leisenring	
Warren J McGregor	
Patricia L O'Malley	
Harry K Schmid	
John T Smith	
Geoffrey Whittington	
Tatsumi Yamada	

僅供參考

理事會對 2008 年 1 月發布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之核准

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合併及單獨財務報表」於 2008 年之修正係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14 位理事中之 9 位理事贊成發布。Danjou、Engström、Garnett、Gélard 及 Yamada 等先生反對，其反對意見列示於先前理事會之核准之後。

Sir David Tweedie　　主席

Thomas E Jones　　副主席

Mary E Barth

Hans-Georg Bruns

Anthony T Cope

Philippe Danjou

Jan Engström

Robert P Garnett

Gilbert Gélard

James J Leisenring

Warren J McGregor

Patricia L O'Malley

John T Smith

Tatsumi Yamada

僅供參考

反對意見

Tatsumi Yamada 對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2003 年修訂）之反對意見

已更新交互索引。

DO1 Yamada 先生反對本準則，因其相信改變少數股權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之分類（亦即列示為權益之規定），不應作為改善計畫之一部分，其同意少數股權不符合「財務報表編製及表達之架構」[16][10]中負債之定義（如同結論基礎第 BCZ158 段所述），且現行將少數股權單獨列示於負債及母公司股東權益外之規定亦不適當，惟其不認為應於此階段改變現行之規定；其相信改變分類（此將對現行合併實務造成廣泛之影響）前，理事會應綜合考量有關該改變之各種議題。該等議題包括考量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及自該等目的所產生之會計程序。即使理事會已於第 BC27 段中敘明其結論，Yamada 先生相信除非認列與衡量之綜合考量已完成，不應對有關少數股權之分類作成決議。[17][11]

DO2 傳統上，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有兩種觀點；此兩種觀點隱含於母公司觀點與經濟個體觀點中。Yamada 先生相信理事會於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對少數股權之分類作成決議前，應考量其目的，亦即考量應提供那些資訊及向誰提供。其認為理事會係採經濟個體觀點，但卻未充分考量該基本議題。

DO3 企業合併計畫之第二階段正在討論有關分批收購，改善計畫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定案時該討論尚未結束。理事會已初步決議，當母公司之所有權權益增加，母公司支付予少數股權之對價與母公司所取得所有權權益之帳面價值間之差額應認列為權益之一部分，此與現行實務認列商譽金額之變動不同。當母公司之所有權權益減少但仍維持對子公司控制時，母公司收取之對價與母公司所移轉所有權權益之帳面價值間之差額亦應認列為權益之一部分，此與現行實務認列利益或損失不同。Yamada 先生相信該討論之結果係受將少數股權分類為權益之決策所預先決定，此會計處理之變動極為根本，其相信僅有在仔細考量此兩種觀點錯綜

---

[16][10]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於 2001 年採用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IASC）之「財務報表編製及表達之架構」。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於 2010 年 9 月以「財務報導之觀念架構」取代該「架構」。

[17][11] 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2003 年修訂）第 BC27 段被刪除，作為 2008 年對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 修正之一部分。該段內容如下：理事會認知此決議將產生對少數股權之認列及衡量之疑問，但理事會之結論為所提議之表達與現行準則及「架構」一致，且相較於合併財務報表中表達為負債或母公司股東權益，將提供更佳之可比性。理事會決議該認列及衡量之問題，應作為其企業合併計畫之一部分處理。

複雜之情況後，始能決議應由何觀點主導合併財務報表；其相信於企業合併計畫第二階段完成前，不應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有關少數股權之分類。

徵供參考

Philippe Danjou、Jan Engström、Robert P Garnett、Gilbert Gélard 及 Tatsumi Yamada 對 2008 年 1 月發布之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有關非控制權益及對子公司喪失控制之會計處理之反對意見

已更新交互索引。

DO1 Danjou、Engström、Garnett、Gélard 及 Yamada 等先生反對 2008 年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之修正。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之會計處理

DO2 Danjou、Engström、Gélard 及 Yamada 等先生不同意將母公司所收購之子公司非控制權益完全作為權益交易處理。

DO3 該等理事會成員觀察到，為子公司額外權益所支付之對價將反映該額外權益於下列各項之份額：

(a) 該日子公司淨資產之帳面金額；

(b) 額外收購之商譽；及

(c) 自取得控制之日起，未認列之子公司淨資產（包含商譽）公允價值增加數。

DO4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第 23 及 B96 段規定此種交易應藉由調整母公司與非控制權益之相對權益而作為一種權益交易處理。因而，額外收購之商譽及任何未認列之子公司淨資產公允價值增加數將自權益中減除。該等理事會成員不同意此種會計處理能忠實表述此種交易之經濟實質。

DO5 該等理事會成員相信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增加可能為母公司提供額外之效益。儘管已取得對子公司之控制，較高之所有權權益可能增加歸屬於母公司之綜效，例如，透過符合公司法規定之法定門檻，可能給與母公司對子公司之額外裁量權。若額外所有權權益係經由對該交易已充分了解並有成交意願者於公平交易中交換相等價值所收購，此等額外利益應已反映於額外所有權權益之購買價款中。該等理事會成員相信，母公司收購非控制權益應導致商譽之認列，該商譽按所移轉對價超過歸屬於所收購額外權益之子公司淨資產帳面金額衡量。該等理事會成員認知，此金額亦包括自取得控制之日起，未認列之子公司淨資產公允價值增加數。惟基於成本效益之考量，渠等相信此金額係額外所收購商譽之合理估計值。

DO6 為與「財務報表編製及表達之架構」[~~18~~12]一致，Danjou、Gélard 及 Yamada 等先

[~~18~~12]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於 2001 年採用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IASC）之「財務報表編

生同意應將非控制權益表達於集團之權益中，因為非控制權益非屬負債。惟渠等相信在對合併財務報表目的（亦即應提供那些資訊及向誰提供）及報導個體定義之爭辯於觀念層級中解決前，母公司與非控制權益間交易之會計處理不應與母公司收購其本身股份並減少其權益之交易相同。依渠等觀點，非控制權益不能被視為等同於母公司業主之普通所有權權益。母公司業主與子公司非控制權益持有者，對集團之營運及淨資產所分擔之風險及分享之報酬並不相同，因為對子公司之所有權權益僅分擔及分享與該子公司相關之風險及報酬。

DO7 此外，Danjou 先生及 Gélard 先生觀察到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2008 年修訂）對企業合併中非控制權益之衡量提供了另一選項，按其占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之比例而非其公允價值衡量。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2008 年修訂）結論基礎第 BC207 段指出，非控制權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在觀念上較優於此替代衡量。此觀點隱含於取得控制之日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商譽係一項資產，沒有任何觀念上之理由使其於後續收購非控制權益時不再是資產。

DO8 Garnett 先生不同意於取得控制後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之會計處理（結論基礎第 BCZ168 至 BCZ179 段），其相信將該等變動對母公司業主之影響清楚地報導於財務報表中是重要的。

DO9 Garnett 先生相信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之修正係採用經濟個體法，該方法將集團中之全部權益所有權視為同質。控制與非控制權益間之交易視為僅是總權益所有權內之移轉，且不認列該等交易之利益或損失。Garnett 先生觀察到非控制權益代表限定於特定子公司之權益請求權，而控制權益則受整個集團績效之影響。因此，合併財務報表除按經濟個體法所提供之較廣泛立場報導績效外，應從控制權益之立場（母公司個體立場）報導績效。此隱含於購買時應認列額外之商譽，以及於處分母公司對子公司之權益時應認列利益或損失。

DO10 依 Garnett 先生所偏好者，若不採用全部商譽法（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反對意見第 DO7 至 DO10 段），則收購子公司額外權益時將導致認列額外購買之商譽，該商譽係按所移轉之對價超過歸屬於所收購額外權益之子公司淨資產帳面金額衡量。

DO11 Garnett 先生不同意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B96 段之規定，即關於部分處分母公司對子公司之所有權權益但未導致喪失控制時，應調整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以反映母公司於子公司淨資產之權益變動。反之，其相信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應按非控制權益為收購額外權益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予以調整。

DO12 Garnett 先生亦相信提供母公司業主有關部分處分所持有子公司所造成影響之資

製及表達之架構」。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於 2010 年 9 月以「財務報導之觀念架構」取代該「架構」。

訊係屬重要，該資訊包括所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與歸屬於該處分之子公司資產（包括所購買之商譽）帳面金額之比例間之差額。

喪失控制

DO13 Garnett 先生不同意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B98 段之規定，即若母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母公司應按公允價值衡量對前子公司之保留投資，並將該保留投資帳面金額與其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利益或損失；不同意之理由為保留投資並非該交換之一部分。對子公司喪失控制係一重大經濟事項，足以作為移出合併報表之正當理由。惟該保留投資尚未被出售。依現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在成本法投資、備供出售投資及權益法投資之利益或損失，除減損外僅有當投資出售時，始能認列於損益。Garnett 先生主張應將該保留投資按公允價值衡量所產生之影響，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單獨組成部分，而非認列為損益。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損失之會計處理

DO14 Danjou 先生不同意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B94 段，依該段規定損失可不作任何限制歸屬於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DO15 於許多情況下，在非控制權益並未承諾或未負有具約束力之義務須進行額外之投資以彌補子公司超額之損失時，子公司營運之持續將由母公司投入額外之資本以挹注，非控制權益因而被稀釋。在前述情況下，第 B94 段之修正將導致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虧損餘額，此虧損餘額並不能忠實表述合併個體之權益。

DO16 Danjou 先生相信如出現第 DO15 段所述之事實及情況，本準則不應排除將超過合併子公司中非控制權益之損失分配予母公司權益。

附錄

其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結論基礎之修正

本附錄包括其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結論基礎之必要修正，以確保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及其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相關修正一致。於修正之附註中，新增之內容加註底線標示，刪除之內容則以刪除線標示。

* * * * *

本修訂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於 2011 年發布時所包含於本附錄之修正內容，已納入本版之相關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僅供參考

其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指引之修正

下列對其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指引之修正屬必要，以確保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及其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相關修正一致。於修正之各段中，新增之內容加註底線標示，刪除之內容則以刪除線標示。

* * * * *

本修訂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於 2011 年發布時所包含於本附錄之修正內容，已納入本版之相關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僅供參考

釋例

本釋例附於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但非屬其一部分。

釋例 1

IE1 一個體（L 有限合夥）於 20X1 年成立，經營期限 10 年。發行備忘錄指出 L 有限合夥之目的係投資具有快速成長潛力之個體，於此等個體存續期間實現資本增值之目標。GP 個體（L 有限合夥之普通合夥人）提供 1%之資本予 L 有限合夥並負責為該合夥辨認適當之投資，大約有 75 位非屬 GP 個體關係人之有限合夥人提供 99%之資本予該合夥。

IE2 L 有限合夥於 20X1 年開始其投資活動。惟至 20X1 年年底並未辨認出適當之投資。20X2 年 L 有限合夥取得對 ABC 公司之控制權益。L 有限合夥在 20X3 年之前尚未能完成其他投資交易，而於 20X3 年取得額外 5 家營運公司之權益。L 有限合夥除取得此等權益外，並未執行其他活動。L 有限合夥以公允價值基礎衡量及評估其投資，並對 GP 個體及外部投資者提供此資訊。

IE3 L 有限合夥計劃於明定之 10 年經營期限內，處分其對每一被投資者之權益。此處分包括賣斷收取現金、於被投資者證券成功上市櫃後分配具市場性權益證券予投資者，以及向大眾或其他非關係人個體處分投資。

結論

IE4 根據前述資訊，L 有限合夥因存在下列情況，自 20X1 年成立至 20X3 年 12 月 31 日止符合投資個體之定義：

(a) L 有限合夥已從有限合夥人取得資金，並提供該等有限合夥人投資管理服務；

(b) L 有限合夥之唯一活動係為於投資期間實現資本增值之目的而取得對營運公司之權益。L 有限合夥對其投資（全部皆為權益投資）已辨認出並備有書面退出策略；及

(c) L 有限合夥以公允價值基礎衡量及評估其投資，並向其投資者報告此資訊。

IE5 此外，L 有限合夥呈現投資個體之下列典型特性：

(a) L 有限合夥係由許多投資者提供資金；

(b) 其有限合夥人非屬 L 有限合夥關係人；及

(c) L 有限合夥之所有權係由透過資本投入取得之合夥權益單位所代表。

IE6 L 有限合夥並未於整個期間內均持有超過一項投資。惟此係因其仍於開辦期間，且尚未辨認出適當之投資機會。

釋例 2

IE7 T 公司成立 HT 基金，該基金係為資本增值而投資於新創之科技公司。T 公司持有 HT 基金 70%之權益並控制 HT 基金；HT 基金其他 30%之所有權權益係由 10 位非關係人投資者所持有。T 公司擁有選擇權，可按公允價值取得 HT 基金所持有之投資。若被投資者所開發之技術將使 T 公司之營運受益，則該選擇權將被行使。HT 基金並未辨認出退出投資之計畫。HT 基金係由投資顧問所管理，該投資顧問作為 HT 基金投資者之代理人。

結論

IE8 即使 HT 基金之經營目的係為資本增值而投資並對其投資者提供投資管理服務，因下列協議及情況，HT 基金並非投資個體：

(a) 若 HT 基金之被投資者所開發之資產將使 T 公司之營運受益，HT 基金之母公司 T 公司擁有選擇權，可取得 HT 基金所持有之投資。此提供資本增值或投資收益以外之利益；及

(b) HT 基金之投資計畫並未包含對其投資（為權益投資）之退出策略。T 公司所擁有之選擇權並非由 HT 基金所控制，且不構成一退出策略。

釋例 3

IE9 R 不動產企業之成立係為開發、擁有及經營有關零售店、辦公室及其他商用不動產。R 不動產企業通常經由其完全擁有之個別子公司持有不動產，該等子公司除持有投資性不動產及相關借款外，並無其他重大資產或負債。R 不動產企業及其每一子公司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40 號「投資性不動產」按公允價值報導其投資性不動產。R 不動產企業並未設定處分其不動產投資之時程，但使用公允價值幫助辨認處分之最適時點。雖然公允價值為一績效指標，R 不動產企業及其投資者亦使用其他衡量（包括有關期望現金流量、出租收入及費用等資訊）以評估績效及作投資決策。R 不動產企業之主要管理人員並未視公允價值資訊為評估其投資績效之主要衡量屬性，但為一組同等攸關之關鍵績效指標之一部分。

IE10 R 不動產企業從事廣泛之不動產及資產管理活動（包括不動產維修、資本支出、再開發、行銷，以及選擇承租人），其中部分活動外包予第三方。此包括為了翻新、開發而選擇不動產，並就此類不動產之設計及欲完成之建造工作與供應商協商，以完成開發。此開發活動形成 R 不動產企業經營活動之一個別重大部分。

結論

IE11 因下列情況，R 不動產企業並未符合投資個體之定義：

(a) R 不動產企業有涉及積極管理其不動產組合之個別重大經營活動，包括租賃協商、翻新及開發活動，以及不動產行銷以提供非屬資本增值、投資收益或兩者之利益；

(b) R 不動產企業之投資計畫並未包含對其投資之特定退出策略。因此，R 不動產企業打算無限期地持有該等不動產投資；及

(c) 雖然 R 不動產企業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40 號之規定按公允價值報導其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並非管理階層用以評估其投資績效之主要衡量屬性。其他績效指標被用以評估績效及作投資決策。

釋例 4

IE12 M 主基金成立於 20X1 年，存續期間 10 年。M 主基金之權益係由兩個相關輔基金所持有。該等輔基金彼此連結以符合法令、稅務或類似規定而創立。輔基金 1%之資本來自普通合夥人之投資，99%來自非屬普通合夥人關係人之權益投資者（無任何方持有具控制力之財務權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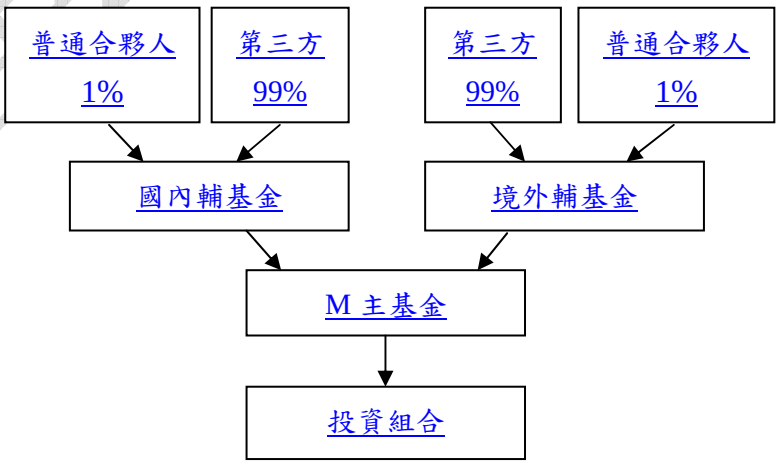

IE13 M 主基金之目的係持有投資組合以產生資本增值及投資收益（諸如股利、利息或租金收入）。向投資者說明之投資目標為主輔結構之唯一目的係對個別市場利基之投資者提供投資大規模資產群組之投資機會。M 主基金對其所持有之權益及非金融投資已辨認出並備有書面退出策略。M 主基金持有短期及中期債務投資組合，其中部分投資將持有至到期日，部分將於到期前出售，但 M 主基金尚未明確地辨認出那些將持有及那些將出售。M 主基金以公允價值基礎衡量及評估其幾乎所有投資（包括債務投資）。此外，投資者自輔基金收取公允價值基礎之定期財務資訊。M 主基金及輔基金兩者之所有權係透過權益之單位所代表。

結論

IE14 因存在下列情況，M 主基金及輔基金皆符合投資個體之定義：

(a) M 主基金及輔基金兩者已為提供投資者投資管理服務之目的取得資金。

(b) 主輔結構之經營目的（已直接向輔基金之投資者說明）係純為資本增值及投資收益而投資，且 M 主基金對其權益及非金融投資之可能退出策略業經辨認並以書面為之。

(c) 雖然輔基金對其於 M 主基金之權益未有退出策略，輔基金仍可被視為對其投資有退出策略，因 M 主基金係與輔基金連結而成立且係為了輔基金之利益而持有投資。

(d) M 主基金所持有之投資係以公允價值基礎衡量及評估，且有關 M 主基金所作投資之資訊係以公允價值基礎透過輔基金提供予投資者。

IE15 M 主基金與輔基金為了法令、稅務或類似規定而彼此連結成立。當一起被考量時，兩者呈現投資個體之下列典型特性：

(a) 因 M 主基金持有一投資組合，輔基金間接持有超過一項投資；

(b) 雖然 M 主基金係由輔基金提供全部資本，但輔基金係由許多非屬輔基金（及普通合夥人）關係人之投資者提供資金；及

(c) 輔基金之所有權係透過資本投入取得之權益之單位所代表。